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DRC Bank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9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重要提示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8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11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18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3
二、主要經營數據	23
三、業務運作	52
四、風險管理情況	59
五、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65
第四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67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2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80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123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131
第九章 其他事項	137
第十章 財務報告	140

*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存款業務。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2026年3月27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在東莞農商銀行總行大樓會議室召開，該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親自出席董事12名。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年度報告亦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並通過。

本行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盧國鋒先生、行長傅強先生，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葉建光先生及財務機構負責人鐘雪梅女士聲明並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3.91億元；按照淨利潤的30%提取一般準備計11.72億元；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0.22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有關派發末期股息及相關暫停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中披露。

本報告涉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預測而做出，雖然董事會相信此等展望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是董事會不能保證此等期望被實現或者將會被證實為正確，故此不構成本集團的實質性承諾，敬請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現存在對本行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本報告詳細描述了本行在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本行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請查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在不同情況下，本報告採用集團口徑或母行口徑披露有關數據，因此「本集團」與「本行」數據的不一致並非數據錯誤，而是統計口徑範圍不同所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合併報表數據。

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金額幣種為人民幣。本報告中部分合計數與各加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可能存在差異，此差異是由四捨五入造成，而非數據錯誤。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釋義



本報告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除文意另有所指，本行現時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行」、「東莞農商銀行」或「東莞農村商業銀行」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22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與分支機構(不包含其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於2026年3月11日起不再設立)
「《企業管治守則》」	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內地發行的普通股
「本集團」或「集團」或「我們」	本行及其子公司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27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	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受東莞市人民政府委託協助管理的機構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行在中國香港發行的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3月27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現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現行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原中國銀保監會」或 「原中國銀監會」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前身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人民銀行」或 「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本報告」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
「報告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現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本行監事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6年1月成為本行的全資子公司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6日在中國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長致辭



春山在望，共赴新程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我行全面落實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關鍵一年。這一年，在東莞市委、市政府以及各級監管部門的悉心指導和大力支持下，我們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堅守市場定位，深耕主責主業，強化戰略執行，在服務大局中淬煉價值，在創新轉型中探索特色，在管理進階中激活動能，展現出較強的經營韌性與活力。

踐行方針政策，認真書寫好「五篇大文章」。全生命週期服務賦能科技企業，集團科技企業貸款餘額600.47億元、增速26.92%。以ESG理念支持低碳轉型，集團綠色信貸餘額193.58億元、增速18.01%。以多元化產品促進普惠金融，集團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541.66億元、增速7.08%。以場景化服務助推老有所養，建設「養老服務」主題特色網點，完善「金色人生」甄選產品體系，加強對養老產業主體的信貸支持。以數字技術提升服務能力，打造智能化綜合客戶服務體系，提升渠道服務的便捷性、靈活性。

深耕本土市場，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發展。持續深耕本土市場，始終與地方經濟休戚與共，與城市發展血脈相連。大力支持新型工業化和新質生產力發展，累計支持國家級和省級「專精特新」企業1,123家，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增速17.05%。紮實推動「百千萬工程」，將金融服務不斷延伸，為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美麗鄉村建設、新型集體經濟發展等貢獻金融力量。

擁抱價值共生，持續推動生態協同建設。落實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著力搭建「1+N+X」生態協同發展模式，聚焦高頻核心業務場景，組建跨部門敏捷小組，在政府、企業和居民間架起生態服務的橋樑。不斷強化「數據+業務+生態」的融合模式，積極優化金融服務。

堅持精益求精，不斷進階內部管理能力。完善集團統一化管理機制，推動附屬機構組織架構和經營管理機制改革，著力優化集團併表管理。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全面推進輕資本發展模式，持續深化集中運營改革，進一步實施網點減量提質工程。上線新核心系統，金融科技的催化作用正在逐步顯現。

當前行業發展正在經歷深度重構，挑戰與機遇並存。**展望2026年**，我們將堅決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的精神，堅守初心使命，堅持與國家大勢同行、與民生福祉共進、與客戶攜手共贏，努力提升價值創造力。

新的一年，我們將保持戰略定力，全面實現穩健發展。深入落實集團五年戰略發展規劃各項舉措，持續做好戰略解碼和戰略執行，動態優化實施路徑圖。深化集團協同發展戰略，強化母行賦能和併表管理，穩步推進系統遷移、業務發展等重點工作，全面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

新的一年，我們將融入發展大局，持續提升服務質效。精準對接「十五五」發展規劃，持續加大對關鍵領域的支持力度，助力區域現代產業體系建設。不斷增強金融服務的普惠性和適配性，加大對科技創新領域的信貸支持，助力地方經濟蓬勃發展。

新的一年，我們將落實創新驅動，著力構建競爭優勢。推動六大創新行動，重構經營價值鏈，夯實數字底座，平衡安全與效率，構建敏捷型組織，不斷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並提升客戶全流程體驗，全力打造高質量發展的「護城河」。

追風趕月莫停留，平蕪盡處是春山。我們將積極擁抱改革、以奮鬥的姿態迎接挑戰，堅持以質取勝，全面提升組織能力，全力以赴、實幹擔當，深耕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不斷為股東、客戶、社會和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鋒

第一章 簡介和業務概要



一、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東莞農商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Dongg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簡稱	DRC Bank、DRCB
法定代表人	盧國鋒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錢華 ⁽¹⁾ 、譚栢如 ⁽²⁾
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	譚栢如 ⁽²⁾
董事會秘書	葉建光
聯席公司秘書	葉建光、譚栢如 ⁽²⁾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郵編編碼	523123
公司網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熱線	(86) 769-961122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和股份代號	東莞農商銀行(9889.HK)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江蘇世紀同仁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
信息披露備置地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間	2009年12月22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88,545,510元
企業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900782985974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1054H344190001

註：

(1) 錢華先生自2026年3月27日起擔任本行《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2) 譚栢如女士自2026年3月27日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及香港《公司條例》下的授權代表。

二、公司情況

東莞農商銀行源於1952年成立的東莞信用互助組，1996年與農業銀行脫離行政隸屬關係，2005年完成統一法人改革成立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2009年改制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889.HK）。

截至2025年末，東莞農商銀行共設立了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行、惠州分行和清新支行4家異地一級分支機構，併表管理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協助東莞市政府管理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入股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和雅安農村商業銀行，成為扎根東莞，服務粵東、粵西的區域銀行集團。

截至2025年末，東莞農商銀行集團資產總額7,960.16億元，各項存款餘額5,442.12億元，各項貸款餘額4,090.31億元；實現營業收入116.97億元，淨利潤38.77億元；不良貸款率1.79%，撥備覆蓋率207.68%，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41%和13.33%。

據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統計，東莞農商銀行排名全球銀行業第218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25年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東莞農商銀行排名第38位，在全國農村商業銀行中排名第6位；連續多年榮獲東莞市委市政府頒發的「東莞市效益貢獻獎」。

三、發展戰略、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一) 發展戰略

本集團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緊緊圍繞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堅持黨建引領、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守「相伴、相信、相成長」的使命，實施輕資本發展、數字化轉型、特色化競爭的發展路徑，全力實現「區域價值農商銀行集團」的願景目標。

(二) 投資價值及核心競爭力

經營區域融入國家戰略要地，發展空間廣闊。本集團立足於粵港澳大灣區，以東莞為中心，粵東、粵西為支點，經營區域覆蓋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中的四地以及湛江、汕頭兩個省域副中心城市。本集團經營區域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科技自立自強、鄉村振興等國家、省市戰略契合，區域的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和市場潛力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發展戰略清晰堅定，價值觀引領發展。本集團立足發展新階段，緊跟經濟、客戶、市場變化，明確成為區域價值農商銀行集團的願景目標，踐行客戶導向、正直誠信、穩健發展、協同成長的價值觀，確保行穩致遠。

業務板塊協同發展，金融服務持續優化。本集團堅持「支農支小支實」主責主業，推動公司、零售、普惠、金融資管四大核心業務板塊協同發展，互融互促，向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組織管理不斷精進，經營管理質效提升。本集團以生態化、扁平化、專業化為主線，全面深化體制機制改革，發揮機制靈活、決策鏈短、人緣地緣等優勢，提高客戶需求響應速度。堅持穩健經營原則，塑造全面融入、敏捷主動的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和管理體系，強化風險質量管理，實現商業可持續發展。

科技賦能助力發展，數字發展全面加速。本集團加強系統建設，重構信息架構和劃分系統層級，打造數字化轉型的基礎底座；強化業技融合能力，深化科技和數據賦能，以數字化推動體系化、精細化、智能化運營，構建精準的營銷模式、智能的風控模式、集約的運營模式，持續賦能金融產品及服務創新。

公司治理規範穩健，企業文化開放進取。本集團構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具有國有、民營、外資、農村集體經濟組織、自然人和職工等多元股權結構。本集團謹守「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建設擔當奉獻的奮鬥文化、審慎穩健的合規文化、溫暖和諧的家園文化，營造「以快樂、開放為核心，平等、互信、互助、互愛、同進步」的企業氛圍，以文化凝聚全集團上下協同共進發展。

四、榮譽與獎項

2025

3月

2024年度東莞市效益貢獻獎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東莞市主營業務收入前20名企業

中國共產黨東莞市委員會、東莞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東城街道服務業企業效益貢獻獎

中共東莞市東城街道工作委員會、東莞市東城街道辦事處

4月

第十七屆東莞市誠信服務品牌百企推優活動「誠信企業」

東莞市消費者委員會、東莞報業傳媒集團

5月

在推進「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工作中表現突出的集體

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6月

2024年銀行間外幣貨幣市場「外幣貨幣進步會員」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綠色金融改革創新推廣案例

廣東金融學會、廣州市綠色金融協會

7月

東莞市2025年「6·30」助力鄉村振興暨東莞慈善日活動「同心繪藍圖 聚力促振興」

中共東莞市委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東莞市慈善會

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第218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5

9月

2025民營企業研發投入500家榜單第418位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5廣東省民營企業100強第100位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2025廣東省服務業民營企業50強第37位

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2025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排名第1,326位

美國《福布斯》雜誌

2025年中國銀行業前100名榜單第38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10月

廣東省貨幣信貸業務技能競賽「突出貢獻獎」

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廣東省財貿工會

2024年度花旗銀行「美元清算直通率(STP)卓越獎」

美國花旗銀行

2025廣東企業500強第200位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2025廣東民營企業100強第98位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11月

2025年度中國金融傳媒宣傳「四力」建設優秀工作品牌

中國金融傳媒、《中國銀行保險報》社、《中國農村金融》雜誌社、《中國保險年鑒》社

2025年東莞市民營服務業企業20強第3位

東莞市人民政府、東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東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

2025年中國銀行業競爭力100強第37位

21世紀經濟報道

2025

12月

東方財富風雲際會「2025年度農村商業銀行風雲獎」

東方財富

2025年灣區金融高質量發展案例展示「綠色金融低碳引領標桿」

廣州日報·粵傳媒

2025羊城晚報金融新銳榜「綠色金融創新獎」

羊城晚報

廣東銀行業普惠金融創新實踐「優秀案例」

南方都市報社、灣財社

2026

2月

2025東莞行業力量榜「科技金融服務標桿」

東莞報業傳媒集團

2025年度第四屆聯合智評金蟾獎「理財收益先鋒獎」

聯信智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屆聯合智評金蟾獎「理財風雲獎」

聯信智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屆聯合智評金蟾獎「優秀理財銷售銀行」

聯信智評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 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11,696,578	12,311,928	13,260,162	13,235,957	12,996,314	(5.00)
稅前利潤	3,731,794	4,103,910	5,169,736	6,284,062	5,989,651	(9.07)
淨利潤	3,876,823	4,860,559	5,345,816	6,082,525	5,702,920	(20.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853,908	4,624,651	5,161,283	5,931,681	5,589,700	(16.67)

(單位：人民幣元/股)

每股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8.75	8.64	7.93	7.42	6.88	1.27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7	0.75	0.86	0.93	(16.42)
稀釋每股收益	0.56	0.67	0.75	0.86	0.93	(16.42)

(單位：人民幣千元)

規模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資產總額	796,015,702	745,904,488	708,853,592	657,689,972	593,361,093	6.72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本金總額 (不含應計利息)	409,031,225	381,044,893	355,073,342	331,997,701	298,114,972	7.34
客戶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 減值準備 ⁽¹⁾	15,139,296	14,439,964	13,357,114	10,988,260	9,091,156	4.84
負債總額	732,991,761	683,438,588	651,365,055	603,870,043	543,378,980	7.25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544,211,842	520,248,239	487,094,959	459,162,554	413,961,013	4.61
股本	6,888,546	6,888,546	6,888,546	6,888,546	6,888,546	—
股東權益	63,023,941	62,465,900	57,488,537	53,819,929	49,982,113	0.89
其中：歸屬本行股東權益	60,294,841	59,551,452	54,649,387	51,127,714	47,378,632	1.25
非控制性權益	2,729,100	2,914,448	2,839,150	2,692,215	2,603,481	(6.36)

註：

(1) 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

(單位：%)

盈利能力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比上年 增減變動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0.50	0.67	0.78	0.97	1.00	(0.17)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6.18	8.10	9.61	11.72	12.87	(1.92)
淨利差 ⁽³⁾	1.19	1.30	1.62	1.89	1.90	(0.11)
淨利息收益率 ⁽⁴⁾	1.25	1.35	1.67	1.92	1.96	(0.1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8.36	37.44	35.30	34.78	34.18	0.92

註：

- (1)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2) 按本年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東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計算回報率。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營業費用總額(不包括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單位：%)

資本充足指標 ⁽¹⁾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13.30	14.34	13.62	13.70	13.90	(1.04)
一級資本充足率 ⁽³⁾	13.33	14.37	13.65	13.74	13.94	(1.04)
資本充足率 ⁽⁴⁾	15.41	16.54	15.85	15.98	16.29	(1.13)
總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92	8.37	8.11	8.18	8.42	(0.45)

註：

- (1) 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指標值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2023年12月31日及往期指標值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 (2)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3)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4)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單位：%)

資產質量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不良貸款率 ⁽¹⁾	1.79	1.84	1.23	0.90	0.84	(0.05)
撥備覆蓋率 ⁽²⁾	207.68	207.72	308.30	373.83	375.34	(0.04)
撥貸比 ⁽³⁾	3.72	3.82	3.81	3.37	3.15	(0.10)

註：

- (1) 按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餘額而非購買價格(即並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2)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並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 (3) 按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其中貸款減值準備餘額不包括核算至其他綜合收益項下的貸款的減值準備餘額，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貸款按照賬面原值而非購買價格(即並購日公允價值)計入。

(單位：%)

其他指標	於12月31日					報告期末 比上年末 增減變動額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存貸比 ⁽¹⁾	75.16	73.27	72.94	72.37	72.11	1.89

註：

- (1) 按客戶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子公司湛江農商銀行及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存貸按照賬面原值而非合併日公允價值計入。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



一、總體經營情況分析

2025年，本集團深入踐行「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理念，主動對接服務國家和省市高質量發展大局，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全力防範化解重大金融風險，主要經營指標穩中有進，風控管理不斷加強，整體實現持續協調穩健發展。

在業務規模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960.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01.11億元，增幅6.72%。各項存款餘額5,442.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9.64億元，增幅4.61%。各項貸款餘額4,090.3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9.86億元，增幅為7.34%，資產規模保持穩步增長，服務實體經濟力度進一步加強。

在發展質量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1.79%，撥備覆蓋率207.68%，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41%和13.33%，以上指標均符合監管標準。

在經營效益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16.97億元，實現淨利潤38.77億元，資產利潤率(ROA)、資本利潤率(ROE)分別為0.50%、6.18%。

二、主要經營數據

(一) 利潤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116.9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15億元，降幅5%；實現淨利潤38.7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9.84億元，降幅20.24%。主要是利息淨收入及非利息淨收入下降。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潤表主要項目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利息淨收入	8,827,223	9,174,287	(347,064)	(3.78)
非利息淨收入	2,869,355	3,137,641	(268,286)	(8.55)
營業收入	11,696,578	12,311,928	(615,350)	(5.00)
營業費用	(4,624,046)	(4,752,665)	128,619	(2.71)
資產減值損失	(3,385,739)	(3,479,797)	94,058	(2.70)
營業利潤	3,686,793	4,079,466	(392,673)	(9.6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45,001	24,444	20,557	84.10
稅前利潤	3,731,794	4,103,910	(372,116)	(9.07)
所得稅	145,029	756,649	(611,620)	(80.83)
淨利潤	3,876,823	4,860,559	(983,736)	(20.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853,908	4,624,651	(770,743)	(16.67)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22,915	235,908	(212,993)	(90.29)

1.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88.2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47億元，降幅3.78%，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減少額高於利息支出減少額。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9,958,312	21,922,067	(1,963,755)	(8.96)
利息支出	(11,131,089)	(12,747,780)	1,616,691	(12.68)
利息淨收入	8,827,223	9,174,287	(347,064)	(3.78)

(1)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2.82%，同比下降0.41個百分點；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1.63%，同比下降0.30個百分點；淨利差1.19%，同比下降0.11個百分點；淨利息收益率1.25%，同比下降0.1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¹⁾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¹⁾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393,655,301	12,778,099	3.25	374,544,580	14,428,969	3.85
金融投資 ⁽²⁾	254,144,933	6,278,080	2.47	241,458,678	6,453,512	2.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1,689,691	447,661	1.41	30,238,923	429,757	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8,520,960	454,472	1.59	31,872,208	609,829	1.91
合計	708,010,885	19,958,312	2.82	678,114,389	21,922,067	3.23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528,831,992	8,090,592	1.53	501,280,661	8,987,966	1.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99,724,546	2,004,488	2.01	74,752,533	1,804,171	2.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026,406	530,849	1.83	37,468,887	874,448	2.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 金融存放及拆入款項	26,762,584	490,078	1.83	47,663,694	1,062,533	2.23
租賃負債	487,290	15,082	3.10	506,329	18,662	3.69
合計	684,832,818	11,131,089	1.63	661,672,104	12,747,780	1.93
利息淨收入		8,827,223			9,174,287	
淨利差⁽³⁾			1.19			1.30
淨利息收益率⁽⁴⁾			1.25			1.35

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的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同比的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對比2024年		
	由於以下變動而發生的 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36,222	(2,387,092)	(1,650,870)
金融投資 ⁽⁴⁾	339,068	(514,500)	(175,43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20,618	(2,714)	17,9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64,121)	(91,236)	(155,357)
利息收入變化	1,031,787	(2,995,542)	(1,963,755)
付息負債			
客戶存款	493,996	(1,391,370)	(897,3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⁶⁾	602,706	(402,389)	200,3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7,030)	(146,569)	(343,5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存放及拆入款項	(465,934)	(106,521)	(572,455)
租賃負債	(702)	(2,878)	(3,580)
利息支出變化	433,036	(2,049,727)	(1,616,691)
利息淨收入變化	598,751	(945,815)	(347,064)

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減上期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減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和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二級資本債券、綠色金融債券、三農專項金融債及小微企業金融債等。

(2)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收入199.58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9.64億元，降幅8.96%，主要是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減少。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收入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收益率 (%)
客戶貸款和墊款	12,778,099	64.02	3.25	14,428,969	65.82	3.85
金融投資	6,278,080	31.46	2.47	6,453,512	29.44	2.6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661	2.24	1.41	429,757	1.96	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4,472	2.28	1.59	609,829	2.78	1.91
利息收入總額	19,958,312	100.00	2.82	21,922,067	100.00	3.23

(i)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27.78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6.51億元，降幅11.44%，主要是受LPR持續下行疊加貸款重定價、政策引導金融企業持續讓利實體經濟影響。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貸款和墊款	238,230,524	8,125,379	3.41	215,543,806	8,854,814	4.11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6,369,121	4,445,507	3.52	125,925,584	5,224,427	4.15
票據貼現	29,055,656	207,213	0.71	33,075,190	349,728	1.06
總計	393,655,301	12,778,099	3.25	374,544,580	14,428,969	3.85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金融投資利息收入62.78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75億元，降幅2.72%，主要原因是市場利率趨勢性下行，債券再配置的利息收入下降。

(iii)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4.54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55億元，降幅25.48%，主要原因是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業務規模減少及市場利率趨勢性下行。下表列示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102,235	142,958	1.57	14,792,020	268,499	1.82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9,418,725	311,514	1.60	17,080,188	341,330	2.00
總計	28,520,960	454,472	1.59	31,872,208	609,829	1.91

(3)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111.3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6.17億元，降幅12.68%，主要是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減少。下表列示本集團利息支出在所示期間的構成、佔比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平均成本率 (%)
客戶存款	8,090,592	72.68	1.53	8,987,966	70.51	1.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04,488	18.01	2.01	1,804,171	14.15	2.4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0,849	4.77	1.83	874,448	6.86	2.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490,078	4.40	1.83	1,062,533	8.34	2.23
租賃負債	15,082	0.14	3.10	18,662	0.14	3.69
利息支出總額	11,131,089	100.00	1.63	12,747,780	100.00	1.93

(i)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80.9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97億元，降幅9.98%，主要原因是下調存款利率及優化存款結構。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活期	89,590,208	378,186	0.42	88,696,399	644,805	0.73
定期	116,052,123	3,001,168	2.59	108,715,368	3,273,286	3.01
小計	205,642,331	3,379,354	1.64	197,411,767	3,918,091	1.98
個人存款						
活期	113,519,324	71,055	0.06	113,018,704	264,457	0.23
定期	209,670,337	4,640,183	2.21	190,850,190	4,805,418	2.52
小計	323,189,661	4,711,238	1.46	303,868,894	5,069,875	1.67
總計	528,831,992	8,090,592	1.53	501,280,661	8,987,966	1.79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20.0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億元，增幅11.10%，主要原因是同業存單發行規模增加。

(iii)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5.31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44億元，降幅39.29%，主要原因是政策利率下行。

(iv)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4.9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72億元，降幅53.88%，主要原因是同業存放規模減少及利率趨勢性下行。下表列示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各組成部份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964,135	269,639	1.69	20,828,565	395,857	1.9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 款項	10,798,449	220,439	2.04	26,835,129	666,676	2.48
總計	26,762,584	490,078	1.83	47,663,694	1,062,533	2.23

2.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28.6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68億元，降幅8.55%，主要是交易淨收益減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非利息淨收入的構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8,950	457,037	(58,087)	(12.71)
交易淨收益	579,299	1,847,599	(1,268,300)	(68.65)
金融投資淨收益	1,827,988	708,453	1,119,535	158.03
其他營業收入	63,118	124,552	(61,434)	(49.32)
合計	2,869,355	3,137,641	(268,286)	(8.55)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3.9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0.58億元，降幅12.71%，主要原因是調降理財產品費率。下表列示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結算業務手續費收入	61,404	15.39	73,463	16.07
銀行卡手續費收入	155,384	38.95	206,059	45.09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07,006	51.89	187,492	41.02
理財業務收入	201,005	50.38	265,865	58.17
其他業務收入	62,366	15.63	82,930	18.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87,165	172.24	815,809	178.5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88,215)	(72.24)	(358,772)	(78.5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8,950	100.00	457,037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5.7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2.68億元，主要是2025年債券利率階段性反彈，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是負收益，2024年同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是正收益，雙向疊加導致2025年交易淨收益同比減少。

(3) 金融投資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18.2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1.20億元，主要原因是加強債券波段交易。

(4) 其他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營業收入0.6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0.61億元，主要原因是普惠小微貸款支持工具政策已於2024年末結束。

3.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46.24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29億元，降幅2.71%，主要是員工費用減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員工費用	2,893,478	3,058,456	(164,978)	(5.39)
稅金及附加	137,000	143,090	(6,090)	(4.2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39,299	1,114,876	24,423	2.19
折舊與攤銷	446,956	429,392	17,564	4.09
其他	7,313	6,851	462	6.74
合計	4,624,046	4,752,665	(128,619)	(2.71)

(1) 員工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費用28.9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65億元，降幅5.3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費用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964,662	2,129,559	(164,897)	(7.74)
養老金和其他社會福利	756,416	729,451	26,965	3.70
企業年金計劃	131,269	153,960	(22,691)	(14.74)
其他	41,131	45,486	(4,355)	(9.57)
合計	2,893,478	3,058,456	(164,978)	(5.39)

(2) 折舊與攤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折舊與攤銷4.47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18億元。

4.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33.86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0.94億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3,228,931	3,833,622	(604,691)	(15.77)
金融投資	71,386	(321,871)	393,257	(122.18)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25,279	(38,966)	64,245	(164.87)
買入返售、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0	(30,163)	31,473	(104.34)
其他資產	58,833	37,175	21,658	58.26
合計	3,385,739	3,479,797	(94,058)	(2.7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用減值損失32.29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6.05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引發商業銀行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辦法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0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法，及時更新減值模型各項參數以及反映外部環境變化對資產信用風險的影響。

(2) 金融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金融投資的信用減值損失0.7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3.93億元，主要原因是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規模佔比下降。

5.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1.45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6.12億元，主要是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及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按照當地稅局要求繳納所得稅導致當期所得稅費用增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主要組成部份：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變動額	增減 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375,309	11,862	363,447	3,063.96
遞延所得稅費用	(520,338)	(768,511)	248,173	\
合計	(145,029)	(756,649)	611,620	\

(二) 資產負債表分析

1. 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7,960.1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01.11億元，增長6.72%。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組成部分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95,067,042	49.63	367,364,491	49.2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7,340,992	4.69	36,333,987	4.87
金融投資 ⁽¹⁾	332,050,603	41.71	313,641,516	42.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12,818	2.16	16,818,580	2.25
對聯營企業投資	691,202	0.09	644,456	0.09
商譽	520,521	0.07	520,521	0.07
物業及設備	2,274,308	0.29	2,288,747	0.31
使用權資產	1,146,740	0.14	1,176,183	0.16
遞延稅項資產	5,755,405	0.72	4,732,688	0.63
其他 ⁽²⁾	3,956,071	0.50	2,383,319	0.32
資產總額	796,015,702	100.00	745,904,488	100.00

註：

- (1) 金融投資包括債券、基金、信貸資產受益權及非上市股權投資等。
(2) 包括貴金屬、衍生金融資產、研發開支、長期待攤費用、軟件、預付款、抵債資產等。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3,950.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7.03億元，增幅7.54%，主要原因是公司類貸款增加。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09,031,225	381,044,893	27,986,332	7.34
加：應計利息	1,145,799	734,502	411,297	56.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¹⁾	15,109,982	14,414,904	695,078	4.8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95,067,042	367,364,491	27,702,551	7.54

註：

(1) 不含票據轉貼現、福費廷的減值準備，福費廷、票據轉貼現的減值準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組成。有關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詳情，請參閱報告本章節中「貸款質量分析」內容。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172.13億元，較上年增加3.94億元，增幅2.34%。下表載列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明細：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存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2,975,370	17.29	2,444,307	14.55
存放境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202,063	6.98	1,166,474	6.94
拆放境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12,040,000	69.95	12,867,781	76.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6,000	5.78	325,598	1.94
小計	17,213,433	100.00	16,804,160	100.00
加：應計利息	19,267		33,048	
減：減值準備	19,882		18,628	
合計	17,212,818		16,818,580	

(3) 金融投資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投資主要包括債券、信貸資產受益權、基金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金融投資總額3,320.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4.09億元，增幅5.87%，主要原因是增持債券及基金投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543,670	15.52	43,268,319	13.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4,943,419	43.65	140,564,544	4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35,563,514	40.83	129,808,653	41.38
合計	332,050,603	100.00	313,641,516	100.00

其中，本集團持有債券的類別及金額具體分佈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中央及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	191,635,145	64.10	221,249,558	78.23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00,939,789	33.76	56,830,871	20.10
企業發行的債券	1,307,937	0.44	1,161,856	0.41
同業存單	5,096,999	1.70	3,561,976	1.26
合計	298,979,870	100.00	282,804,261	100.00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中，本集團面值最大的十隻債券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債券名稱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2024年債券	7,110,000.00	2.35	2034年02月25日
2021年債券	6,170,000.00	3.02	2031年05月27日
2025年債券	3,470,000.00	1.78	2035年05月15日
2025年債券	3,270,000.00	1.59	2030年05月13日
2023年債券	3,070,000.00	2.67	2033年11月25日
2023年債券	2,870,000.00	2.55	2028年10月15日
2025年債券	2,860,000.00	1.61	2028年08月07日
2021年債券	2,650,000.00	3.26	2026年04月09日
2025年債券	2,600,000.00	1.25	2026年06月16日
2025年債券	2,580,000.00	1.86	2028年04月08日

2. 負債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7,329.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95.53億元，增長7.25%，主要是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增加。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的組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客戶存款	555,048,197	75.72	530,171,576	77.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4,899,573	15.68	83,544,009	12.22
向中央銀行借款	43,658,994	5.96	31,982,838	4.6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2,697,542	1.73	31,123,784	4.55
租賃負債	476,532	0.07	498,048	0.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2,122,696	0.29	1,676,073	0.25
應交稅費	387,011	0.05	290,369	0.04
其他負債 ⁽¹⁾	3,701,216	0.50	4,151,891	0.62
負債總額	732,991,761	100.00	683,438,588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應付職工薪酬、應付採購款及預提費用等。

(1) 客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本金5,442.1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39.64億元，增長4.61%。從存款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60.20%，較上年末下降0.25個百分點；公司存款佔比37.70%，較上年末下降0.09個百分點。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佔比39.15%，較上年末下降0.36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58.75%，較上年末上升0.02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存款				
— 活期	96,345,805	17.70	92,317,178	17.74
— 定期	108,857,549	20.00	104,334,518	20.05
小計	205,203,354	37.70	196,651,696	37.79
個人存款				
— 活期	116,734,188	21.45	113,232,554	21.77
— 定期	210,886,864	38.75	201,227,007	38.68
小計	327,621,052	60.20	314,459,561	60.45
其他存款 ⁽¹⁾	11,387,436	2.10	9,136,982	1.76
客戶存款本金合計	544,211,842	100.00	520,248,239	100.00
加：應計利息	10,836,355		9,923,337	
客戶存款總額	555,048,197		530,171,576	

註：

(1) 包括應解匯款、保證金及國庫定期存款。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126.9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84.26億元，主要原因是減少使用賣出回購債券的融資方式，用發行同業存單置換。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明細：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境內銀行存放	2,139,329	16.85	4,342,680	13.95
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放	453,504	3.57	1,453,252	4.67
拆入資金	757,051	5.96	6,242,506	20.06
賣出回購債券	7,321,221	57.66	18,667,486	59.98
賣出回購票據	2,003,891	15.78	323,322	1.04
小計	12,674,996	99.82	31,029,246	99.70
加：應計利息	22,546	0.18	94,538	0.30
合計	12,697,542	100.00	31,123,784	100.00

3. 股東權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630.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58億元，增幅0.89%，主要是未分配利潤和一般風險準備增加。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股本	6,888,546	10.93	6,888,546	11.03
資本公積	6,333,920	10.05	6,323,045	10.12
盈餘公積	9,663,899	15.33	9,273,110	14.85
一般風險準備	9,042,500	14.35	7,867,224	12.59
重估儲備	1,640,185	2.60	3,039,444	4.87
未分配利潤	26,725,791	42.41	26,160,083	41.88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60,294,841	95.67	59,551,452	95.34
非控制性權益	2,729,100	4.33	2,914,448	4.66
股東權益合計	63,023,941	100.00	62,465,900	100.00

4. 截至報告期末的資產權利受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資產用作賣出回購業務及向中央銀行借款業務抵押品，有關抵押資產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e)「擔保物」。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用作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明細：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債券	8,426,665	賣出回購業務
票據	2,001,434	賣出回購業務
債券	50,690,998	向中央銀行借款
貸款	4,719,7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票據	278,495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合計	66,117,334	

(三) 現金流量表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73.6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淨流出35.24億元，主要原因是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淨流出同比增加；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118.83億元，上年同期為淨流入0.22億元，主要原因是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增加；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273.9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9.49億元，主要原因是償還發行債券所支付的現金減少。下表列示本集團現金流量淨額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科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	
	2025年	2024年	變動額	增減百分比(%)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66,234)	(13,841,972)	(3,524,262)	25.4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882,960)	22,217	(11,905,177)	(53,585.8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392,789	7,443,929	19,948,860	267.99

(四) 貸款質量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放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4,090.3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9.86億元，增幅7.34%。

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正常	393,019,515	96.09	366,200,478	96.11
關注	8,720,042	2.13	7,867,805	2.06
次級	2,142,120	0.52	3,017,311	0.79
可疑	1,131,398	0.28	880,871	0.23
損失	4,018,150	0.98	3,078,428	0.8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09,031,225	100.00	381,044,893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7,291,668	1.79	6,976,610	1.84

註：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審慎分類原則，從嚴認定資產風險分類，真實反映資產質量。同時，持續做好資產質量監測和管控，進一步加大逾期催收及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力度，全面夯實資產質量。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3,930.2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68.19億元；關注類貸款87.2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52億元。不良貸款餘額72.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15億元，不良貸款率1.79%，較上年末下降0.05個百分點。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正常類貸款遷徙率為1.47%，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為27.18%，次級類貸款遷徙率為94.99%，可疑類貸款遷徙率為60.90%。

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金額	估總額百分比 (%)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²⁾								
流動資金貸款	105,669,896	25.83	3,088,758	2.95	93,809,243	24.62	3,839,472	4.12
固定資金貸款	133,016,799	32.52	597,899	0.45	122,904,582	32.25	196,587	0.16
其他	7,867,256	1.93	1,675	0.02	7,834,220	2.06	1,470	0.02
小計	246,553,951	60.28	3,688,332	1.51	224,548,045	58.93	4,037,529	1.81
個人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44,552,066	10.89	1,561,930	3.51	46,616,324	12.23	1,197,577	2.57
住房按揭貸款	42,575,975	10.41	617,962	1.45	40,688,088	10.68	628,964	1.55
信用卡透支	3,328,317	0.81	367,267	11.03	4,481,750	1.18	269,904	6.02
個人消費貸款	36,070,928	8.82	1,056,177	2.93	36,434,537	9.56	842,636	2.31
小計	126,527,286	30.93	3,603,336	2.85	128,220,699	33.65	2,939,081	2.29
票據貼現⁽³⁾								
銀行承兌匯票	35,949,988	8.79	-	-	28,276,149	7.42	-	-
小計	35,949,988	8.79	-	-	28,276,149	7.42	-	-
合計	409,031,225	100.00	7,291,668	1.79	381,044,893	100.00	6,976,610	1.84

註：

- (1)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 (2) 公司貸款中含福費廷。
- (3) 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行業分佈 ⁽¹⁾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²⁾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46,553,951	60.28	3,688,332	1.51	224,548,045	58.93	4,037,529	1.81
批發和零售業	32,421,874	7.93	2,225,955	6.87	34,705,044	9.10	2,474,150	7.1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7,085,351	13.96	423,508	0.74	45,980,235	12.07	60,276	0.13
製造業	81,341,965	19.89	672,253	0.86	68,282,390	17.92	1,263,083	1.89
建築業	22,606,473	5.53	251,496	1.11	22,025,959	5.78	42,438	0.19
房地產業	19,021,818	4.65	-	-	19,943,590	5.23	128,000	0.64
金融業	2,671,195	0.65	-	-	3,113,725	0.82	-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 供應業	6,626,474	1.62	-	-	6,059,792	1.59	-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6,975,148	1.71	12,167	0.17	6,797,399	1.78	6,250	0.09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42,724	0.72	-	-	2,926,510	0.77	400	0.01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	1,455,865	0.36	-	-	1,590,038	0.42	-	-
教育業	2,632,040	0.64	-	-	3,260,091	0.86	1,660	0.05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1,238,850	0.30	12,719	1.03	1,211,983	0.32	2,374	0.20
酒店和餐飲業	2,548,234	0.62	41,059	1.61	2,585,371	0.68	-	-
農、林、牧、漁業	2,299,578	0.56	26,789	1.16	2,041,277	0.54	24,885	1.22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95,874	0.10	2,105	0.53	315,877	0.08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41,734	0.03	6,478	4.57	153,787	0.04	6,240	4.06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4,110,430	1.00	13,803	0.34	3,522,077	0.92	26,873	0.76
採礦業	38,324	0.01	-	-	32,900	0.01	900	2.74
票據貼現	35,949,988	8.79	-	-	28,276,149	7.42	-	-
個人貸款	126,527,286	30.93	3,603,336	2.85	128,220,699	33.65	2,939,081	2.29
合計	409,031,225	100.00	7,291,668	1.79	381,044,893	100.00	6,976,610	1.84

註：

- (1) 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2017年6月30日發佈的《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進行行業劃分。
- (2) 按照不良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除以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計算。就計算不良貸款率而言，子公司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和子公司廣東潮陽農商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按照貸款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原值而非截至併表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擔保方式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金額	不良貸款率 (%)
抵押貸款	189,490,844	46.33	3,555,513	1.88	188,641,114	49.51	3,718,003	1.92
質押貸款	43,263,441	10.58	111,508	0.26	36,972,736	9.70	42,777	0.12
保證貸款	108,807,540	26.60	2,467,167	2.29	102,829,362	26.99	2,307,308	2.27
信用貸款	67,469,400	16.49	1,159,480	1.72	52,601,681	13.80	908,522	1.90
合計	409,031,225	100.00	7,293,668	1.79	381,044,893	100.00	6,976,610	1.84

5. 貸款投放按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地區分佈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東莞地區	344,594,913	84.25	312,745,357	82.08
東莞以外地區	64,436,312	15.75	68,299,536	17.92
合計	409,031,225	100.00	381,044,893	100.00

6. 前十大客戶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資本淨額的10%。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借款人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客戶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924,000	0.71	4.16
客戶B	房地產業	1,709,350	0.42	2.43
客戶C	建築業	1,611,358	0.39	2.30
客戶D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300,000	0.32	1.85
客戶E	金融業	1,300,000	0.32	1.85
客戶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45,741	0.30	1.77
客戶G	房地產業	1,031,420	0.25	1.47
客戶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030,182	0.25	1.47
客戶I	製造業	1,013,744	0.25	1.44
客戶J	房地產業	1,002,511	0.25	1.43
合計		14,168,306	3.46	20.18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29.24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4.16%，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0.71%。最大十家單一借款人貸款總額141.68億元，佔本集團資本淨額的20.18%，佔本集團貸款總額的3.4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集中度指標情況：

集中度指標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監管要求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4.16%	4.23%	≤10%
單一集團客戶授信佔資本淨額比例	6.83%	6.94%	≤15%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佔資本淨額比例	20.18%	20.76%	—

7. 貸款逾期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未逾期貸款	400,847,423	97.73	372,724,824	97.63
已逾期貸款	9,329,601	2.27	9,054,571	2.37
— 3個月以內	2,343,850	0.57	2,317,857	0.61
— 3個月至1年	2,622,563	0.64	3,716,508	0.97
— 1年以上至3年以內	3,992,138	0.97	2,814,483	0.74
— 3年以上	371,050	0.09	205,723	0.0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¹⁾	410,177,024	100.00	381,779,395	100.0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5,109,982	—	14,414,904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95,067,042	—	367,364,491	—

註：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指包含貸款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餘額的信用風險敞口。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逾期客戶貸款本金餘額93.3億元，佔各項貸款2.27%，較上年末增加2.75億元。其中逾期貸款3個月以內餘額23.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0.26億元；逾期3個月至1年貸款餘額26.2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10.94億元；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內貸款餘額39.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1.78億元；逾期3年以上貸款餘額3.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65億元。

8. 重組貸款情況

重組貸款是指因借款人、擔保或還款發生變更而重新商定合同條款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重組貸款的餘額及佔比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重組貸款	111,332	0.03	78,879	0.02

9. 抵債資產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363,049	363,049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07,461
小計	470,510	470,510
減：減值損失準備	324,828	306,873
合計	145,682	163,637

10. 不良資產的處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落實不良資產處置化解工作，進一步夯實資產質量管控。一是加強關注逾期貸款管控，防止資產質量劣化；二是通過專業處置清收部門集中處理不良資產，提升處置化解效能；三是強化不良資產處置協調聯動，綜合運用自主清收、司法處置、資產核銷、債權轉讓等舉措，加快不良資產的處置進程。2025年共處置不良貸款43.49億元，其中現金清收6.74億元、債權轉讓9.34億元、呆賬核銷26.12億元、質量上調0.50億元。

1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32.29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32.25億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計提0.04億元；核銷不良貸款26.12億元，收回已核銷貸款5.89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貸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餘額151.39億元。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餘額151.10億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上期末餘額	14,414,904	13,291,864
本期計提	1,854,631	2,280,086
本期終止確認或結清	(3,571,208)	(4,775,659)
本期核銷	(2,612,144)	(1,822,412)
重新計量	5,023,799	5,441,025
期末餘額	15,109,982	14,414,904

此外，截至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票據轉帖及福費廷)的減值餘額0.29億元。

(五) 資本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完善資本管理體系，以充足的資本水平保障業務持續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5.41%、13.33%、13.30%，各級資本充足率均符合監管要求。

1.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61,274,728	60,544,543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679,847	613,68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0,594,881	59,930,863
其他一級資本	130,652	132,412
一級資本淨額	60,725,533	60,063,275
二級資本	9,482,953	9,077,315
資本淨額	70,208,486	69,140,59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55,643,201	417,971,094
其中：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¹⁾	423,030,220	389,887,350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²⁾	11,556,754	5,307,345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³⁾	21,056,227	22,776,39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⁴⁾	13.30	14.34
一級資本充足率(%)⁽⁵⁾	13.33	14.37
資本充足率(%)⁽⁶⁾	15.41	16.54

註：

- (1) 信用風險採用權重法計量。
- (2) 市場風險採用簡化標準法計量。
- (3) 操作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
- (4)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5) 按一級資本(減一級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 (6) 按總資本(減資本扣除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額計算。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要求，本集團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在本行網站(www.drcbank.com)中文版「投資者關係」—「信息披露」—「監管資本」專欄進一步披露。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槓桿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槓桿率。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60,725,533	60,063,275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¹⁾	820,270,138	778,233,867
槓桿率(%)	7.40	7.72

註：

(1) 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

有關槓桿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補充財務資料附錄 — 「槓桿率相關信息」。

(六)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公司銀行業務	4,932,614	42.17	4,782,960	38.85
零售銀行業務	3,839,051	32.82	4,426,575	35.95
資金業務	3,020,866	25.83	3,346,472	27.18
其他	(95,953)	(0.82)	(244,079)	(1.98)
營業收入總額	11,696,578	100.00	12,311,928	100.00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表外業務是指商業銀行從事的，按照現行企業會計準則不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不形成現實資產負債，但有可能引起損益變動的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堅持穩健審慎經營原則，嚴格落實監管規定，將表外業務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機制，不斷提升表外業務風險管控水平，切實增強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以更好地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表外項目的分佈情況如下：

1.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增減 百分比(%)
信用證	932,847	1,156,542	(19.34)
保函	2,090,757	2,794,279	(25.18)
銀行承兌匯票	14,512,813	10,339,944	40.36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額度	6,296,763	7,568,439	(16.80)
合計	23,833,180	21,859,204	9.03

2. 資本承諾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	61,587	103,357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c)「資本性承諾」。

(八) 根據監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財務信息

1. 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的情況，詳見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或有負債及承諾」。

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逾期未償債務。

3. 投資狀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新增股權投資項目。

4.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事項。

5. 本集團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發行並管理的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87.99億元。

三、業務運作

(一) 業務發展情況

1. 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集團始終堅守支農支小市場定位，將金融「五篇大文章」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重點目標和主要著力點，當好服務地方實體經濟主力軍。

科技金融方面，結合不同地域產業特點和發展規劃，因地制宜推出一系列科技金融專項服務方案，通過創新科技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實行差異化定價等舉措，為科技型企業提供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科技企業貸款餘額600.4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6.92%，支持國家級及省級「專精特新」企業1,123家，表內外貸款餘額314.69億元。

綠色金融方面，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圍繞環保政策導向、綠色產業特徵、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創新綠色金融產品與服務，持續做好綠色金融債券投放和破減排支持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綠色信貸餘額193.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01%。

普惠金融方面，聚焦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一方面，積極推進小微企業金融產品服務創新，並配置專業團隊著力提升金融服務質效；另一方面，充分運用銀政合作平台、再貸款政策紅利等，持續加大對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農戶等市場主體的支持力度。

養老金融方面，立足區域實際，聚焦銀髮和備老客群多元化金融需求，積極探索養老金融服務創新，持續豐富線上和線下服務場景，全面開展營業網點「適老化」設施升級改造，不斷完善針對銀髮客群產品體系，並加強對養老產業主體的信貸支持，著力提升養老金融服務質效。

數字金融方面，積極運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數字化技術，通過優化線上平台功能、搭建智能分析模型、佈局小額數字支付體系等舉措，進一步強化數字賦能作用，持續推動產品創新，著力提升數字渠道服務的便捷性、靈活性，為廣大客戶提供覆蓋多場景的綜合服務體驗。

2. 公司金融業務

本集團公司金融業務堅持「成為目標客戶的業務主辦行，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的發展願景，主動對接國家和省市高質量發展大局，聚焦「五篇大文章」，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服務力度；實施分層分類的客戶經營體系，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公存款餘額2,052.0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5%，各項對公貸款餘額（含票據直貼和轉帖）2,825.0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74%。

(1) 以「百千萬工程」為抓手，推動鄉村振興

服務新型集體經濟發展轉型，大力支持現代產業園區建設等重點項目，立足本地，支持特色農業發展壯大，服務現代三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涉農貸款餘額503.12億元。2025年5月，獲得由中共廣東省委辦公廳、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發的「在推進『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工作中表現突出的集體」榮譽。

(2) 聚焦產業金融重點領域，培育新質生產力

結合區域產業發展規劃，積極優化資產佈局，將金融資源聚焦先進製造、高端設備、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推動地區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支持製造業及相關產業貸款餘額932.8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05%，製造業貸款佔比始終保持各行業貸款首位。

(3) 提供綜合金融服務，深化客戶經營

提供專項債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進一步鞏固政銀企合作鏈條；推出訂單貸、供應鏈貸款等特色產品，持續優化保理業務流程，強化核心企業合作；實施「商行+投行」一體化經營，提供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服務，業務範圍覆蓋廣州、珠海、東莞等核心灣區城市。

3. 零售金融業務

本集團零售金融業務堅守「扎根本土、服務民生」初心，立足於新發展階段，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圍繞服務「五篇大文章」和「百千萬工程」，緊跟經濟、市場和客戶需求的變化，持續提升零售金融服務質效。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存款餘額3,276.2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19%；個人貸款餘額1,265.27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32%。

(1) 財富業務提質增效

圍繞客戶多元化財富管理需求，堅守「資產配置」核心服務理念，通過持續豐富產品結構，構建零售客戶分層分類服務體系，匹配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助力客戶資產穩值增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客戶資產管理規模(AUM)餘額4,070.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5.74億元；財富代銷業務手續費收入1.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0.42億元。

(2) 零售貸款穩健發展

聚焦消費與住房金融，深化零售貸款服務，積極落實國家及地方政府「促消費、穩樓市」政策，深度融入「粵煥新」等促消費活動，優化「消費易貸」產品供給，提升消費金融服務覆蓋面與便利性，有力支持實體經濟與民生改善，滿足剛需與改善客戶住房需求。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揭貸款餘額425.76億元，個人消費貸款餘額360.71億元。

(3) 客戶經營持續深化

以客戶為中心，持續迭代數字化營銷能力，搭建客戶分層權益體系，落實差異化產品配置及增值服務，致力提升客戶服務質量與價值創造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為2,072.26萬戶個人客戶提供金融與非金融綜合服務。

4. 普惠金融業務

本集團普惠金融業務堅持「支農支小」的主業定位，不斷提升普惠金融服務效能。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監管口徑）餘額541.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5.83億元；貸款戶數3.05萬戶。

(1) 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

積極響應政策號召，開展「走千企訪萬戶」工作，提升對小微企業融資支持力度，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發放貸款282.81億元。開展走訪個體工商戶工作，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發放商戶貸1.29億元。

(2) 擴大普惠產品和服務覆蓋面

聚焦各個經營轄區內的重點行業和特色產業，持續優化普惠金融產品。在東莞市推出「科企貸」「優企貸」「園區貸」「商戶貸」等產品，服務專精特新、製造業、批發零售等行業的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在湛江市推出「惠商貸」，加強服務「湛江百千萬特色產業」的個體工商戶客群；在汕頭市潮南區、潮陽區推出「潮商貸」「潮富貸」等產品，服務個體工商戶、小微企業主、農戶經營者等群體。貫徹廣東金融監管局轄內銀行業科技支行建設評估指引文件精神，重塑松山湖科技支行的業務定位，推動「產品特色化、制度差異化、管理體系化、服務多元化」四化建設，全面強化對科技企業金融服務質量。

(3) 深化政策應用，提升普惠業務價值

創業貸授信對象從個人拓展覆蓋企業主體，運用財政貼息降低初創主體的信貸成本，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創業貸餘額6.66億元。利用再貸款擴大對企業的讓利空間，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當年投放加權平均利率較上年利率下降38BP。

5. 金融市場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金融市場業務全牌照，已獲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特別會員資格、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一般主承銷商、國債承銷團成員、廣東省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福建省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安徽省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江蘇省政府債券承銷團成員、國庫現金定存團成員、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中期借貸便利(MLF)成員行等業務資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市場業務規模3,423.1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1.18億元，增幅5.59%。

(1) 提升市場交易活躍度

積極延伸客戶鏈條，集團內銀行積極參與銀行間市場本外幣業務交易，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間市場本外幣業務交易量超5.6萬億元，交易對手數量超1,000家。

(2) 暢通多元融資渠道

本集團的融資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同業存單、吸收同業存款、債券正回購、同業拆入、發行金融債券、吸收央行MLF資金等。獲得超80家重點同業客戶授予的同業授信額度合計超2,300億元。報告期內，全年累計發行人民幣同業存單1,640.5億元和外幣同業存單4,000萬美元。

6.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以「集團零售業務強大的產品和服務支撐」為發展願景，持續優化投資策略，豐富理財產品體系，積極協同客戶經營，助力居民財富穩健增值。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續理財產品規模372.77億元，其中個人理財產品佔比85.83%。

(1) 強化投研建設，深化多資產配置能力

持續完善宏觀研判與資產配置機制，優化投資策略，逐步擴大權益、黃金等多元資產佈局，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增厚組合收益，提升資產配置的穩定性與競爭力。

(2) 豐富產品供給，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貼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在鞏固現金管理類、固定收益類等基礎產品優勢的同時，穩步推進混合類理財產品創新，加快構建層次清晰、風險適配的產品體系。

(二) 數字化轉型及金融科技發展情況

1. 數字化轉型

本集團持續推進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數字化轉型戰略，將數據要素與數字技術深度融入經營管理的各環節。通過系統性夯實數字基礎設施、深化數據治理、拓展智能技術應用，有效驅動業務模式優化與服務效能提升，為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注入新動能。

(1) 夯實數字基座，升級平台服務能力

完善集團級一體化數據平台，強化公共支撐與服務效能。通過優化數據開發、集成與共享流程，提升數據流轉的規範性與效率性，提供穩定、高效的數據服務，提升數據資源的獲取與使用質效。

(2) 深化數據治理，築牢管理根基

優化數據治理組織與制度體系，重塑數據標準體系深度嵌入產品研發與業務流程。通過強化數據質量閉環管理與提升核心報表的自動化生成水平，確保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與時效性，為管理決策與業務運營提供可靠依據。

(3) 拓展智能應用，培育創新動能

積極規劃並落地人工智能應用場景，完成開源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與針對性優化。在風險控制、客戶服務等領域推進AI技術的試點與應用，探索與金融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提升運營智能化水平，培育業務創新點。

(4) 驅動業務價值，賦能高質量發展

以數據為核心驅動力，推動業務模式與運營機制優化，實現風險防控、客戶經營等方面的體系化賦能。風險防控方面，融合內外部多維度數據，逐步構建覆蓋業務全流程的智能風控體系，強化風險識別、監測與應對能力。客戶經營方面，依託深入的數據洞察，精準識別重點客群需求，動態調整產品與服務策略，提升金融服務匹配度與市場響應速度；通過整合分析多渠道客戶交互信息，持續優化客戶旅程與觸點服務，強化客戶黏性與滿意度。業務支撐方面，將數據分析能力深度融入業務決策與規劃流程，為關鍵決策點提供量化依據與模型支持，推動管理決策從經驗驅動向數據驅動轉變，助力實現精細化業務管理。

2. 金融科技發展

本集團緊跟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順應現代銀行變革潮流，將金融科技作為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持續深化金融科技賦能金融產品與服務創新，助力集團化經營。

(1) 強化戰略引領，構建敏捷高效的科技支撐體系

制定集團新科技戰略規劃，構建涵蓋技術、數據、業務及組織的頂層框架，明確集團科技發展藍圖和實施路徑。強化重點領域專業能力建設，完善科技治理與管理體系，提高科技管理的精細化、敏捷化和專業化水平。強化金融科技資源保障，有效支持和滿足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科技投入合計5.69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科技人員388人。

(2) 深化金融科技應用，賦能業務創新發展

完成新核心項目群投產上線，通過重塑業務運營模式、升級信息系統架構、重構管理機制和流程，全面提升科技對業務的支持能力、金融科技創新能力和安全自主可控能力。深化金融科技場景應用，完成系列重點項目上線，賦能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和風險防控數智化轉型。

(3) 升級數字化轉型底座，夯實基礎設施與安全保障

通過同城災備中心資源整合、機房老舊基礎設施更換、網絡架構升級、數據中心資源池建設、算力設備引入、軟硬件升級整合等措施，保障信息系統安全、穩健和高效運行。部署涵蓋網絡設備、服務器、存儲、系統、應用、日誌等多層級的監控平台，構建集中告警中心和日誌管理中心，完善自動化場景建設和應用，提升信息系統運行風險的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能力。通過完善安全管理流程與機制、優化安全架構、建立常態化安全運營機制等措施，提升縱深安全防禦能力，築牢集團科技風險防線。

(三) 渠道建設

1. 線下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設有分支機構414家（不含總行），其中東莞地區406家；在廣州市、珠海市設有2家異地分行，在惠州市設有1家分行並下轄4家支行，在清遠市設有1家支行。本行在廣東省雲浮市和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聯合第三方共設立兩家村鎮銀行，兩家村鎮銀行共有4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在廣東省湛江市及汕頭市與第三方聯合共設立兩家村鎮商業銀行，兩家村鎮商業銀行共有163家分支機構（不含總行）。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助櫃員機、自助查詢終端、自助發卡終端及智能服務終端保有量1,240台，其中，自助櫃員機610台、自助查詢終端27台、智能服務終端603台。

2. 線上渠道

零售線上渠道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客戶體驗，持續升級線上渠道服務體系。通過融合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優化線上一體化服務流程；積極拓展「金融+」生態，探索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提升數字化運營能力，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智能、安全、便捷的綜合服務體驗。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手機銀行客戶數551.61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0.61%，微信銀行綁卡數222.44萬戶，較上年末增長20.66%。

對公線上渠道方面，本集團積極開展對公金融服務的數字化轉型升級，重塑重點交易客戶旅程，構建多元化的對公線上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數21.37萬戶，較上年末增長8.73%，企業手機銀行客戶數10.89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3.31%。得益於線上渠道服務效能及客戶體驗的提升，線上平台的業務發生額實現了較快增長，其中，現金管理平台2025年業務發生額490.23億元，較上年增長61.51%，產業融資平台2025年業務發生額397.56億元，較上年增長80.10%。

四、風險管理情況

本集團秉持「穩健審慎」的風險偏好，緊密圍繞發展戰略規劃及「穩健經營、質量為本、依法合規、全面融入、敏捷響應」的風險管理理念，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扎實推進重點領域風險化解，嚴守資產質量底線，深化智能風控工具應用，切實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因交易對手不能根據約定條件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建立和實施標準化信用審查審批流程及廣泛的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持續改進信用風險管理相關程序、系統和方法，以識別、衡量、監督、降低及控制相關業務導致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多措並舉確保整體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一是持續健全信用風險管理體制機制。加強政策指引，圍繞國家宏觀政策、區域經濟及行業發展動向，持續優化授信政策以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建設。明確業務發展方向，規範業務處理流程。二是持續加強信貸資產質量管控。持續迭代優化風險管理政策，推進風險化解機制建設，開展重點領域風險摸排，加強風險貸款化解，加快不良資產清收處置。三是持續推進智能風控能力建設。全面推進新信貸系統項目群建設、大數據風控平台建設和風險策略及模型監測體系建設，將風險管控嵌入產品管理全流程，賦能業務經營。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信用風險總體可控，集團不良貸款率控制在管控目標內。

有關信用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1「信用風險」。

(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建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統籌部門和執行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機構等層面組成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報告期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未出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主要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每月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在壓力情景下有足夠的風險緩釋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效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結合宏觀經濟、市場趨勢以及業務發展要求，制定年度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風險偏好及限額指標；評估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提高制度的全面性和適用性；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通過輕度、中度以及重度壓力相結合的壓力測試場景來分析承受流動性事件或流動性危機的能力，合理配置充裕的流動性儲備資產以應對流動性風險；建立限額管理和預警監控機制，通過調控日常資產負債組合，確保流動性風險指標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範圍內；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開展流動性應急演練，提升應急處置能力。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流動性覆蓋率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流動性覆蓋率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監管要求
流動性比例	98.49%	88.82%	≥25%
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	160,773,128.00	155,683,107.70	-
現金淨流出量	77,939,759.90	70,729,369.00	-
流動性覆蓋率	206.28%	220.11%	≥100%

註：上表數據均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淨穩定資金比例信息披露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和披露淨穩定資金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563,664,036.90	552,785,550.07	540,540,487.76
所需的穩定資金	422,712,589.61	408,172,477.25	361,273,805.32
淨穩定資金比例	133.34%	135.43%	149.62%

註：上表數據均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非現場監管報表集團口徑。

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3「流動性風險」。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銀行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遵循審慎的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建立並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治理框架，維持穩健的市場風險偏好，通過限額管理、久期控制、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等措施，充分識別、準確計量、持續監測、適當控制、及時報告所有業務中的市場風險，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報告期內，本集團市場風險整體處於可控水平。

1. 交易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賬簿方面，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和浮動盈虧監控、缺口分析、風險價值度量(VaR)、利率敏感性分析(PVBP和久期)等方法對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進行計量管理；進一步優化交易賬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體系，持續對利率風險進行限額監控，及時報告與提示風險；持續開展交易賬簿利率風險壓力測試，考察市場收益率變動對持有債券估值的影響以及收益曲線變動對衍生品組合經濟價值的影響。截至報告期末，各項交易賬簿利率風險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2. 匯率風險管理

2025年，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整體呈升值趨勢，中間價累計調升1,596基點至7.0288，主要受美元指數年內走弱、國內經濟展現韌性及央行穩匯率政策影響。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外匯敞口頭寸比例3.07%，符合 $\leq 20\%$ 的監管要求，匯率風險整體可控。

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2「市場風險」。

(四)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外部監管要求及內部管理要求，持續完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利率風險治理架構，建立利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和報告的管理流程。主要採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計量和分析銀行賬簿利率風險，定期評估不同利率變動場景對淨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秉承審慎、全面、獨立的原則，密切關注外部政策以及市場利率變化，積極推進資產負債結構調整優化，加強利率定價精細化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項銀行賬簿利率風險限額指標均保持在目標範圍內。

(五)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銀行經營管理行為或者員工履職行為違反合規規範，造成銀行或者其員工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財產損失、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本集團堅持審慎穩健的合規文化，結合經營範圍、組織架構和業務規則，建立相適應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開展監管政策宣導與督導跟進，加強監管制度落實執行，促進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對標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制度、業務和產品的合規性審查，注重合規風險事前把控。推進制度體系優化建設工作，搭建與管理架構、業務發展相適應的制度體系。開展培訓學習、合規巡講、案例教育、廉潔宣教等活動，強化員工合規從業、廉潔自律意識，提高合規風險防控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合規風險處於可控水平。

(六)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操作風險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加強操作風險管理，提升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為業務穩健經營提供保障。修訂完善行內的關鍵風險指標管理細則、操作風險與控制自評估管理細則，強化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管理、監測預警和處置，加強對風險控制的有效性評價。推進操作風險核心管理工具的應用，建立有效的操作風險識別體系，明確操作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程序和方法。通過系統化培訓和合規案例教育，強化員工合規意識與操作技能，確保業務規範執行。

(七)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大額風險暴露是指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

本集團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和管理體系，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相關系統建設，嚴防集中度風險。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同業單一客戶、非同業集團客戶、同業單一客戶、同業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八) 國別風險管理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經濟、政治、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銀行債務，或使銀行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銀行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國別風險偏好，持續完善國別風險管理政策體系，嚴格執行國別風險監測及報告機制，定期評估國別風險等級，識別一國或一地區的風險狀況以及業務經營中的潛在風險。採取風險規避策略，原則上不准入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開展區域範圍不涉及國家主權、政治經濟出現顯著劣變的國家或地區。

(九)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銀行經營管理、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銀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銀行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有效的聲譽風險監測預警和事前評估機制，充分運用智能化輿情監測系統和強化人工監測，實現7*24小時全渠道輿情監測，推進聲譽風險管控關口前移。健全聲譽事件分級處置機制，持續強化聲譽風險常態化管理和全流程管理機制。定期開展聲譽風險管理培訓，持續提升集團相關業務人員的媒介公關素養和聲譽風險應對能力。強化各機構的聲譽風險排查，定期檢查各機構每季度發生的可能引發社會廣泛關注的重大客戶投訴和營銷宣傳行為等，排查和識別聲譽風險隱患，及時發佈聲譽風險提示。

(十)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銀行在運用信息科技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等風險。

本集團持續推進落實各項信息科技風險防控措施。一是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全面落實監管要求，修訂信息科技管理、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信息系統需求管理、架構管理、配置管理、變更發佈管理、運行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進一步規範科技工作流程，強化信息科技全生命週期的風險管控。二是持續夯實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有序推進新數據中心建設，完成同城災備中心遷移和資源整合、機房老舊基礎設施更換等工作，完善數據中心資源池建設和監控體系，強化自動化運維能力建設，提升業務連續性基礎保障能力。三是強化網絡與信息安全防控。常態化開展信息系統安全評測、漏洞排查與修復、安全威脅監測與攔截、移動應用隱私合規評估等工作，升級安全架構，落實重要領域風險排查與評估，順利完成各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組織開展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和覆蓋全員的網絡與數據安全培訓，嚴防網絡和數據安全風險。四是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開展全面業務影響分析，完善業務連續性應急預案管理機制，修訂重要信息系統專項應急預案，開展覆蓋重要系統、重要業務、基礎設施、科技外包和數據安全等方面的業務連續性應急演練工作，有效驗證信息科技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能力。

(十一) 戰略風險管理

戰略風險是指由於戰略行為未能有效保持企業與環境的匹配而使戰略目標偏高於預期的風險。

本集團持續關注戰略風險，建立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等為核心的戰略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確保發展戰略規劃的落地見效，定期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進行評估，識別影響戰略目標實現的風險因素，對相關風險因素制定必要的措施並進行持續跟蹤，適時結合內外部環境對戰略規劃進行動態調整，持續完善戰略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入評估《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2024–2028年發展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制定公司、零售和資管、普惠、金融市場、風險、科技、運營等專業領域子戰略或規劃，細化戰略解碼路徑，推動戰略分解與績效考核緊密結合，確保總發展戰略在各專業領域的分解落實。

(十二) 反洗錢管理

本集團深入踐行「風險為本」工作原則，落實各項反洗錢工作。以新《反洗錢法》為指導，修訂反洗錢關於盡職調查、名單管理等重要內控制度，持續完善反洗錢內控體系建設。針對高發、易發洗錢風險領域，印發風險提示和組織開展風險排查，切實防範洗錢風險。推進反洗錢相關系統建設與迭代升級，不斷提升反洗錢數字風控能力，持續加強員工反洗錢可疑交易分析技能培訓，加強落實大額可疑交易監測和報告。

(十三) 內部控制

本集團高度重視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完善，修訂完善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健全內控管理體系，建立分工合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多層次內部控制的組織架構。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及其他部門職責明確，確保決策、監督和執行的有效分離與制衡。建立健全制度管理機制，對各項業務活動和管理活動制定全面、規範的工作制度，並持續進行評估完善。通過監督檢查、風險排查、審計鑒證，持續進行重點風險領域監測，驗證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四) 內部審計

本集團實行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審議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門具體承擔內部審計職責，負責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集團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

本集團堅持和加強黨對審計工作的領導，內審部門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的工作主線，聚焦風險監督的主責主業，發佈新一輪中長期審計規劃，並緊盯「關鍵事」「關鍵人」「關鍵行為」，開展信貸業務、資金業務、風險管理、信息科技及附屬(管理)機構等年度計劃內的審計項目，以及對部分重要崗位人員開展履職情況審計。建立審計發現問題整改長效工作機制，強化源頭治理，切實提高整改質效。

五、環境分析與未來展望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分析

宏觀形勢方面，短期來看，全球經濟在通脹水平總體回落、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轉向寬鬆的背景下，延續溫和復蘇態勢，但內生增長動能仍顯不足，增速整體維持低位；長期來看，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持續深度調整，產業鏈重構與貿易摩擦延續，地緣政治與局部衝突風險外溢，給全球經濟增長帶來制約並增加不確定性。從國內情況看，我國2025年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保持在合理增長區間，經濟態勢穩中向好，韌性和潛力持續顯現，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在系列穩增長、穩預期政策措施推動下，經濟基礎不斷鞏固，有效提振了市場預期和社會信心。展望2026年，隨著宏觀經濟政策支持力度持續加大，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將帶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新興支柱產業發展潛力進一步釋放，國內需求導向持續強化並支撐經濟內生增長，在持續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的基礎上，推動經濟穩健運行，向高質量發展邁進。

從區域發展來看，2025年東莞市GDP增長4%，經濟運行總體保持平穩，高質量發展態勢持續鞏固。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和產業競爭加劇，東莞市加快推進新型工業化和製造業轉型升級，產業結構持續優化。隨著科技創新投入加大、產業空間佈局優化和營商環境不斷改善，區域經濟內生動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從長期來看，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技術正在深刻重塑銀行業的服務模式、風險管理體系及運營機制。銀行業將聚焦數字化和場景化，構建智能化、差異化和可持續的服務體系，更高效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與科技創新主體。

(二) 2026年經營管理措施

2026年，本集團將著力加強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強化黨建對各項工作的全面引領，牢牢把握防風險、強改革、促發展的工作主線，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紮實推動「百千萬工程」建設加力提速，加快構建科學的內部管理體系，以創新推動集團高質量發展取得新的重大進展。

一是聚焦模式創新。重構經營價值鏈，積極推動金融場景建設，加速生態融合；著力提升資產負債精細化管理水平，推動業務輕資產化轉型；持續優化收入結構，激活業務增長動能。

二是推動產品創新。聚焦公司、零售、同業等重點客群，持續加強產品數字化建設，不斷完善產品創新機制，更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三是加快服務創新。深度推進全渠道融合，全力打通服務壁壘；以智能化手段重塑服務流程，賦能價值轉化；延伸場景化服務，拓寬觸達邊界；強化客戶體驗精細化管理，提升客戶全旅程體驗。

四是實施管理創新。持續做好內部流程優化，加快推進敏捷轉型，不斷夯實數據底座，並加強集中集約化管理和集團併表管理。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是加強風控與合規創新。穩步推進新信貸系統項目群建設、智能風控體系建設、授信標準化建設以及合規管理體系改革，並通過加強源頭治理進一步完善消保體系建設，有效平衡安全與效率。

六是深化技術創新。加快推進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持續做好外部平台對接，不斷強化大數據在經營管理各領域的全面應用，重塑底層能力。

第四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第四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本行作為「三農」金融主力軍，始終堅持將服務「三農」作為核心市場定位，堅定扛起支農興農的職責使命，緊密對接廣東省委省政府、東莞市委市政府關於「百縣千鎮萬村高質量發展工程」工作部署，以創新為引擎，深耕業務實踐，持續加大「三農」金融服務供給與支持力度，與「三農」主體同頻共振、相伴成長。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共審議30項議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涉農貸款餘額409.23億元，完成「涉農貸款較年初持續增長」的監管要求以及涉農全年信貸增長計劃。

一、深耕細作，構築「三農」金融服務戰略支撐帶

本行始終堅持將服務「三農」作為核心市場定位，深入融入鄉村振興國家大局，以「深耕細作」為行動準則，推動金融服務中心下沉、資源下沉，通過強化頂層設計，系統性構建三農金融服務體系，夯實戰略支撐。

（一）以政策為錨點，錨定助農服務本源

本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中央一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農村改革扎實推進鄉村全面振興的意見》精神，緊緊錨定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三農」工作的決策部署，秉持「實字當頭、幹字為先」的作風，著力將各類積極因素轉化為推動「三農」工作的不竭動力，順利完成全年涉農信貸投放計劃及各項涉農監管指標。

（二）以黨建為引領，激活興農服務動能

本行堅持黨建引領金融服務鄉村振興的根本方向，持續推動黨建工作與「百千萬工程」深度融合、同頻發力。通過深化全市村社「黨建結對共建」機制，選派金融骨幹服務村社，精準對接信貸需求，強化對民生領域與經濟薄弱村社的資源傾斜，以定製化金融服務助力盤活閒置資產、拓寬投資渠道，推動村社資產保值增值與集體經濟提質增效，切實將黨建優勢轉化為鄉村振興實效。

（三）以戰略為牽引，凝聚富農服務合力

本行聚焦「三農」金融服務中的痛點難點，構建以「三農」金融為核心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緊盯監管政策導向與行業發展趨勢，持續加強對全行「三農」金融服務工作的戰略引領。通過定期聽取專項工作匯報、邀約「三農」企業代表座談等方式，動態掌握三農服務進展與實際問題，鞏固並提升本行在鎮村區域的金融服務競爭優勢。

二、協同賦能，開啟「三農」金融服務新徵程

本行積極貫徹落實省市政府關於「百千萬工程」的工作部署，持續強化金融支持鄉村振興。聚焦農業新質生產力發展、鄉村富民產業培育、區域城鄉融合等重點領域，不斷優化金融供給結構，著力構建適配鄉村全面振興的現代化「三農」金融服務體系，推動服務提質增效，為城鄉共同繁榮注入持續金融動力。

(一) 聚焦農村建設，金融賦能鋪就集體經濟發展之路

一是大力支持「城中村」改造，為鎮村提供全鏈條金融服務。「城中村」改造項目是市委市政府重點推進的投資項目，也是「百千萬工程」高質量發展的重要著力點。本行緊跟市委市政府產業調整步伐和高質量發展戰略，根據「城中村」改造各階段金融需求，制定鎮村《「工改工及現代產業園區」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提供一攬子金融解決方案。

二是協同拓渠道促招商，雙輪驅動激活村社產業動能。加強與鄉村振興促進會合作，構建「金融+公益服務」聯動機制。針對村社產業空間閒置資源盤活需求，本行協助村社梳理產業空間招租信息，由鄉村振興促進會通過其官方公眾號集中發佈，共同推動村社招商引資，助力集體經濟發展與產業升級。

三是構建全鏈條服務矩陣，精準輔導鄉村振興領域專項債申報。組建專業服務團隊，圍繞城中村改造、人居環境整治提升、產業園區擴容升級等鄉村振興核心領域，提供專項債申報全流程輔導，推動專項債申報高效落地，夯實鄉村振興資金保障。

(二) 助力農業升級，金融活水夯實產業振興根基

一是聚焦重點農業企業需求，精準配置金融資源。圍繞全市農業龍頭企業、種養殖、休閒農業、農批市場等特色農業經營主體需求，制定特色農業專項業務方案，持續完善鄉村產業鏈金融配套服務。

二是共建零售生態，聯動多方協同發展。整合線上線下渠道，打造農商銀行特色優惠的增值服務品牌，為合作農業企業導流銀行優質客戶資源，將本行網點升級為集金融服務、社交體驗、文化傳播於一體的價值共創平台，構建「實業+金融+生活」的生態體系。

三是強化產品與數字賦能，提升「三農」金融支撐力度。緊扣農業生產經營、農村基礎設施建設、農戶創收增收等核心需求，融合互聯網、大數據與自身人緣地緣優勢，構建「線上+線下」協同聯動的涉農產品體系。通過線上高效處理標準化業務、線下專注複雜場景與定製方案，實現「廣覆蓋」與「精準支持」相結合，全面增強服務支撐能力。

(三) 服務民生文化，金融擔當激活鄉村振興引擎

一是深耕社保服務，賦能民生發展。本行以社保卡服務為核心，圍繞規模拓展、合作深化、惠民落地、服務延伸等重點，持續推進社保卡服務提質增效。深化政銀合作，扎實推進「鎮村通」服務網點改造，打造社銀合作主題網點，優化社保卡線上全流程申辦流程，提供上門服務，提升普惠金融服務的便捷性和可及性。

二是冠名贊助「村BA」，賦能鄉村文化建設。為深入踐行鄉村振興戰略中「鄉風文明」建設要求，豐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強鄉村凝聚力與向心力，本行連續三屆獨家冠名贊助東莞市村級籃球聯賽（「村BA」）。本年度賽事覆蓋32個鎮街、456名運動員，線上線下參與達65萬人次，成為兼具競技性與娛樂性的鄉村文化盛宴。本行以實際行動助力鄉村文化建設，進一步拉近與鄉村群眾的距離，彰顯金融機構服務鄉村的責任擔當。

第四章 三農金融服務情況

三是線上線下融合，打造便捷貼心服務模式。精準匹配村民客群多場景消費需求，推廣「消費易貸」等適配產品。線上實現全流程申請、智能審批與簽約；線下堅持服務入戶，提供面對面諮詢、上門辦理和金融關懷。通過線上線下協同聯動，打造「線上高效便捷、線下貼心服務」的服務模式，切實提升村民客群的獲得感和滿意感。

三、數字賦能，樹立「三農」金融服務創新典範

以數字經濟賦能鄉村全面振興，是貫徹2025年中央一號文件精神、落實中央農村工作會議部署的關鍵舉措，更是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發展農業新質生產力的時代必然。本行深入學習運用「百千萬工程」經驗，全面踐行新發展理念，緊扣金融支持鄉村全面振興專項行動要求，以數字鄉村建設為抓手，主動探索數字化金融支農新路徑。

（一）構建適配鄉村特色的差異化授信機制

通過深入村社開展信息建檔，整合村組資產收入、村民分紅和信用履約等多維度數據，形成信用評估模型。基於「消費易貸」產品，為村民客群授信配套靈活的授信用途管理，滿足村民多樣化的合理消費需求。

（二）優化「好易租」智能平台，彌合「數字鴻溝」

本行以數字化手段連接村民業主客戶和潛在租戶客源，以房東收租結算需求為中心，結合城鄉收租場景的多樣性，對產品進行升級優化和場景細分，為「三農」客戶提供便捷、低成本的收費工具。

（三）拓展線上服務場景，賦能鄉村振興高質量發展

本行積極探索「互聯網+」新業態，不斷優化線上產品及服務，推廣鄉村振興主題信用卡，為提供涵蓋衣食住行的生活服務及便民服務，同時通過場景嵌入投資理財、支付結算、繳費及貸款等服務，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覆蓋面和便利性。

四、暖心紓困，踐行「三農」責任擔當使命

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聚焦服務實體經濟，加大普惠金融供給，持續深化金融幫扶，以實際行動踐行金融支農興農使命。

（一）借力政策工具，落實支農惠民舉措

一是積極對接人民銀行，運用「支農支小再貸款」資金，推動低成本金融資源向「三農」傾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當年累計申請支農支小再貸款17筆共189.01億元。

二是發行「三農」專項金融債券，「精準灌溉」鄉村振興。本年度新發行10億元「三農」專項金融債券。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存量「三農」專項金融債券10億元，募集資金已累計投放涉農貸款金額18.56億元，貸款餘額9.47億元，累計發放貸款243筆。

三是以「創業貸」為載舟，奔向鄉村新振興。2025年，本行累計投放「創業貸」229戶共1.46億元，貸款餘額6.40億元，支持在莞創業人員6,712戶，有效幫扶東莞市初創型企業、個體工商戶等重點人群創業發展，推動實現鄉村「穩企業、穩產業、穩就業」的戰略目標。

（二）金融紓困扶貧，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積極踐行「支農支小」初心使命，多年來圍繞各村組社區持續開展各類公益活動。2025年，通過「6·30廣東扶貧濟困日暨東莞慈善日」活動和教育公益基金會，共向150個村社合計捐贈500萬元。為助力「百千萬·莞一夏」系列活動，本行向東莞市鄉村振興促進會和東莞市醫療保障協會合計捐贈72萬元，在全市範圍內開展暑期公益活動和健康教育服務，切實助力民生發展。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 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本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份總額6,888,545,510股，其中內資股5,740,454,510股，佔比83.3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148,091,000股，佔比16.67%。報告期內，本行總股本未發生變動。

(二) 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股)

股份類別	於2025年12月31日		期間增(減)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變動數量	數量	比例(%)
內資股	5,740,454,510	83.33	-	5,740,454,510	83.33
內資股法人股	1,443,686,418	20.96	17,575,597	1,426,110,821	20.70
內資股自然人股	4,296,768,092	62.38	(17,575,597)	4,314,343,689	62.63
其中：內部職工股	483,148,496	7.01	-	483,148,496	7.0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1,148,091,000	16.67	-	1,148,091,000	16.67
總計	6,888,545,510	100.00	-	6,888,545,510	100.00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57,360戶。本行全部內資股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記名股東總數為23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 (2)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份涉及司法凍結20,332,180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30%。
- (3)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行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數量為16.67%。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行至少16.67%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經上述豁免所調整)的規定。

(三) 證券發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有發行新股份。

二、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東數量及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57,360戶，其中內資股法人股東125戶，持股1,443,686,418股，佔股份總額的20.96%，內資股自然人股東57,235戶，持股4,296,768,092股，佔股份總額的62.38%；H股記名股東總數23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二)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28.59%，前十大股東中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其中內資股第一大股東為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55%，第二大股東為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12%，第三大股東為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45%。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股)	持股比例 ⁽²⁾ (%)	報告期內 變動情況(股)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1,148,049,190	16.67	(500)
2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244,249,270	3.55	(16,450,000)
3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46,104,602	2.12	(4,000,000)
4	東莞市南方糧油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99,660,304	1.45	-
5	東莞市海達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74,027,320	1.07	-
6	廣東海德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69,784,524	1.01	-
7	東莞市建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
8	東莞市峰景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57,978,360	0.84	-
9	東莞市興業針織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36,284,941	0.53	-
10	東莞市商業中心發展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35,080,472	0.51	-
合計				1,969,197,343	28.59	(20,450,500)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持有本行1,148,049,19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6.6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按照佔本行股份總額6,888,545,510股計算。

(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內容。

(四)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部職工股東3,024戶，持股483,148,496股（不含H股），佔股份總額的7.01%。

(五)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之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或彼等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分條文須向本行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東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 概約比例(%)	於本行權益的 概約比例(%)
李家龍	實益擁有人	H股	13,940,000 (L)	17.40	2.90
	受控法團權益 ⁽²⁾		185,878,000 (L)		
Scopert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185,878,000 (L)	16.19	2.70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178,311,000 (L)	15.53	2.59
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⁴⁾	H股	178,311,000 (L)	15.53	2.59
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26,262,000 (L)	11.00	1.83
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68,325,000 (L)	5.95	0.9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駿熹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的 保證權益的人	H股	60,000,000 (L)	5.23	0.87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根據李家龍提供的資料，李家龍擁有Scoperto Limited的全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龍被視為於Scoperto Limited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提供的資料，財通證券擁有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通基金管理」）40%的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通證券被視為於財通基金管理所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財通基金管理提供的資料，財通基金管理為十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並持有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計劃下的H股，以實施其客戶的投資者計劃。
- (5)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全資擁有，而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由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於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資料，駿熹有限公司由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40.03%控制權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駿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六)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商業銀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商業銀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1. 持股本行5% (含) 以上的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無持股本行5% (含) 以上的股東。

2. 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管口徑下的其他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1)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郭惠強，註冊資本10,000萬元，經營範圍為：投資興辦實業，銷售：鋼材、建築材料、木材、建築機械、五金交電。

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黎慧琴為董事候選人並獲得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郭惠強，實際控制人為黎俊東，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至報告期末，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黎俊東等；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249,193,258股，佔股份總額比例3.62%。報告期內，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2)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3月29日，法定代表人王君揚，註冊資本26,888萬元，經營範圍為：企業管理諮詢；各類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不含國家專控、專營項目）；醫療項目投資（不含經營）；教育項目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王偉雄為董事候選人並獲得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王君揚，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至報告期末，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等；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168,389,749股，佔股份總額比例2.44%。報告期內，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3)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成立於2000年6月22日，法定代表人陳江濤，註冊資本1,000萬元，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餐飲服務；住宿服務；歌舞娛樂活動；理髮服務；烟草製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務；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一般項目：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洗染服務；洗燙服務。

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陳浩峰為董事候選人並獲得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陳江濤，實際控制人為陳海濤，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至報告期末，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的關聯方包括東莞市盈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陳海濤等；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合計持有本行30,425,106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44%。報告期內，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4)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1996年7月30日，法定代表人盧志灝，註冊資本600.6萬元，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服裝服飾批發；服裝服飾零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日用百貨銷售；針紡織品銷售；電子產品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物業管理；停車場服務。

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黎國裕為監事候選人並獲得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均為盧志灝，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至報告期末，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442,04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09%，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內，東莞市神洲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成立於1984年4月10日，企業負責人為唐聞成，註冊資本港幣2,005萬元。

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唐聞成為董事候選人並獲得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為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至報告期末，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126,262,0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1.83%，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內，福民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6) 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2011年12月6日，法定代表人蔡浚邦，註冊資本50萬元，經營範圍為：銷售：機電設備、五金製品、塑膠製品、電子產品及配件、建築材料、家用電器、家居飾品、衛浴用品、日用品；實業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管理。

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蔡浚邦為監事候選人並獲得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蔡浚邦和蔡少斌，實際控制人為蔡成枝，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至報告期末，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12,677,40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18%，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內，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7) 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5月6日，法定代表人王燕玲，註冊資本150萬元，經營範圍為：銷售：金銀首飾、玉器、寶石首飾、工藝美術品、鐘錶、文教辦公用品。

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由於向本行推薦劉家豪為監事候選人並獲得監事席位，符合向本行派駐監事的情形，因此納入主要股東範疇。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劉家豪，實際控制人為劉任庭，無一致行動人，其最終受益人為其自身。截至報告期末，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行6,442,040股，佔股份總額比例0.09%，無其他持股的關聯方。報告期內，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未質押本行股權。

(七)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持股超過10%的情況，亦不存在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八) 股權質押與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無持普通股股份總額比例5%(含)以上的股東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不存在內資股股份質押的情況，不存在本行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質押在本行的情況；本行內資股被司法凍結股份20,332,180股，佔本行股份總額0.3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報告期內，本行無需對相關股份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九)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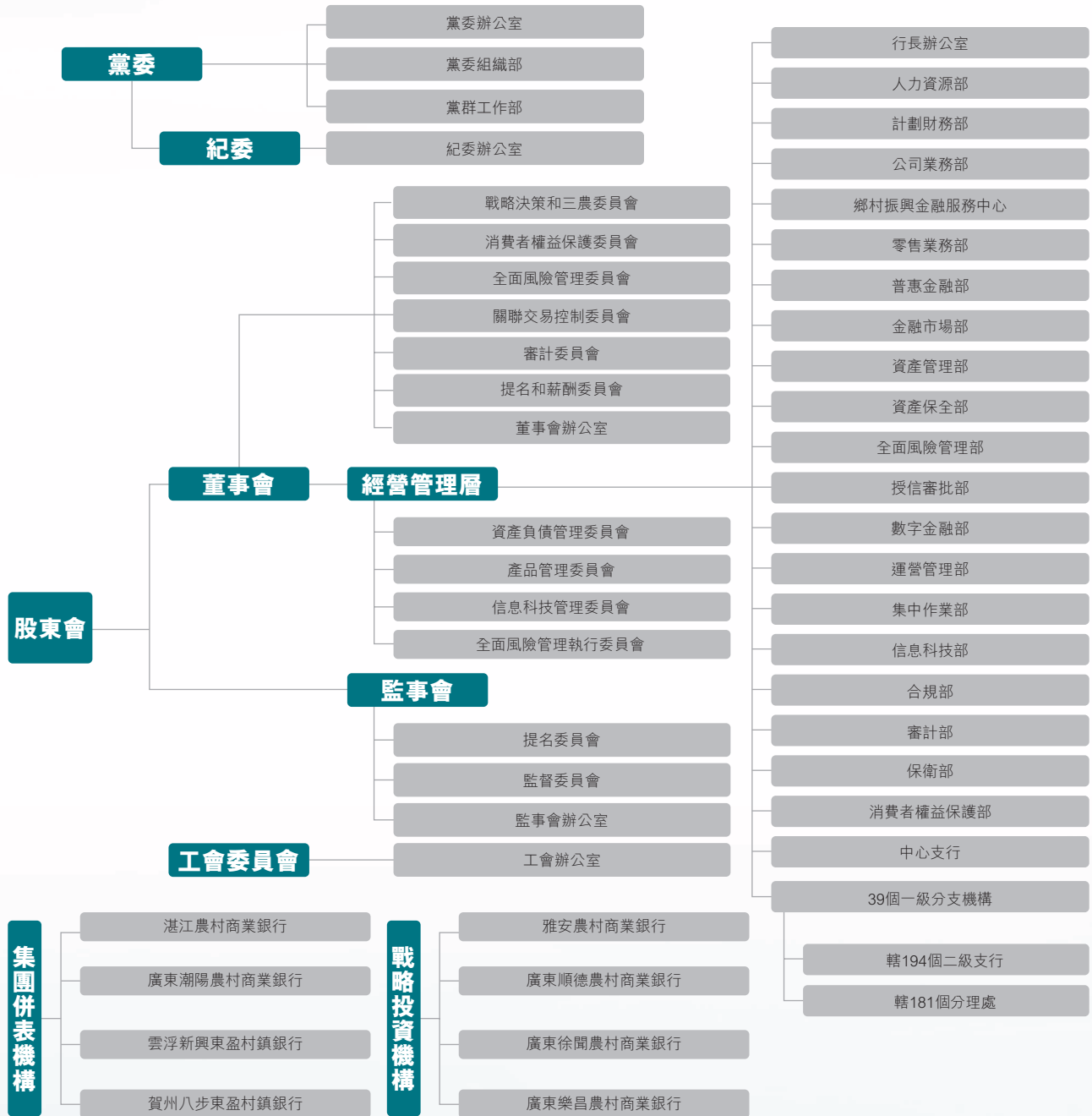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贖回證券。

本行債券發行及贖回情況，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的「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債券情況」內容。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組織架構圖



註： 以上為截至報告期末的組織架構。

二、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原中國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堅持黨的領導，建立了由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健全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公司治理狀況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會、10次董事會會議、10次監事會會議，召開1次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述會議的召開，均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三、股東會

(一) 股東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股東會，即2025年5月30日在東莞農商銀行大廈會議室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8項議案，並聽取了5項報告。會議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序號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 4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5 關於聘請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6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7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8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序號 聽取報告事項

- 1 關於董事會成員變更的報告
 - 2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的報告
 - 3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4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報告
 - 5 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續保2024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責任保險的報告
-

以上各項議案和具體表決情況請參閱本行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官網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二) 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2.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有關向股東會提出提出議案的程序和聯絡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股東通訊政策」部分。

3.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本行核實股東身份後，有權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查閱本行有關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等。

5. 利益分配

股東可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三) 股東通訊政策

本行的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是為確保本行通過有效的通訊機制，利用不同的媒介和渠道公開披露本行最新的經營管理情況，加強股東及利益相關方(持份者)與本行的溝通，徵求並理解股東的建議和意見。本行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無法出席的股東委託代理人投票，並會適當安排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會，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如有關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會邀請另一位委員出席)。

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行官網(www.drc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本行主要發展的最新消息和重要信息。股東亦可向本行或本行的股份登記處或本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申請索取本行已發佈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等。為支持環保，減低印刷品對環境和氣候的影響，本行鼓勵股東和投資者瀏覽電子版本的公司通訊。

股東可聯絡本行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就其名下持股的事項提出諮詢。另外，股東亦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提出建議或意見：

電話：+86-769-961122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東莞農村商業銀行總行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523123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行。本行通過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與本行人員進行溝通，以郵件等多渠道回應投資者關心的問題，定期發佈集團經營發展的企業通訊和新聞簡報等途徑，加強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溝通。考慮上述的溝通渠道及舉行的活動，本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一) 基本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如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股份類別	報告期增持/ 減持股份(股)	報告期末 持股數(股)
盧國鋒	男	1969年9月	黨委書記 董事長	2023.04-至今 2023.12-至今	-	-	-
傅強	男	1970年7月	執行董事 黨委副書記 執行董事	2023.11-至今 2018.11-至今 2019.07-至今	內資股	-	500,000
錢華	男	1973年9月	行長 黨委委員 執行董事	2019.07-至今 2018.11-至今 2024.10-至今	內資股	-	322,202
葉建光 ⁽¹⁾	男	1972年10月	副行長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24.10-至今 2019.03-2026.03 2017.12-至今	內資股	-	500,000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2021.05-至今 2021.04-至今			
黎慧琴	女	1978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25.03-至今	-	-	-
王偉雄	男	198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25.02-至今	-	-	-
唐聞成	男	1979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陳浩峰	男	1995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25.02-至今	-	-	-
曾儉華	男	1958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09-至今	-	-	-
葉棣謙 ⁽²⁾	男	1970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03-至今	-	-	-
許智 ⁽³⁾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譚福龍 ⁽³⁾	男	197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劉宇鷗 ⁽³⁾	女	197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至今	-	-	-
許婷婷 ⁽⁴⁾	女	1983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12-2026.03	-	-	-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	股份類別	報告期增持/ 減持股份(股)	報告期末 持股數(股)
陳勝 ⁽⁵⁾	男	1974年9月	黨委副書記 職工監事	2025.10-至今 2018.09-2026.03	內資股	-	32,210
陳惠南 ⁽⁵⁾	男	1972年9月	職工監事	2024.05-2026.03	內資股	-	230,000
文軍華 ⁽⁵⁾	女	1977年4月	職工監事	2024.05-2026.03	內資股	-	70,650
劉麗萍 ⁽⁵⁾	女	1974年11月	職工監事	2024.05-2026.03	-	-	-
鄧倩 ⁽⁵⁾	女	1976年7月	股東監事	2024.05-2026.03	內資股	-	5,003,156
蔡浚邦 ⁽⁵⁾	男	1990年3月	股東監事	2024.05-2026.03	-	-	-
劉家豪 ⁽⁵⁾	男	1990年12月	股東監事	2024.05-2026.03	-	-	-
黎國裕 ⁽⁵⁾	男	1982年11月	股東監事	2024.05-2026.03	-	-	-
衛海英 ⁽⁵⁾	女	1963年12月	外部監事	2019.10-2026.03	-	-	-
張邦永 ⁽⁵⁾	男	1979年2月	外部監事	2019.10-2026.03	-	-	-
麥秀華 ⁽⁵⁾	女	1971年1月	外部監事	2019.10-2026.03	-	-	-
劉盛 ⁽⁵⁾	男	1990年12月	外部監事	2024.05-2026.03	-	-	-
葉雲飛 ⁽⁶⁾	男	1977年3月	副行長	2025.09-至今	內資股	-	360,707
鍾國波	男	1973年6月	行長助理	2023.01-至今	內資股	-	500,000
鄭任和	男	1975年10月	首席風險官	2025.04-至今	內資股	-	500,000

註：

- (1) 葉建光先生根據《章程》規定及組織工作安排，於2026年3月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 (2) 葉棣謙先生因任職時間達到規定期限，於2025年3月向本行董事會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相關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葉棣謙先生仍需繼續履職。
- (3) 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因任職時間達到規定期限，於2025年11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相關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仍需繼續履職。
- (4) 許婷婷女士因任職時間達到規定期限，於2026年3月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 (5) 陳勝先生於2025年11月獲選舉為本行職工董事，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方生效。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位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 (6) 葉雲飛先生於2026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規官。
- (7) 陳國峰先生、李焰文先生、章雙梅女士、王芝芳女士於2026年1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方生效。

(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 董事

盧國鋒先生，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盧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5年3月於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先後任職於辦公室、長安支行、市場部、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等部門並先後擔任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東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行長；2008年3月至2023年4月先後擔任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黨委書記、董事長。2023年4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傅先生於1991年7月至1999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先後擔任機關黨委辦副科長、科長、稽核監督處科長兼機關團委專職書記，1999年1月至200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先後擔任銀行監管一處科長、群工部副部長兼團委書記(副處級)、團委副書記，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廣州分中心主任，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肇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肇慶市中心支局局長，2009年3月至2018年10月重新調任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先後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營業管理部副主任(正處級)、副巡視員(副廳局級)(其間：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掛職甘肅省甘南州委常委、副州長)。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及行長。

錢華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錢先生於199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外匯管理局科員、貨幣信貸管理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等；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廣東省金融服務辦公室金融處主任科員；2005年12月至2018年9月任職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改革發展部副總經理，改革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業務發展與創新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副總裁兼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綜合部總經理，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黨委委員、副總裁，廣東銀信金融服務中心紀委書記、黨委委員、副總裁，肇慶辦事處黨組書記(其間：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掛職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擔任肇慶市農商行系統黨委書記。2018年11月加入本行，先後擔任本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執行董事、副行長。此外，錢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銀行業協會金融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副主任、東莞市社會保險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東莞市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協會第三屆理事。

黎慧琴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黎慧琴女士於2000年7月至2012年5月，先後擔任東莞市人事局、科員、副科長、科長；2012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廣東粵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粵文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監事，期間：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昆揚五金機械貿易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2021年5月至今，兼任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廣東澳然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廣東旭菁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2022年1月至今，兼任廣東科然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董事、財務負責人；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領輝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清迅商貿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高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粵明新能源熱電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兼任東莞市恆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經理；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婦女兒童福利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2026年1月至今兼任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

王偉雄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9月至今，任東莞市康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期間：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03689.HK)執行董事兼副主席；2018年8月至今，兼任安徽樺霖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5年2月，兼任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康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興業藝展家居飾品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市馳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康華國際醫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兼任東莞市海峽裝飾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東莞康華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康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兼任東莞康華血液透析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兼任重慶康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兼任重慶康華眾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外，王先生現兼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東莞社團總會第四屆理事會執行主席、東莞世界莞商聯合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東莞市內地港人聯誼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

唐聞成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東莞市交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企業管理部部長，兼東莞數匯大數據有限公司(「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市福民集團公司(「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有限公司(「福民發展」)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東莞交通投資的附屬公司；2021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總經理，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數匯董事長，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4年2月至2025年8月，任東莞交通投資總經理助理，兼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東莞市路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東莞巴士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東莞福民執行董事、總經理，福民發展董事。

陳浩峰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陳先生先後擔任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企業機構銷售經理、全球市場部銷售經理；2021年2月至今，擔任東莞市宏遠酒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6月至今，擔任廣東宏遠籃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董事長，期間：2022年3月至2025年5月，兼任東莞市宏粵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4年5月，兼任廣東益宏體育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廣東宏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兼任東莞市宏遠華南虎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2020年5月至2023年9月，任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70.SH)的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擔任江蘇通達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6.SZ)的獨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6年1月，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華建函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華函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5月至今，擔任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擔任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擔任聯合國和平大學的特聘教授。

葉棣謙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青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葉先生目前或過去五年內為下列在中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8206.HK)(前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1622.HK)、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9.HK)。

許智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2020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所長；於2013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虎彩印藝股份有限公司(834295.NEEQ)獨立董事；自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擔任京彩未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309.NEEQ)(前稱：東莞市天宇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0月擔任廣東中圖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東瑞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201.SZ)獨立董事。此外，許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廣東省第十一、十二、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譚福龍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2年1月任職於廣東君政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主任助理、執業律師及合夥人。2022年1月起擔任廣州金鵬（東莞）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譚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東莞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17年10月至2022年3月擔任第十一屆廣東省律師協會執行與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第十二屆廣東省律師協會不良資產處置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自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擔任東莞市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業務人才智庫專家；自2021年3月至2023年2月，被最高人民檢察院第六檢察廳、第七檢察廳聘請為民事行政檢察專家諮詢網專家；2022年4月至今被東莞仲裁委員會聘為仲裁員；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立法諮詢與評估專家；自2022年11月至今擔任江西台德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東莞市涉案企業合規第三方監督評估機制專業人員；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第八屆東莞市律師協會監事；自2023年9月至今擔任東莞市特邀執法監督員。自2023年2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東莞市委員會常務委員。

劉宇鷗女士，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08年1月起成為東莞市正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合夥人、副主任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此外，劉女士擔任東莞市正域知識產權運營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正域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事、東莞市蒼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經理。

2. 高級管理人員

傅強先生，本行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行長。有關傅強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錢華先生，本行黨委委員、執行董事、副行長。有關錢華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章節「董事」部分。

葉建光先生，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葉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主任、客戶經理部副經理（主管全面工作）、市場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監等，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業務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總行行長助理兼厚街支行行長等職位，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廣東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資金調劑營運中心總經理，2016年8月重新加入本行並先後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2024年9月不再兼任黨委委員，2024年10月不再兼任首席風險官，2026年3月不再兼任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現兼任中國投資協會金融業資產管理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東莞市銀行業協會法律事務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暨南大學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經濟學院聯合教指委）委員。

葉雲飛先生，本行副行長、首席合規官。葉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作金融機構管理科辦事員、科員，辦公室科員，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兼辦公室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擔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東莞市中心支局外匯檢查科副科長；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於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先後擔任理事會風險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合規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25年8月先後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合規部總經理、董事、行長助理（期間：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外派至潮陽農商銀行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保留本行總行行長助理級別；2024年6月不再擔任潮陽農商銀行黨委書記；2024年7月不再擔任潮陽農商銀行董事長）。2025年9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2026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規官。此外，葉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金融學會副會長及東莞市銀行業協會第八屆監事會監事。

鍾國波先生，本行行長助理。鍾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金計劃信貸部副組長、信貸部副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等；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信貸部經理；2010年3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鳳崗支行行長、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全面風險管理與合規部總經理等職務；2017年8月至2018年4月外派擔任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期間，鍾先生外派先後任湛江農村商業銀行籌建工作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湛江市麻章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副書記、主任（代為履職），湛江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等職務，並保留本行總行行長助理級別。2023年1月至今，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此外，鍾先生現兼任東莞市鄉村振興促進會會長及東莞市公共外交協會常務理事。

鄭任和先生，本行首席風險官。鄭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客戶經理部副股長、虎門信用社主任助理、長安信用社主任助理等職務；2006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本行前身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先後擔任長安信用社副主任、零售業務部副經理；2010年3月至2025年3月先後擔任本行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石排支行副行長（主管全面）、紀檢監察部總經理、紀委辦公室總經理、授信審批部總經理。2025年4月至今，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期間：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兼任本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此外，鄭先生現兼任東莞市弘揚法治公益基金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

(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董事變動情況

王偉雄先生和陳浩峰先生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核准任職資格，自2025年2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女士經本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核准任職資格，自2025年3月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因任職時間達到監管規定期限，已於2025年3月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辭任後將繼續履職，直至本行股東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核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止。

葉錦泉先生因任職時間將滿監管規定期限，自2025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因工作原因，自2025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因任職時間達到監管規定期限，已於2025年11月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辭任後將繼續履職，直至本行股東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取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核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止。

陳勝先生於2025年11月獲選舉為本行職工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任職資格後方生效。

陳國峰先生、李焰文先生、章雙梅女士、王芝芳女士於2026年1月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核准任職資格後方生效。

許婷婷女士因任職時間達到監管規定期限，已於2025年11月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自2026年3月11日生效。

葉建光先生根據本行《章程》規定及組織工作安排，已於2026年3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自2026年3月11日生效。

2. 監事變動情況

自2026年3月11日起，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各位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鄭任和先生於2025年4月起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葉雲飛先生於2025年9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不再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於2026年2月起兼任本行首席合規官。

(四) 董事資料變更情況

曾儉華先生不再擔任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許智先生不再擔任廣東中國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黎慧琴女士兼任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

(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依據2025年經股東會審議修訂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根據董事、監事崗位責任、工作績效、工作態度等指標以及其他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並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酬金。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行制定的薪酬管理辦法執行，本行結合上級管理機構考核評價結果、風險合規指標考核結果、個人年度履職評價情況等，為執行董事、監事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結合個人年度業績考核和風險合規考核結果為其他職工監事提供報酬。

本行結合集團經營發展和風險變化，持續優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和激勵約束機制，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風險合規考核情況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直接掛鉤，體現中長期業績經營和風險管控情況。對於存在違規失職等情形造成本行損失或風險超常暴露的，本行將按規定進行責任認定，按認定結果對已付或未付薪酬進行追索扣回。

2025年度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薪酬情況如下：

2025年度報酬區間(稅前)	區間人數
25萬元及以上	72人
25萬元及以下	21人
人數合計	93人

註：對銀行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指本行一級分支機構負責人、總行參與授信環節相關部門負責人、總行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合規部和信息科技部負責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六)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章節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載錄於本行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 數目(股)	佔本行	佔本行
						已發行該 類別股份的 概約 百分比 ⁽¹⁾ (%)	已發行全部 普通股的 概約 百分比 ⁽¹⁾ (%)
傅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871	0.00726
錢華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202	0.0073	0.00608
葉建光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96,631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742	0.01452
陳勝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500,000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210	0.00056	0.00047
陳惠南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0,000	0.00401	0.00334
文軍華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650	0.00123	0.00103
王偉雄	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²⁾	22,285,147	0.38821	0.32351
鄧倩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3,156	0.08732	0.07277
		內資股	好倉	配偶權益	9,663		
蔡浚邦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677,400	0.22084	0.18404
劉家豪	股東監事	內資股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⁴⁾	6,442,040	0.11222	0.09352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6,888,545,510股，分為5,740,454,510股內資股及1,148,091,000股H股。
- 該等22,285,147股內資股由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i)東莞市康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48%權益；ii)東莞市康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東莞市偉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全資持有；iii)東莞市偉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浩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iv)王偉雄先生持有浩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雄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12,677,40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由蔡浚邦先生擁有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浚邦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邦業機電設備貿易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 該等6,442,040股內資股由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由劉家豪先生擁有5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家豪先生被視為擁有東莞市江豪貿易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內資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需知會本行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七)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自上市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八) 收購本行證券的權利

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如有）或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如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得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連絡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有權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九)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偉雄先生持有浩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34%的權益，而浩亨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東莞市偉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偉順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東莞市康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東莞市康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48%權益、東莞市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市東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商小額貸款」）20%權益。東商小額貸款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註冊資本為2億元，由於其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可能與本行存在業務競爭。

鑒於與本行註冊資本相比，上述競爭業務的註冊資本相對較小，為2億元，且本行業務範圍廣泛，因此該等競爭業務與本行的潛在競爭甚微。由於相關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因此本行認為，本行的業務經營不會受到彼等於相關等競爭業務中所持權益的影響。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倘董事於須經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據本行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其他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之權益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實體在報告期內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本行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五、董事會

(一)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負責執行股東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經營發展、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並決定支付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

(二)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含辭任並繼續履職)。其中包括執行董事4名，即盧國鋒先生、傅強先生、錢華先生及葉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唐聞成先生及陳浩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即曾儉華先生、葉棟謙先生、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許婷婷女士。本行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通訊文件中均明確說明董事類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的機制。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包含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規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審核其資格、技能、獨立意見並參考本行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亦每年評估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時，亦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上述機制的落實情況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本行董事長盧國鋒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本行行長傅強先生負責本行日常業務經營，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和建議。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根據政策所持立場及持續採取及執行的方針，致力確保本行董事會成員在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本行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構成，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技能等，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報告期內，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已有效實施。董事會成員已達至多元化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4名執行董事均長期從事銀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4名非執行董事均擔任企業董事、高管等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法律、會計或財務等專業領域技能，其中1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會計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有女性董事3名。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將持續努力以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徵。此外，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為配合本行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四)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要求，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其中獨立董事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罷免。

本行有關於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公司章程。本行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由本行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核，經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再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向董事會及股東會報告，再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五) 董事的職責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境內外相關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審慎、認真、勤勉履行義務和行使權利，積極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公平對待所有股東，維護本行及本行股東利益。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各項事項提出異議。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開展了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會報告。

(六) 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嚴格執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和決議。

(七)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均為現場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經營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關於批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等107項議案，審閱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策事項執行情況的報告》等21份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親自出席次數／任期內召開會議次數 ⁽¹⁾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 管理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國鋒	1/1	10/10	8/8	-	-	-	-	-
傅強	1/1	10/10	8/8	-	-	-	-	5/5
錢華	1/1	9/10	8/8	-	6/6	-	-	-
葉建光	1/1	8/10	-	11/11	-	7/7	-	-
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 ⁽²⁾	1/1	8/9	7/7	-	-	-	-	-
王偉雄 ⁽³⁾	1/1	6/9	5/5	-	-	-	-	1/1
唐聞成	1/1	10/10	-	-	-	-	-	5/5
陳浩峰 ⁽⁴⁾	1/1	9/9	-	2/3	-	-	7/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1/1	10/10	-	10/11	6/6	-	-	-
葉棟謙 ⁽⁵⁾	1/1	10/10	-	-	2/2	-	-	-
許智	1/1	10/10	-	11/11	-	-	8/8	-
譚福龍	1/1	10/10	-	-	-	7/7	-	5/5
劉宇鷗	1/1	10/10	-	-	-	7/7	8/8	-
許婷婷 ⁽⁶⁾	1/1	10/10	-	4/4	6/6	-	-	-
已離任董事								
葉錦泉 ⁽⁷⁾	-	2/2	2/2	-	1/1	-	-	-
張慶祥 ⁽⁷⁾	-	0/2	-	-	-	-	-	-
陳偉良 ⁽⁷⁾	-	2/2	-	-	-	-	1/1	-

註：

- (1) 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 (2) 黎慧琴女士於2025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 (3) 王偉雄先生於2025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4月起擔任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及不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4) 陳浩峰先生於2025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4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5) 葉棟謙先生於2025年4月起不再擔任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
- (6) 許婷婷女士於2025年4月起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7) 葉錦泉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於2025年3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本行章程規定，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人數、比例符合監管要求。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周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履職，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相關議案、聽取匯報，就有關重大事項發表重大意見。

(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組成及其履職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決策和三農、全面風險管理、提名和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六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45次會議，審議了戰略規劃、薪酬考核、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消費者權益保護等議案，與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的作用。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戰略決策和 三農委員會	全面風險管理 委員會	提名和薪酬 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國鋒	主任委員					
傅強	委員					主任委員
錢華	委員		委員			
葉建光		主任委員		委員		
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 ⁽¹⁾	委員					
王偉雄 ⁽²⁾	委員					
唐聞成						委員
陳浩峰 ⁽³⁾					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委員	主任委員			
葉棣謙 ⁽⁴⁾						
許智 ⁽⁵⁾		委員			主任委員	
譚福龍 ⁽⁵⁾				主任委員		委員
劉宇鷗 ⁽⁵⁾				委員	委員	
許婷婷 ⁽⁶⁾			委員			
已離任董事						
葉錦泉 ⁽⁷⁾	委員(已離任)		委員(已離任)			
張慶祥 ⁽⁷⁾						
陳偉良 ⁽⁷⁾					委員(已離任)	

註：

- (1) 黎慧琴女士於2025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
- (2) 王偉雄先生於2025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4月起擔任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委員及不再擔任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 (3) 陳浩峰先生於2025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4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4月起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4) 葉棣謙先生於2025年4月起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3月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相關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葉棣謙先生仍需繼續履職。
- (5) 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於2025年11月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根據相關要求，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前，許智先生、譚福龍先生、劉宇鷗女士仍需繼續履職。
- (6) 許婷婷女士於2025年4月起不再擔任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25年11月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自2026年3月11日生效。
- (7) 葉錦泉先生、張慶祥先生、陳偉良先生於2025年3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相關職務。

1. 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即盧國鋒先生（主任委員）、傅強先生、錢華先生、黎慧琴女士、王偉雄先生。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規劃。
- (2)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3) 對本行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4) 對其他影響本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5) 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6) 制訂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查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 (7) 結合貫徹國家和監管部門有關「三農」發展政策，制定「三農」業務發展戰略和規劃，審議年度三農金融發展目標和服務資源配置方案，並評價和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實。
- (8) 指導制定「三農」業務經營計劃及相關制度。
- (9)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要求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決策和三農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30項議案，對發展戰略、經營管理、綠色信貸、三農金融服務等進行深入研究，並召開2次與三農企業座談會，了解三農業務發展狀況。

2. 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葉建光先生（主任委員）、曾儉華先生、許智先生。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研究貫徹國家有關經濟、金融方針政策法規和監管部門規章制度，指導擬定本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本行的風險戰略和風險管理基本政策。
- (2)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流動性、合規、信息科技、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對本行包括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在內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的總體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3)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風險。
- (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 確保本行風險管理體系接受內審部門的有效審查與監督。
- (6) 審查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和執行情況。
- (7) 監督高級管理層落實員工行為管理。
- (8)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包括：審議批准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明確高級管理層的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確保內審稽核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9) 通過與合規負責人單獨面談和其他有效途徑，了解合規政策的實施情況和存在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合規政策的有效實施。
- (10) 檢討並確保本行已設定適當安排，確保員工可自行就內控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使本行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1) 向董事會提供洗錢風險管理專業意見。
- (12)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1次會議，審議通過了41項議案，對全面風險管理、內控管理等進行研究。

3.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曾儉華先生（主任委員）、錢華先生、許婷婷女士。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
- (3)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4)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
- (5) 物色及推薦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6)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 就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10)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建議（但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11)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12) 對須經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13) 因應董事會所定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14) 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1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1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7)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其中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屬於本行制度體系範圍內的薪酬基本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但不包括考核方案。
- (18) 審閱《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19)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14項議案，對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高管的聘任、高管薪酬年度的預算和分配等進行研究。其中包括審議通過《關於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關於增補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充分完善董事薪酬制度，並遵循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提名程序，對擬任董事的專業能力、性別、技能、獨立性（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嚴格篩選。

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譚福龍先生（主任委員）、葉建光先生、劉宇鷗女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負責關聯交易的政策執行和管理。
- (2) 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
- (3)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4) 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 (5)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15項議案，對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管理等進行研究。

5.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許智先生（主任委員）、陳浩峰先生、劉宇鷗女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及其執行。
- (2) 負責審核監督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性報告，決定是否向董事會提交該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①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②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③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④銀行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⑤是否遵守會計準則。⑥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計部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 (3)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高級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 負責批准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工作計劃。
- (5)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和監事會。
- (6) 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貫徹落實審計建議。
- (7) 對審計對象提出異議的審計結論進行覆議。
- (8) 提請董事會對內部審計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的責任追究。
- (9) 就審核聘請、重新委任、罷免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10)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11) 就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外部審計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12) 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
- (13) 檢討本行設定本行員工可自行就財務匯報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須確保有適當安排，使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4)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行員工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自行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15)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監察其關係，確保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檢查其成效。
- (16)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17)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18) 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D.3段項下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1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20)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要求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7項議案，定期審閱財務報告和內外部審計報告，監督並核查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及時掌握內部審計發現的問題，通過持續加強與內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聯繫，促進內審和外審之間形成有效的溝通機制。

根據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管理辦法》要求，審計委員會在2025年度報告編製、審議過程中，履行了如下職責：

- (1) 審計委員會與法定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座談會，聽取了關於本行2025年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就審計中的工作情況及審計進度進行了溝通，審閱了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並對上述事項形成了書面意見。
- (2) 在董事會召開前，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25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並同意提交董事會審核。

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包括傅強先生(主任委員)、張慶祥先生、唐聞成先生、譚福龍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2)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3)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4)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5) 法律、法規、相關監管制度要求和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權的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通過了8項議案，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方案、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制度體系建設等進行研究。

(十)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非常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組織董事先後參加合規管理與案防能力提升培訓、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等培訓，對監管政策、行業發展、區域經濟等方面進行學習研究，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提升董事履職能力。董事於報告期內主要參與培訓情況如下：

合規管理與案防能力提升培訓、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參與董事：盧國鋒、傅強、錢華、葉建光、黎慧琴、王偉雄、唐聞成、陳浩峰、曾儉華、葉棣謙、許智、譚福龍、劉宇鷗、許婷婷)。

(十一)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本集團在編製2025年度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並已作出合理和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或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持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六、監事會

(一)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會負責，除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履行職責外，重點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多個方面。本行於2026年3月11日起不再設立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部由高級管理層下設機構調整為審計委員會下設機構。

(二)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12名（含辭任並繼續履職），其中包括職工監事4名，即陳勝先生、陳惠南先生、文軍華女士、劉麗萍女士；股東監事4名，即鄧倩女士、蔡浚邦先生、劉家豪先生、黎國裕先生；外部監事4名，即衛海英女士、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劉盛先生。

(三) 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0次監事會會議，其中現場會議7次，書面傳簽會議3次，主要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2024年度報告的書面審核意見的議案》等63項議案，審閱了140項議案。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兩個專門委員會。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下設兩個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合規、有效地行使職權，共召開1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的議案》《關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4年度監督工作報告的議案》等78項議案，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保持溝通，充分發揮監督作用。

(四) 監事出席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會議召開次數 ⁽¹⁾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職工監事			
陳勝	10/10	6/6	—
陳惠南	10/10	—	10/10
文軍華	10/10	6/6	—
劉麗萍	9/10	—	10/10
股東監事			
鄧倩	10/10	—	—
蔡浚邦	10/10	—	—
劉家豪	10/10	—	—
黎國裕	10/10	—	—
外部監事			
衛海英	10/10	6/6	—
張邦永	9/10	—	10/10
麥秀華	10/10	—	10/10
劉盛	10/10	6/6	—

註：

(1) 未能親自出席的監事均已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

(五) 外部監事履職情況

2025年，本行外部監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客觀、依法合規履行職責，在促進本行穩健經營、維護全體股東以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方面有效發揮外部監事的作用。一是依法合規參會議事，積極參加股東會、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會議、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等，重點對公司治理、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財務管理等方面進行監督，並結合自身專業知識與經驗判斷積極發言，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二是牽頭開展消費金融專題調研，聚焦本行消費金融業務開展過程中的痛點、難點建言獻策。三是積極參加業務培訓，深入學習「三個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辦法》《個人貸款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貸款管理辦法》)、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合規管理與案防能力提升等方面的規定與要求，持續提升自身專業知識和業務素質。

七、高級管理層

(一) 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本行章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並行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權：主持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他依據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行使的職權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共有6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包括行長1名，即傅強先生；副行長3名，即錢華先生、葉建光先生和葉雲飛先生；行長助理1名，即鐘國波先生；首席風險官1名，即鄭任和先生。

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產品管理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相關職能獨立運作。

八、公司秘書

截至報告期末，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內部主要聯絡人為葉建光先生。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葉建光先生、黃偉超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九、員工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致力於營造更加公平的就業環境，打造多元化的職場氛圍。高度重視女員工權益維護，通過開展三八國際婦女節活動、設立母嬰室等舉措，為女員工營造舒適、平等、便利的環境，充分維護女員工的權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現有在職員工7,802人，其中男性4,565人，女性3,237人。具體情況如下：

(一) 員工職能結構情況

職能類別	人數	佔比
公司銀行業務	1,090	13.97%
個人銀行業務	3,053	39.13%
資金業務	94	1.20%
財務、會計、運營	1,450	18.58%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	755	9.68%
信息科技	388	4.97%
行政管理	702	9.00%
其他	270	3.46%
合計	7,802	100.00%

(二) 員工學歷結構情況

學歷類別	人數	佔比
研究生及以上	398	5.10%
大學本科	6,318	80.98%
大專	892	11.43%
中專及以下	194	2.49%
合計	7,802	100.00%

(三) 員工職稱結構情況

職稱類別	人數	佔比
高級職稱	147	1.88%
中級職稱	1,676	21.48%
助理職稱	1,946	24.94%
員級及以下	4,033	51.69%
合計	7,802	100.00%

註： 上述員工人數指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職員工數，不含退休和內退人員等非在職人員以及勞務派遣或外包安排人員。

(四)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的員工薪酬政策與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相一致，以健全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防範經營風險為目標，遵循總量控制、績效關聯、風險控制的基本原則，不斷提升績效與薪酬管理水平，服務全行發展。

1. 薪酬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

根據經營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薪酬管理組織架構，最高決策機構為本行股東會，負責董事、監事的薪酬管理。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負責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人力資源部、計劃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根據職能分工負責具體薪酬管理考核事項的落實。本行致力打造公開透明、審慎穩健的薪酬考評氛圍，充分發揮薪酬考評對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引領作用。

2. 年度薪酬總量和薪酬結構分佈

本集團2025年度薪酬總額為28.93億元。本行薪酬總額由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和辭退福利構成，其中，在職員工薪酬主要由崗位工資、津補貼、績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崗位工資依據員工崗位和級別確定，績效薪酬與其年度業績和風險合規考核結果掛鉤。經審計，本集團短期薪酬(崗位工資、津補貼、績效薪酬、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為25.02億元，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費、企業年金繳費)為3.83億元，辭退福利為0.09億元。

3. 薪酬與業績衡量、風險調整的標準

本行持續優化薪酬制度建設及績效激勵約束機制，建立風險合規考核指標體系，強化風險合規管理工作考核力度，薪酬與經營業績完成情況和風險控制結果直接掛鉤。

4. 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和非現金薪酬情況

本行持續實施《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工資延期支付管理辦法》及《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辦法》，不斷健全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的實施對象包括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對風險有重要影響崗位上的員工及其他從事信貸、類信貸相關人員，延付期限為3年，延付期間如存在違法違紀、重點風險、違規失職等情形造成本行損失或風險超常暴露，按本行相關規定進行責任認定，按認定結果對相應薪酬進行追索扣回。如延付期間未出現追索扣回的情況，按計提延付薪酬30%、30%、40%的比例逐年支付。本行根據延期支付對象崗位和級別劃分不同的計提比例，其中，本行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計提比例為51%。2025年，本行實施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合計1,425人，計提延期支付金額合計8,818萬元，按規定進行責任認定並追索扣罰金額合計366萬元。

5.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備案及經濟、風險和社會責任指標完成考核情況

本行堅持「以崗定薪，按績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強化績效薪酬與業績掛鉤，體現崗位價值和激勵導向。績效考核以年度經營目標為主要依據，涵蓋風險管理、合規經營、經營效益、發展轉型及社會責任等方面內容，主要績效考核指標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備當地金融監管機構。本行強化風險合規考評和社會責任等方面考核，在確保客戶資金安全、提升客戶滿意度、防範案件發生、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等方面取得較好效果，確保本行經濟或聲譽安全。

(五) 員工培訓情況

本行緊密圍繞戰略發展目標，深化學習發展型組織建設，加強培養與傳承，激活人才發展潛能。一是鍛造領軍力量，深化管理梯隊培養。結合各層級管理人員角色定位及關鍵能力，開展系統性、差異化培訓，通過標杆企業參訪、高校課程學習、複雜課題研討等多元形式，打造具有經營思維和業務能力的高素質管理人才隊伍。二是夯實專業基石，聚焦業務能力提升。結合業務發展需求，持續建強員工崗位專業能力，開展理論學習與實戰應用深度融合的項目制培訓，全面鋪開崗位任職資格體系建設，為員工履職提供專業化能力儲備。三是盤活組織智慧，加速人才內生培養。扎實推進高素質內訓師隊伍及行內課程體系建設，深化老帶新、傳幫帶的人才培養方式，開展覆蓋全行範圍的優秀經驗案例巡講，形成持續迭代的內部知識賦能體系，實現組織經驗智慧有效傳承。

十、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一) 分支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設立一級分支機構39家，二級支行194家，分理處181家。一級分支機構詳情如下：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中心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	0769-22866666
2	中堂支行	東莞市中堂鎮中堂中興路101號	0769-88818522
3	望牛墩支行	東莞市望牛墩鎮鎮中路25號102室	0769-88851262
4	道滘支行	東莞市道滘鎮振興路北120號	0769-88833111
5	洪梅支行	東莞市洪梅鎮橋東路69號	0769-88841546
6	麻涌支行	東莞市麻涌鎮麻涌振興路5號	0769-88821389
7	萬江支行	東莞市萬江街道萬道路萬江段北3號135室	0769-22288628
8	虎門支行	東莞市虎門鎮虎門大道138號	0769-85123142
9	長安支行	東莞市長安鎮長青南街286號	0769-85310223
10	厚街支行	東莞市厚街鎮康樂北路16號	0769-85588841
11	沙田支行	東莞市沙田鎮沙田大道59號101室、104室、117-122室、124室、125室、143室、153室、154室、203-207室、210室、211室	0769-88861903
12	南城支行	東莞市莞太路南城路段44號	0769-22818522
13	東城支行	東莞市東城街道東城東路7號	0769-22239029
14	寮步支行	東莞市寮步鎮寮步教育路2號	0769-83329710
15	大嶺山支行	東莞市大嶺山鎮莞長路大嶺山段460號101室	0769-83351158
16	大朗支行	東莞市大朗鎮美景中路568號	0769-83311102
17	黃江支行	東莞市黃江鎮黃江大道65號	0769-83365136
18	樟木頭支行	東莞市樟木頭鎮莞樟路樟木頭段105號	0769-87719118
19	清溪支行	東莞市清溪鎮香芒中路2號	0769-87730998
20	塘廈支行	東莞市塘廈鎮迎賓大道17號	0769-87728810

序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21	鳳崗支行	東莞市鳳崗鎮永盛大街69號	0769-87750947
22	謝崗支行	東莞市謝崗鎮謝崗花園大道72號1號樓101室-601室	0769-87765619
23	常平支行	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大道36號103室	0769-83331409
24	橋頭支行	東莞市橋頭鎮橋光大道197號	0769-83342244
25	橫瀝支行	東莞市橫瀝鎮中山路580號	0769-83371841
26	東坑支行	東莞市東坑鎮東坑大道中74號	0769-83880995
27	企石支行	東莞市企石鎮江濱路8號	0769-86665038
28	石排支行	東莞市石排鎮石排大道中297號	0769-86657030
29	茶山支行	東莞市茶山鎮茶山彩虹路82號	0769-86641493
30	石碣支行	東莞市石碣鎮東風南路4號	0769-86636495
31	高埗支行	東莞市高埗鎮冼沙村新世紀頤龍灣三期13號辦公樓	0769-88871317
32	東聯支行	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200號第一國際財富中心6棟101室	0769-22856679
33	石龍支行	東莞市石龍鎮石龍方正中路8號	0769-86602831
34	松山湖科技支行	東莞市松山湖園區禮賓路6號20棟1單元101室	0769-22891811
35	濱海灣新區支行	東莞市濱海灣新區灣區大道一號1棟106室	0769-88007788
36	惠州分行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陳江大道中8號	0752-3223850
37	清新支行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鎮建設路南38號凱旋城C幢首層	0763-5206869
38	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望江二街3號中惠璧瓏灣自編17棟裙樓311、312、313、314房	020-39391183
39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分行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匯通三路104號商舖、匯通三路106號商舖、匯通五路83號305商舖	0756-2992623

註： 本表只包括一級分支機構，不含子公司。

(二)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共設立一級分支機構37家，二級支行66家，分理處64家。本行主要附屬公司的一級分支機構詳情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湛江市海濱大道中119號	0759-2326990
2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麻章支行	湛江市麻章區麻章鎮麻志路14號	0759-2278377
3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赤坎支行	湛江市赤坎區海濱六路19號一至八層	0759-3205195
4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東海支行	湛江市東海島東山鎮湛林路西側	0759-2962057
5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坡頭支行	湛江市坡頭區北山路7號	0759-3950886
6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	霞山支行	湛江開發區海濱大道南70號興發園商住樓首層A-7號辦公室	0759-2122381
7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城區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西環城路38號(首層)	0754-83820377
8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文光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水門路府東莊E幢(一至三層)	0754-83845382
9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城東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中山中路132號(首層連二層)	0754-83816105
10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金浦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金浦街道三堡居委金梅大道旁	0754-86645440
1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和平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和平鎮中寨居委老和惠路305號	0754-82251265
12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潤澤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文光街道城北一路潤澤山莊第1幢01-05號舖首層及二層	0754-86561317
13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棉城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潮海路桃園路口	0754-83835884
14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平北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棉北街道平北市場98號舖	0754-88719271

序號	附屬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15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海門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海門鎮海安苑1幢8-12號	0754-86631170
16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貴嶼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貴嶼鎮過境路華美路段118號	0754-84448174
17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銅孟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銅孟鎮銅鉢孟村新興路11號	0754-87595696
18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谷饒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谷饒鎮上堡居委利豐路84號	0754-87610385
19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金玉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金灶鎮玉浦玉華西路	0754-83391401
20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西臚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西臚鎮西一居委新興路2號	0754-83311907
2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河溪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河溪鎮西田村西田村道	0754-83422827
22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關埠支行	汕頭市潮陽區關埠鎮關金路旁	0754-83361382
23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峽山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峽山街道峽溪路帝璟苑商舖42號至48號、50號商舖的首層連二層、51號商舖二層(13棟202號房)	0754-87761955
24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司馬浦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司馬浦鎮東市場	0754-87732754
25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臚崗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臚崗鎮溪和路228號	0754-82281361
26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沙隴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和惠公路沙隴浩溪路段12號	0754-82224606
27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成田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成田鎮深成路89號	0754-82231331
28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井都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井都鎮神山居委	0754-86691239
29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田心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田心田二村田中路69號(郵電局旁)	0754-83511532

第六章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附屬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30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兩英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兩英鎮陳庫居委古溪洋東英路001號盛悅豪庭A1幢商舖07號到11號一至三層、05號到06號二至三層	0754-85571824
3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陳店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陳店鎮柯圍廣和北四街30號	0754-84485394
32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仙城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仙城鎮陳仙公路418號	0754-84421743
33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紅場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紅場鎮政府左側	0754-83752146
34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	雷嶺支行	汕頭市潮南區雷嶺鎮船地	0754-85521026
35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	城南支行	廣東省雲浮市新興縣新城鎮興龍路6號	0766-2989811
36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信都支行	賀州市八步區信都鎮祥雲路	0774-5081889
37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平桂支行	賀州市平桂區平桂大道15號	0774-883300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更多內容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中附註20「子公司」內容。

十一、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要求，本行持續對本行及附屬機構面臨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洗錢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國別風險等各類主要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審慎研判當前風險狀況並實施相應管理措施，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經董事會審查，本行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充分而有效，報告期內未發生需特別關注的重大風險。同時，本行協助附屬機構建立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亦有效並符合其自身定位。

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相關法規，本行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指導下，組織開展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經本行董事會審查，本行所建立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有效，能對各項風險進行有效識別和控制，報告期內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於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有關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詳情情況，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中「風險管理情況」內容。

十二、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嚴格執行監管要求，加強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修訂完善《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進一步對內幕信息範圍、保密措施、審核流程、發佈形式、職責分工、責任追究及評價等予以明確，強化對內幕信息及知情人士的管理，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時性、完整性、公平性，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三、併表管理情況

(一) 併表管理組織架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表管理架構包括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職能部門。本行董事會制定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政策，並將集團化納入發展戰略。本行監事會持續監督銀行集團併表管理機制運行。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併表管理政策落地，督促職能部門持續完善各併表條線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併表管理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併表管理機構包括湛江農村商業銀行、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和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

(二) 併表管理主要措施

1. 併表管理體系優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推動併表管理機構完成治理架構和組織架構優化，構建健全統一、規範、科學的集團公司治理機制和集團化管理體系。

2. 併表資本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制定了集團資本規劃，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按規定披露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率。報告期內，本集團併表資本充足，符合監管要求。

3. 內部交易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與附屬機構、以及附屬機構之間的內部交易不存在不正當利益輸送、侵害股東或客戶消費者權益等情況，未發生重大內部交易。

4. 集團風險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推動集團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統一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偏好，推動集團統一信貸業務管理平台建設，加強集團授信政策管理。加強對附屬機構風險監測，通過數據和系統構建集團常態化風險監測體系，通過開展專項檢查和審計，深入了解機構的經營管理及風險管控情況，有效促進機構業務健康發展和內部管理規範化。加強對附屬機構制度建設的指導，建立集團化制度標準，組織各附屬機構開展制度管理體系全面評估工作，進一步提升集團內制度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的一致性。

十四、章程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交所綜合主板上市規則》《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修訂《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建議修訂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根據以上法律法規更新相關條款等。修訂稿已於2026年1月8日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並於2026年3月11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核准。有關修訂後的《章程》全文，請參閱本行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行官網於2026年3月13日刊發的章程。

十五、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行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5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行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

本行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表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集團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其他服務已付／應付本行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析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服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審計服務	3,773,585	2,253,170
非審計服務	833,167	452,830
總計	4,606,752	2,706,000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及2025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及審計，費用合計377萬元。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審計費用合計225萬元。其他審計服務包括子公司財務報告審計等。

報告期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稅務諮詢等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83萬元。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費用合計45萬元，其中主要為發價債券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確認此類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獨立性。

十六、企業文化

本行構建完備的核心價值體系，明確了使命、願景、價值觀和經營理念等企業文化精神譜系內容，確保企業文化與本行發展戰略目標相一致、與業務發展模式相一致。以快樂、開放為核心，建設倡導擔當奉獻的奮鬥文化、審慎穩健的合規文化、溫暖和諧的家園文化，形成平等、互信、互助、互愛、同進步的企業氛圍，充分激發員工內生動力，促成企業願景和員工願景的共同實現。

十七、舉報及反貪污

一是建立監督舉報機制，暢通舉報渠道。本行員工對違規違紀違法行為有權按規定及時報告，可通過每月紀委接訪日、來信、紀檢平台、電子郵件、投訴電話多種渠道反映問題。二是加大金融反腐力度，嚴肅執紀問責。本行制定員工違規行為處理辦法，對違法廉潔從業要求的人員按規定進行嚴肅問責處理。行為觸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三是推進清廉金融文化建設，營造風清氣正工作氛圍。本行加強清廉金融文化建設，對新入職員工開展廉潔從業第一課，對新任幹部開展廉潔談話，對全體員工開展廉潔專題巡講活動，強化警示教育，對黨員幹部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警示教育暨黨章黨規黨紀教育活動，築牢拒腐防變的思想防線。

十八、遵守企業管治準則

報告期內，本行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一、業務審視

(一) 主要業務

許可項目：銀行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營業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二) 業務回顧

董事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要求對報告期內的業務運作情況進行回顧。關於報告期內財務表現、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來發展規劃等的相關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間及期後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報告「其他事項」章節。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二、盈利與股息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及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

(一)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行擬按照經審計的本行2025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3.91億元；按照淨利潤的30%提取一般準備11.72億元，滿足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1.5%要求；以總股本為基數每股現金分紅0.22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後，預計將於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以人民幣計值，並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付。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按於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股息當日及前四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換算。

有關末期股息派發及相關暫停股份過戶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中公佈。

(二) 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項目	2025 ⁽¹⁾	2024	2023
每股送紅股數(股)	—	—	—
每股轉增數(股)	—	—	—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 元)	0.22	0.25	0.265
現金分紅(含稅, 百萬元)	1,515	1,722	1,825
現金分紅佔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比例	39.32%	37.24%	35.37%

註：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概無股東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三) 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及本行可持續發展。本行提取公積金、提取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根據股東會批准的分配方案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分紅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中小股東可以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四) 稅項及稅項減免

1. 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適用規定，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本行按照國家稅法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本行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國家稅法的規定履行其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

2. H股股東

企業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相關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H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股東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年度股東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有關本行2025年度股東會及暫停過戶日期的詳情，本行將另行公告。

四、已發行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份6,888,545,510股。其中內資股5,740,454,510股，H股1,148,091,000股。

五、發行、購買、出售或贖回債券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5]第25號)，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債券、2025年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以及2025年第二期金融債券。

(單位：人民幣千元)

債券	規模	期限	票面利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金融債券	2,500,000	3年期	1.90%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	1,500,000	5年期	1.98%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金融債券	2,000,000	3年期	1.91%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發行的任何債券。

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前五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報告「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摘要」章節。

七、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可供分配儲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八、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280.5萬元。

九、物業和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物業及設備」。

十、退休與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a)「應付職工薪酬」。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繳供款。

十一、主要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十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的情況，包括董事名單及變化、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等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內容。

十三、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訂立或存續任何涉及本行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十四、獲准許的彌償條款

報告期內，本行已就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進行本行經營活動而發生的法律訴訟所涉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

十五、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訂立或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六、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沒有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十七、公司治理

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十八、關聯交易情況

本集團與根據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關聯方交易」。

(一) 監管口徑下的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方授信餘額為9.9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52%，符合不超過10%的監管規定；本行最大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的集團客戶合計授信餘額為26.3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05%，符合不超過15%的監管規定；本行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為75.8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1.65%，符合不超過50%的監管規定。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同類客戶的交易條件進行，各項關聯交易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風險可控，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但該等關連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除以上披露外，本行已審閱報告期內所有關連交易，確認本行關連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並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的要求。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章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的若干關連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十九、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行在日常經營管理中全面融入ESG(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回歸本源助力鄉村振興，產融結合推動區域發展，綠色金融支持雙碳目標，強化服務保障客戶權益，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經濟、環境、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本行《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十、利益相關方溝通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持續深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與合作，將利益相關方溝通納入可持續發展治理體系，通過線上線下多元化渠道，收集並分析各方訴求，識別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期望，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問題，接受利益相關方監督。有關本行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關係，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及本行《2025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十一、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將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要求納入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全過程。一是健全消保制度體系和工作機制，夯實管理基礎。建立消保工作跨部門協調工作機制，健全消保治理組織架構；持續完善消保制度體系，將消保要求融入業務各環節。二是深化投訴治理，暢通投訴渠道。扎實開展及落實「投訴治理年」系列活動措施，受理並處理消費者投訴共1,407件，投訴辦結率為100%。從消費投訴區域分佈來看，東莞地區佔比98.58%，惠州地區投訴佔比0.5%，清遠地區投訴佔比0.78%，珠海地區投訴佔比0.14%。從消費投訴業務類別來看，銀行卡業務佔比54.23%，貸款業務佔比37.03%，人民幣儲蓄業務佔比1.99%。三是多元開展金融教育，提升公眾金融素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圍繞「一老一少一新」等重點客群，利用線上線下多渠道，組織開展形式各樣的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2025年，本行監事會在總行黨委的正確領導下，堅持黨建引領，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目標和年度中心工作，堅定貫徹以「監督護航經營發展」為目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助力本行穩健發展。現將2025年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規範有序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是有序組織監事會議。2025年，監事會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案63項，審閱議案140項；組織召開委員會會議16次，審議議案78項。各監事認真審議、審閱各項議案，並注重與董事會、高管層的溝通和交流，定期研閱內控合規、風險管理、財務分析等各類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和審計報告，通過充分的研究討論，監事會成員在信貸資產質量管控、併表管理、關聯交易等多個方面積極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確保各項決策合法合規、科學合理，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保障本行規範運作。二是積極列席重要會議。組織監事出席股東會、全覆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行長辦公會等全行各類重要經營管理會議，積極提出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並落實敏捷溝通機制，及時將列席意見反饋給各委員會予以落實，堅持做到重大風險事項及時提醒、事關發展和經營的重大問題提早介入，履行好監督職責。三是提升監事專業水平。通過組織開展「三個辦法」專題培訓、參與行內合規、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培訓，以及常態化學習監管新規、監管處罰、銀行業熱點等方式，進一步提升監事專業素養。

（二）優化監督評價，推動履職依法合規

一是科學實施履職評價。根據監管規定和本行履職評價相關制度辦法，進一步優化履職評價體系，組織對履職評價表格內容和報告內容進行優化完善，通過開展自評互評、召開履職工作座談會、聘請外部機構開展外部評價等多元化方式，對被評價對象進行全方位、多層次的履職評價，形成詳實的評價結果，並按時將評價結果向股東會及監管部門報告，促進履職水平不斷提升。二是高效開展專項審計。重點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開展年度專項審計，通過現場檢查、調閱資料等多種方式，深入排查了解各專門委員會決策、執行等履職行為，尤其對優化調整後委員會實際運行情況、制度執行和決策情況進行全面檢視，提出改進建議，促進提升委員會規範履職。

(三) 築牢安全屏障，護航經營穩健發展

1. 精準把控戰略監督。持續加強戰略實施過程監督，認真審閱年度發展戰略規劃執行報告；把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決策部署作為戰略監督重點，持續關注本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相關工作部署，並聚焦提振消費專項行動要求，組織開展「消費金融」專項調研，探索分析本行在做好消費金融過程中存在的共性問題、痛點難點，及時形成《消費金融專項調研報告》，促進提升消費金融服務質效。
2. 持續開展財務監督。監督董事會和高管層履行資本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職責情況，跟蹤重大財務決策執行情況，審核定期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表獨立意見；監督外審機構管理和續聘情況，就定期報告編製和披露事項與外審機構加強溝通，對外審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
3. 深入開展風險監督。緊扣監管政策導向、聚焦關鍵問題，開展對信貸流程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合規案防管理、網點規劃等專項監督調研，針對性提出《關於信貸管理專項監督的工作建議》《關於信息科技管理專項監督的工作建議》等監督意見，進一步促推穩健合規經營。另外，組織對個別附屬機構和本行反洗錢管理部門開展風險管理約談會議，以及組織對部分分支機構開展經營管理督導調研，督促正視不足、強化管理，提升業務經營和規範內部管理。
4. 注重發揮聯防聯治。聯合審計部對財務管理、自營資金業務等多個重點領域開展專項審計，有效履行監督檢查職責，助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此外，圍繞日常監督檢查情況，定期組織召開經營管理監督聯席會議，從主動前瞻監督、關注監管重點、推動問題整改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議，促進提升監督效能。
5. 高效推進問題整改。定期督辦監事會決議、監事意見建議及列席意見執行情況，督促整改各方從立查立改、長效機制建設、舉一反三等方面推進問題整改到位，努力實現整改一個問題，避免一類問題、治理一個領域的目標，將整改效能轉化為治理效能，持續提升本行風險合規管理水平。

(四) 完善流程機制，構建規範治理架構

及時檢視和不斷完善工作流程機制，為高效合規開展監督工作打下堅實基礎。一是健全法人治理機制。對標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監管最新要求，協助修訂完善本行《章程》，從制度層面進一步保障公司治理架構規範運作和高效行權。二是指導完善附屬機構治理架構。根據《附屬(管理)機構治理架構優化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組織召開附屬(管理)機構治理架構優化暨監督工作溝通會議，及時指導附屬(管理)機構推進撤銷監事會事宜，強化履職賦能工作，確保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職責工作的有效銜接落實。

二、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2025年度，本行外部監事衛海英女士、張邦永先生、麥秀華女士、劉盛先生嚴格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出席歷次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依規參加股東會，列席董事會及下設委員會會議，認真投入到本行重要事項的研究和決定中；牽頭開展「消費金融」專題調研，積極為本行持續做好業務經營建言獻策；積極參與分支機構專項調研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下設委員會的專項審計工作，持續加大對經營管理工作的支持和賦能力度；積極參加「三個辦法」、合規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相關培訓，在本行工作時間符合法定要求。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盡職，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綜合考慮了可持續發展需求、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的要求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與本行經營現狀相符。

（四）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六)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七)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定價公平合理，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流程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情況。

(八)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

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異議。監事會對股東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會的有關決議。

(九)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依法披露公司信息，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十) 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始終牢記金融為民初心，以服務國家戰略為綱，認真踐行地方法人金融機構社會責任，以賦能實體經濟為本，以守護綠水青山為責，全面落實《東莞農村商業銀行(集團)2024-2028年發展戰略規劃》，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數字金融為抓手，推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發展，持續提高綠色金融佔比。

(十一) 關於對董事會及高管層相關工作履職情況的監督評價

全面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分別承擔全面風險管理最終責任和實施責任，首席風險官牽頭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各層級風險管理職責清晰，持續推進獨立審批人審批機制、優化風險管理流程、完善風險管控工具、深化數字化風控運用、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培育風險管理文化，提升全行風險應對能力和管理水平。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已搭建董事會、高管層及職能部門權責清晰的治理架構，管理體系運行有序，相關管理制度持續健全；注重流動性風險管理與資產負債規劃、市場走勢的有機協同，在保障流動性安全的前提下，持續優化資產負債配置，實現風險與收益的平衡。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持續加強對操作風險的管理，通過健全制度建設、推進操作風險管理三大核心工具全行應用、做實監督檢查、監測風險指標和推進內控監督數字化建設等措施進一步防範操作風險，保障業務經營依法合規。

壓力測試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能認真履行管理職責，持續完善壓力測試管理體系，規範管理流程，不斷豐富壓力測試場景，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加強結果運用，強化風險管理的前瞻性。

聲譽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管層持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定期研判風險點並實施前置化應對舉措，強化突發事件響應機制，提升快速處置能力；積極開展正面宣傳，傳播本行核心價值觀和社會貢獻；加強聲譽風險文化建設，推動全員參與。

資本管理與資本計量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管層持續深化資本管理，通過規劃、配置和考核等手段，優化業務結構，提升資本回報能力，並組織開展資本充足率壓力測試、監測和報告，紮實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保持資本充足水平的穩定。

市場風險管理方面，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能夠切實承擔市場風險管理責任，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動態優化風險管理策略，持續加強對全行業務的市場風險評估，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方向與整體經營戰略相契合，風險監測及時有效。

第九章 其他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二、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報告期內，本行無可轉換證券、期權、權證及其他類似權利。

三、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股份期權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四、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五、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資產運作。

六、未來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除已於本報告中披露者外，本行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項。

八、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其中大部分是為收回不良資產而主動提起的。報告期內，本行新增貸款本金金額大於或等於1,000萬元的作為原告或申請人案件(含訴訟、仲裁)涉及貸款本金金額為943,558萬元。本行無新增標的金額大於或等於1,000萬元的作為被告或被申請人的未結案件(含訴訟、仲裁)。本行將持續跟進上述案件的處置工作，上述訴訟及仲裁不會對本行財務或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九、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訴訟案件法院生效判決情況，無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情形。

十、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十一、子公司重大事項

報告期內，子公司無重大事項。

十二、期後事項

在報告期終結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第十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148頁至第286頁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及墊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的量級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進而影響期末的減值準備。

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
- 瞭解貴集團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運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以及其使用的關鍵假設和參數的合理性；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詢問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以及附註2(11)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瞭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外部信息等；
- 針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重新計算準備金，並將結果與管理層估計的結果進行比較；及
- 評價與客戶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及附註3(2)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非保本理財產品，購買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有關結構化主體合併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
- 選取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下列程序：
 - 檢查了相關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化主體；
 - 根據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擁有的權力以及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的分析，評估了貴集團對其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的分析 and 結論；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核數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管理層和治理層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需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嘉林。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7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	19,958,312	21,922,067
利息支出	4	(11,131,089)	(12,747,780)
利息淨收入		8,827,223	9,174,28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687,165	815,8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288,215)	(358,7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8,950	457,037
交易淨收益	6	579,299	1,847,599
金融工具淨收益	7	1,827,988	708,453
其他營業收入	8	63,118	124,552
營業收入		11,696,578	12,311,928
營業費用	9	(4,624,046)	(4,752,665)
資產減值損失	12	(3,385,739)	(3,479,797)
營業利潤		3,686,793	4,079,466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1	45,001	24,444
稅前利潤		3,731,794	4,103,910
所得稅	13	145,029	756,649
本年淨利潤		3,876,823	4,860,559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853,908	4,624,651
非控制性權益		22,915	235,90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其他綜合收益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34,113)	3,292,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準備		16,167	(493,3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信用減值準備的所得稅影響		479,487	(699,855)
可能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91,568)	185,36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		22,892	(46,342)
扣除稅項的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1,507,135)	2,238,59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369,688	7,099,15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2,454,649	6,747,265
非控制性權益		(84,961)	351,88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369,688	7,099,150
歸屬於本行股東利潤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14	0.56	0.67

第155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7,340,992	36,333,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16	17,212,818	16,818,580
衍生金融資產	17	378,443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395,067,042	367,364,491
金融投資	19	332,050,603	313,641,5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51,543,670	43,268,31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4,943,419	140,564,5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投資		135,563,514	129,808,653
對聯營企業投資	21	691,202	644,456
物業及設備	22	2,274,308	2,288,747
使用權資產	23	1,146,740	1,176,183
商譽	24	520,521	520,521
遞延稅項資產	25	5,755,405	4,732,688
其他資產	26	3,577,628	1,782,257
資產總額		796,015,702	745,904,48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	43,658,994	31,982,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28	12,697,542	31,12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2,122,696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17	302,294	530,460
客戶存款	30	555,048,197	530,171,5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	114,899,573	83,544,009
應交稅費	32	387,011	290,369
租賃負債	23	476,532	498,048
其他負債	33	3,398,922	3,621,431
負債總額		732,991,761	683,438,588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權益			
股本	34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35	6,333,920	6,323,045
重估儲備	36	1,640,185	3,039,444
盈餘公積	37	9,663,899	9,273,110
一般準備	37	9,042,500	7,867,224
未分配利潤		26,725,791	26,160,08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60,294,841	59,551,452
非控制性權益		2,729,100	2,914,448
權益總額		63,023,941	62,465,9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796,015,702	745,904,488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盧國鋒
董事長

傅強
行長

葉建光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雪梅
財務機構負責人

第155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4)	資本公積 (附註35)	重估儲備 (附註36)	盈餘公積 (附註37)	一般準備 (附註37)			未分配利潤
於2025年1月1日		6,888,546	6,323,045	3,039,444	9,273,110	7,867,224	26,160,083	2,914,448	62,465,900
本年淨利潤		—	—	—	—	—	3,853,908	22,915	3,876,823
其他綜合收益		—	—	(1,399,259)	—	—	—	(107,876)	(1,507,135)
綜合收益總計		—	—	(1,399,259)	—	—	3,853,908	(84,961)	2,369,688
提取盈餘公積		—	—	—	390,789	—	(390,789)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175,276	(1,175,276)	—	—
購買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	35	—	(5,187)	—	—	—	—	(47,640)	(52,827)
股利分配	38	—	—	—	—	—	(1,722,135)	(52,747)	(1,774,882)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其他權益	35	—	16,062	—	—	—	—	—	16,062
於2025年12月31日		6,888,546	6,333,920	1,640,185	9,663,899	9,042,500	26,725,791	2,729,100	63,023,941
於2024年1月1日		6,888,546	6,342,779	850,285	8,829,850	7,422,108	24,315,819	2,839,150	57,488,537
本年淨利潤		—	—	—	—	—	4,624,651	235,908	4,860,559
其他綜合收益		—	—	2,122,614	—	—	—	115,977	2,238,591
綜合收益總計		—	—	2,122,614	—	—	4,624,651	351,885	7,099,150
提取盈餘公積		—	—	—	443,260	—	(443,260)	—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445,116	(445,116)	—	—
吸收合併子公司	35	—	(19,734)	—	—	—	—	(222,166)	(241,900)
股利分配	38	—	—	—	—	—	(1,825,466)	(54,421)	(1,879,887)
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		—	—	66,545	—	—	(66,54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6,888,546	6,323,045	3,039,444	9,273,110	7,867,224	26,160,083	2,914,448	62,465,900

第155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731,794	4,103,910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12	3,385,739	3,479,797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4	(6,278,080)	(6,453,512)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4	2,004,488	1,804,17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	15,082	18,662
交易淨收益	6	(669,455)	(1,826,752)
金融工具淨收益	7	(1,827,988)	(708,453)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淨收益	8	(7,931)	(6,249)
折舊及攤銷	9	446,956	429,392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21	(45,001)	(24,444)
未實現匯兌收益		139,270	39,626
其他		(10,419)	(18,274)
		884,455	837,874
經營資產的增加淨額：			
存放中央銀行增加淨額		(898,590)	(512,8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增加淨額		(2,403,432)	(4,450,672)
客戶貸款和墊款增加淨額		(29,976,857)	(27,425,592)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2,352,979)	(705,796)
		(35,631,858)	(33,094,868)
經營負債的增加淨額：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11,785,401	(6,438,9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減少淨額		(18,844,022)	(9,634,107)
客戶存款增加淨額		24,011,942	33,127,983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351,623	1,371,993
		17,304,944	18,426,890
經營所用現金		(17,442,459)	(13,830,104)
已付所得稅		76,225	(11,868)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366,234)	(13,841,972)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和處置金融投資收回的現金		284,135,767	283,851,434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6,838	19,814
收取的現金股利		54,880	54,608
收購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295,704,281)	(283,651,215)
收購物業、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76,164)	(252,42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1,882,960)	22,21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發行債務證券收到的現金		168,703,821	161,529,767
已發行債務證券支付的現金		(139,352,600)	(151,621,900)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1,772,509)	(1,876,177)
租賃支付的現金		(133,096)	(345,861)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支付的現金		(52,827)	(241,9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392,789	7,443,9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6,061)	17,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82,466)	(6,358,4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50,135	23,308,6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15,067,669	16,950,135

第155頁至第28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始建於1952年，前身為原東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以下簡稱「東莞合作聯社」)。隨後，東莞合作聯社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機構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批覆並變更為股份制商業銀行，於2009年12月22日正式更名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54H344190001；持有東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頒發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914419007829859746)。註冊地為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鴻福東路2號。2021年9月29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為09889。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從事以下活動：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的要求。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的權益。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報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3。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在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對匯率變動的影響。因本集團未進行任何外幣無法兌換為其他貨幣的外幣交易，上述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4) 合併基礎

對子公司投資在本行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5) 企業合併

企業收購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所轉讓的對價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加總來計量：本集團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與購買相關的成本於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在購買日，不考慮非控制性權益，取得的可辨認資產、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但是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則應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商譽應按如下兩者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i)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所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所承擔的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相抵後的淨額。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代表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該實體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11))，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見附註2(7))。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21))，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7)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但這一主體既不是子公司也不是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被收購後的損益按權益法會計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聯營公司 (續)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情況表明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與賬面價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金額於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本集團主體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8) 商譽

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中所佔份額的差額。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商譽單獨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收購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中。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的可辨識的最小資產組。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確認至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9)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和本行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在編製集團內個別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運營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年度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年合併損益表，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和虧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本集團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貨幣性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下的現金及原始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資產、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通常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為不同類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分類。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在單項投資的基礎上作出。

除上述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餘所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本集團所管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來源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有。本集團以客觀事實為依據、以關鍵管理人員決定的對金融資產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進行評估，以確定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末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此外，本集團對可能導致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的時間分佈或金額發生變更的合同條款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滿足上述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要求。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金融資產屬套期關係的一部分。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屬任何套期關係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終止確認、按照實際利率法攤銷或確認減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減值損失或利得及匯兌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其他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b)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其他淨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將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計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該類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含屬金融負債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於該類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與套期會計有關外，產生的淨利得或損失(包括利息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對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v) 抵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轉移整體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被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涉及轉移的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之和。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的現時義務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該部分金融負債)。

(vi) 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及債權投資
- 信貸承諾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權投資或權益工具投資以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不可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其中，對於本集團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照該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了以下各種要素：

- 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資產負債表日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

附註44.1說明了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巧。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應用確認及計量損失準備的減值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並將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且不應減少該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倘本集團在前一報告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損失準備，但在當期報告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團在當期報告日按照相當於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準備，由此形成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轉回金額計入損益，但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報告日僅將自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累計變動確認為損失準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i) 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列報

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化，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形成的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應當作為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抵減該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其損失準備，不抵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核銷

如果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核銷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核銷的金額。

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vii) 貸款合同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因應某些特殊情況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戶貸款的合同，導致合同現金流發生變化。出現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修改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時，該修改是否僅將合同現金流量減少為預期借款人能夠清償的金額；
- 是否新增了任何實質性的條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潤或權益性回報的條款，導致合同的風險特徵發生了實質性變化；
- 在借款人並未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大幅延長貸款期限；
- 貸款利率出現重大變化；
- 貸款幣種發生改變；
- 增加了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大幅改變了貸款的信用風險水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vii) 貸款合同修改 (續)

如果條款發生了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算一個新的實際利率。應用減值要求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合同重新商定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但對於上述新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重新商定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差額亦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條款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則合同重新商定或修改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修改後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計算新的賬面餘額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v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相關合同簽署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倘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公允價值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至混合合同中，如結構性存款中嵌入的與外匯等掛鈎的利息支付額。就主合同為金融資產的混合合同而言，將作為整體進行分類及計量。就主合同並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合約而言，倘滿足以下條件，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進行分離處理：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同並不密切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但獨立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混合工具並非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將被拆分的嵌入衍生工具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將主合同與金融資產不相關的混合合同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金融工具 (續)

(ix)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發行人為合同持有人在債務人到期不能按債務工具條款支付款項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該等擔保下負債金額按初始確認金額扣減擔保手續費攤餘價值與對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所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與該擔保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減值準備按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值模型計量。本集團並未承諾以任何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以支付現金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作為貸款承諾的淨結算。

本集團將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但如果合同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的承諾，且本集團不能把貸款部分與未使用的承諾部分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區分開，那麼未使用承諾的預期損失準備列報在貸款的損失準備中。如兩者的預期損失準備合計超過了貸款賬面餘額，則將預期損失準備確認為計提準備。

(12) 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使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3)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標的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按附註2(11)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原計量原則計量。賣出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4) 貴金屬

本集團非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收購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本集團交易性貴金屬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業務而持有且預期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在建工程物業指建設中的物業，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

(a) 成本

物業及設備於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列賬。外購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物業及設備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產生的建築材料、直接勞工成本等必要支出構成。

初始確認後，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賬。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由具有不同使用年期的主要部分組成，則以單獨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5)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a) 成本 (續)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折舊

本集團在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使用年限內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扣除其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並計入損益。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列示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50年	2.00%–5.00%
汽車	4年	25.00%
機械設備	3–10年	10.00%–33.33%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c) 處置及報廢

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處置或報廢日在損益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按其他物業及設備的同一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6)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本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該房地產的支出。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年限及折舊率(攤銷率)如下：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5.00%
土地使用權	50年	2.00%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逐項進行檢查，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確認。

(1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內對無形資產的成本減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損益。已減值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累計減值損失。本集團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通常為3-10年，攤銷率為10.00%-33.33%。本集團於各報告日對資產的殘值及使用年限進行複核並調整(倘適當)。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的後續計量不進行攤銷，需每年進行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將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法定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在授權使用期內對土地使用權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土地使用權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累計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9)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按照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後續計量。當抵債資產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低於賬面價值時，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處置抵債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持有的抵債資產，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予以處置。抵債資產原則上不得轉為自用，確因經營管理需要將抵債資產轉為自用的，以賬面淨值入賬並視同新購物業及設備進行管理。

(20) 租賃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定期間內讓與控制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包括筆記本電腦和辦公家具）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單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0) 租賃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賬 (參閱附註2(21))。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承租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26)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轉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20)(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轉租賃為經營租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對下列資產進行覆核，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非金融資產類抵債資產；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
- 長期待攤費用；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如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至該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22) 職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如果該負債預期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不能完全支付，且財務影響重大的，則該負債將以折現後的金額計量。

(ii)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的離職後福利主要是根據政府統籌的社會福利計劃為員工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設立的企業年金，均屬於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即使基金沒有足夠資產支付與員工在當期和以前期間提供服務相關的全部職工福利，本集團也不再承擔法定或推定的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在支付義務發生期間，將繳存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員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以下簡稱「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員工工資向年金計劃供款，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員工退休福利，本集團並無義務注入資金。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職工薪酬 (續)

(iii)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23) 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納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納稅或不可抵扣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很可能出現應納稅利潤能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倘交易因商譽或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企業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影響應納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當很可能有足夠應納稅利潤以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與上述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所得稅 (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如果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或者未來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利用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並且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清償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則其賬面金額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續)

(ii)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由過去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僅須通過本集團不完全可控的一件或多件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事項形成的未確認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對或有負債不予確認僅予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高。

(25) 受託業務

本集團根據與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年金計劃和其他機構及個人訂立的代理人協議作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受託身份代表客戶管理資產。本集團會就根據代理人協議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但不會就所代理的資產承擔經濟風險和報酬。因此，所代理的資產不會在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本集團代表客戶作出委託貸款安排。根據委託貸款安排的條款，本集團作為中介人按作為提供委託貸款資金的貸款人的客戶之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本集團負責安排並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佣金。因為本集團不承擔委託貸款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和報酬，亦不提供相關委託資金，所以委託貸款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26) 收入確認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收入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收入確認 (續)

(i) 利息收入 (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估計現金流量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會涉及未來的信用損失。計算時會考慮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訂約方之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已減值資產的利息按照計量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利率確認。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從其向客戶提供的多種服務中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了作為向客戶轉移許諾服務的交換而由本集團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而收入在履行合約義務時確認。

若符合下列標準之一，本集團通過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收入：

- 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客戶同時取得和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客戶控制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
- 本集團並未提供對其有替代用途的服務，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支付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或
- 在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許諾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收入確認 (續)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其後按照資產之使用壽命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於損益內進行實際確認。

(iv) 股利收入

股利僅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被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7)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8) 股利分配

向本行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該等股利獲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當期於本集團及本行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關聯方

- (i)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ii)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b)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c)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e)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f) 受(i)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g) 受(i)(a)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i)(a)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及費用；(2)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審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及(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資訊。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列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和業績評價。本集團考慮業務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等各種因素，對滿足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呈報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在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格為基礎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去的歷史經驗，並在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的基礎上作出的，其結果構成對不可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複核。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會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部分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產生的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使用複雜模型和大量對未來經濟情況和客戶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的假設。附註44.1信用風險具體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技術。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1)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
-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及
- 階段三企業貸款及墊款及債權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

關於上述判斷及估計的具體資訊請參見附註44.1。

(2) 結構化主體合併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人時，本集團需要就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評估了交易結構下的合同權利和義務以及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分析及測試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留存的剩餘收益，以及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流動性資金及其他支援。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化主體決策權的範圍、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水準、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權益所承擔可變回報風險以及其他參與方於結構化主體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和公認定價模型。通過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將最大程度上使用市場實際可觀察輸入值和資料(例如利率收益曲線)。當無法獲得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流動性、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複核，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複核。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預測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稅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結合當前的稅收法規及稅務機關的過往慣例，對稅收法規實施的不確定性事項作出若干估計及評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同最初估計的金額存在差異，基於管理層評估，該等差異將對決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產生影響。

4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47,661	429,7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4,472	609,82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778,099	14,428,969
金融投資	6,278,080	6,453,512
小計	19,958,312	21,922,06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530,849)	(874,4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490,078)	(1,062,533)
客戶存款	(8,090,592)	(8,987,966)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04,488)	(1,804,171)
租賃負債	(15,082)	(18,662)
小計	(11,131,089)	(12,747,780)
利息淨收入	8,827,223	9,174,287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	207,006	187,492
理財代理業務	201,005	265,865
銀行卡業務	155,384	206,059
結算與清算業務	61,404	73,463
其他	62,366	82,930
小計	687,165	815,80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交易服務	(184,545)	(157,520)
結算與清算服務	(75,689)	(160,777)
平台合作服務	(27,745)	(38,782)
其他	(236)	(1,693)
小計	(288,215)	(358,7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398,950	457,037

6 交易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481,618	1,817,873
匯兌收益	(89,161)	34,233
貴金屬業務淨收益	187,837	8,8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95)	(13,386)
合計	579,299	1,847,599

7 金融工具淨收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929,440	420,0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749,565	325,32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287,432	180,322
權益工具股利收入		40,563	41,153
其他	29(a)	(179,012)	(258,385)
合計		1,827,988	708,453

8 其他營業收入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租金收入		27,152	29,166
政府補助	(a)	23,573	81,431
出售物業、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收益		7,931	6,249
其他		4,462	7,706
合計		63,118	124,552

(a)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普惠小微企業貸款支持工具政策激勵金和穩崗就業補貼。

9 營業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員工費用	10	2,893,478	3,058,456
一般管理及行政費用		1,139,299	1,114,876
折舊與攤銷		446,956	429,392
稅金及附加		137,000	143,090
審計師薪酬		7,313	6,851
— 審計服務		6,027	6,036
— 非審計服務		1,286	815
合計		4,624,046	4,752,665

10 員工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津貼及補貼	1,964,662	2,129,559
社會福利費及其他	756,416	729,451
企業年金計劃	131,269	153,960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41,131	45,486
合計	2,893,478	3,058,456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姓名	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稅前金額)	授薪月數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董事長								
盧國鋒		—	980	642	114	108	1,844	12.00
執行董事								
傅強		—	980	642	114	108	1,844	12.00
葉建光		—	875	573	114	108	1,670	12.00
錢華		—	875	573	114	108	1,670	12.00
非執行董事								
黎慧琴	(1)	184	—	—	—	—	184	9.61
王偉雄	(1)	195	—	—	—	—	195	10.18
唐聞成		230	—	—	—	—	230	12.00
陳浩峰	(1)	195	—	—	—	—	195	1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230	—	—	—	—	230	12.00
葉棟謙		230	—	—	—	—	230	12.00
許智		230	—	—	—	—	230	12.00
譚福龍		230	—	—	—	—	230	12.00
劉宇鷗		230	—	—	—	—	230	12.00
許婷婷		230	—	—	—	—	230	12.00
監事								
陳勝	(2)	—	875	573	114	108	1,670	12.00
陳惠南		—	647	1,037	114	108	1,906	12.00
文軍華		—	660	1,172	114	108	2,054	12.00
劉麗萍		—	544	945	114	108	1,711	12.00
鄧倩		230	—	—	—	—	230	12.00
蔡浚邦		230	—	—	—	—	230	12.00
劉家豪		230	—	—	—	—	230	12.00
黎國裕		230	—	—	—	—	230	12.00
衛海英		230	—	—	—	—	230	12.00
張邦永		230	—	—	—	—	230	12.00
麥秀華		230	—	—	—	—	230	12.00
劉盛		230	—	—	—	—	230	12.00
離任董事								
葉錦泉	(3)	58	—	—	—	—	58	3.00
張慶祥	(3)	58	—	—	—	—	58	3.00
陳偉良	(3)	58	—	—	—	—	58	3.00
合計		4,198	6,436	6,157	912	864	18,567	

(1) 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建議委任黎慧琴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於2025年3月13日批准黎慧琴女士的董事資格。

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建議委任王偉雄先生及陳浩峰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於2025年2月24日分別批准王偉雄先生及陳浩峰先生的董事資格。

(2) 陳勝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辭任本行監事。職工代表大會於2025年11月21日建議任命陳勝先生為職工董事，其任職資格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批准。

(3) 葉錦泉先生、張慶祥先生及陳偉良先生於2025年3月31日辭任本行董事。

(4) 本集團全新履職的董事和監事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清算完畢後再另行披露。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姓名	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稅前金額)	授薪月數
		費用	薪金	酌情獎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養老金計劃 供款		
董事長								
盧國鋒		—	1,380	638	104	108	2,230	12.00
執行董事								
傅強		—	1,380	638	104	108	2,230	12.00
葉建光		—	1,132	660	104	108	2,004	12.00
錢華	(1)	—	283	165	26	27	501	3.00
非執行董事								
葉錦泉		230	—	—	—	—	230	12.00
張慶祥		230	—	—	—	—	230	12.00
陳偉良		230	—	—	—	—	230	12.00
唐聞成		230	—	—	—	—	230	1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儉華		230	—	—	—	—	230	12.00
葉棟謙		230	—	—	—	—	230	12.00
許智		230	—	—	—	—	230	12.00
譚福龍		230	—	—	—	—	230	12.00
劉宇鷗		230	—	—	—	—	230	12.00
許婷婷		230	—	—	—	—	230	12.00
監事								
陳勝		—	1,132	660	104	108	2,004	12.00
陳惠南	(2)	—	378	527	61	63	1,029	7.00
文軍華	(2)	—	370	695	61	63	1,189	7.00
劉麗萍	(2)	—	317	606	61	63	1,047	7.00
鄧倩	(2)	134	—	—	—	—	134	7.00
蔡浚邦	(2)	134	—	—	—	—	134	7.00
劉家豪	(2)	134	—	—	—	—	134	7.00
黎國裕	(2)	134	—	—	—	—	134	7.00
衛海英		230	—	—	—	—	230	12.00
張邦永		230	—	—	—	—	230	12.00
麥秀華		230	—	—	—	—	230	12.00
劉盛	(2)	134	—	—	—	—	134	7.00
離任董事								
黎俊東	(3)	96	—	—	—	—	96	5.00
王君揚	(3)	96	—	—	—	—	96	5.00
蔡國偉	(3)	96	—	—	—	—	96	5.00
陳海濤	(3)	96	—	—	—	—	96	5.00
離任監事								
鄧燕雯	(3)	—	190	239	43	45	517	5.00
伍立新	(3)	—	248	244	43	45	580	5.00
梁志鋒	(3)	—	282	266	43	45	636	5.00
王柱錦	(3)	96	—	—	—	—	96	5.00
梁傑鵬	(3)	96	—	—	—	—	96	5.00
盧超平	(3)	96	—	—	—	—	96	5.00
鄧志標	(3)	96	—	—	—	—	96	5.00
楊彪	(3)	96	—	—	—	—	96	5.00
合計		4,524	7,092	5,338	754	783	18,491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1) 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建議委任錢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東莞監管分局於2024年10月14日批准錢華先生的董事資格。
- (2) 2024年5月30日，鄧倩女士、蔡浚邦先生、劉家豪先生、黎國裕先生和劉盛先生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當選為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大會於2024年5月30日建議任命陳惠南先生、文軍華女士、劉麗萍女士為監事。
- (3) 黎俊東先生、王君揚先生、蔡國偉先生及陳海濤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本行董事。鄧燕雯女士、伍立新先生、梁志鋒先生、王柱錦先生、梁傑鵬先生、盧超平先生、鄒志標先生和楊彪先生於2024年5月30日辭任本行監事。
- (4) 本集團按規定實施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2024年上述人員延期支付績效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615千元，其中盧國鋒664千元、傅強664千元、葉建光687千元、錢華172千元、陳勝687千元、陳惠南344千元、伍立新229千元、梁志鋒168千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暫未發放至個人，最終是否發放及如何發放將根據本集團未來實際經營和風險損失認定情況，按本集團相關制度執行。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非董事及非監事)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董事		—	4
監事		1	1
非董事及非監事	(1)	4	2
合計		5	7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52	1,515
酌情獎金	4,587	2,387
養老金計劃供款	432	216
合計	8,471	4,1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非董事及非監事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1,50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4	2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c) 董事、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失去職位時的補償。
- 未向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發放除企業年金計劃和養老金計劃(附註2(22)職工薪酬)以外的退休福利。
- 未因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 無董事或監事放棄酬金。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發放的貸款和貸款餘額於附註42披露。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或受其控制的若干法人團體和關聯實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保證。

12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224,678	3,873,81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4,253	(40,190)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4,433	(200,51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36,953	(121,3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0	(30,163)
貸款承諾和擔保合同	25,279	(38,966)
其他資產	58,833	37,175
合計	3,385,739	3,479,797

13 所得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79,223	28,335
遞延所得稅	25	(520,338)	(768,5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6,086	(16,473)
合計		(145,029)	(756,649)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整事項列示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3,731,794	4,103,91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所得稅		932,949	1,025,978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a)	(1,440,076)	(1,747,011)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11,250)	(6,111)
不可抵稅支出		83,931	71,706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5,067)	(4,471)
沖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81	14,742
使用前期末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1,036)	(100,672)
本年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	3,924
適用於子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b)	1,653	1,73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96,086	(16,473)
所得稅		(145,029)	(756,649)

(a)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地方政府債的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等。

(b) 根據《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稅發[2020] 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子公司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14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除以年內本行所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853,908	4,624,6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88,546	6,888,546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6	0.67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現金		2,830,505	2,566,580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a)	26,892,077	25,934,793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7,453,994	7,607,072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	(c)	150,634	212,299
小計		37,327,210	36,320,744
應計利息		13,782	13,243
合計		37,340,992	36,333,987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一般性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00%	5.00%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4.00%	4.00%

上述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日常業務運作。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結算和清算。
(c)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其他存款主要指不可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財政性存款。

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存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975,370	2,444,307
存放境外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02,063	1,166,474
拆放境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2,040,000	12,867,781
買入返售債券	(a)	996,000	325,598
小計		17,213,433	16,804,160
應計利息		19,267	33,048
減值損失準備		(19,882)	(18,628)
合計		17,212,818	16,818,580

- (a)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末，本集團並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用作與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的回購協議的抵押或質押資產。

17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	28,570,000	199,401	(182,521)
結構性存款	192,209	113,802	(113,802)
外匯掉期	16,728,544	63,827	(5,290)
其他	1,992,253	1,413	(681)
合計	47,483,006	378,443	(302,2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	31,060,000	349,844	(318,834)
結構性存款	376,522	178,115	(178,115)
外匯掉期	5,915,192	72,323	(28,618)
其他	482,534	780	(4,893)
合計	37,834,248	601,062	(530,460)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	239,938,429	218,380,176
— 票據貼現	6,703,771	4,367,947
小計	246,642,200	222,748,123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經營貸款	44,552,066	46,616,324
— 住房按揭貸款	42,575,975	40,688,088
— 個人消費貸款	36,070,928	36,434,537
— 信用卡	3,328,317	4,481,750
小計	126,527,286	128,220,699
應計利息	1,145,799	734,5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74,315,285	351,703,3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15,109,982)	(14,414,9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59,205,303	337,288,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20,317,900	17,152,300
— 福費廷	6,615,522	6,167,869
— 票據貼現	991,40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及墊款		
— 票據轉貼現	7,936,912	6,755,90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95,067,042	367,364,491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分別為4.04%及4.10%。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情況：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5年1月1日		4,340,672	3,799,070	6,275,162	14,414,90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49,444)	—	—	(149,444)
— 第二階段		—	(679,406)	—	(679,406)
— 第三階段		—	—	828,850	828,850
源生或購入		1,854,631	—	—	1,854,631
重新計量	(i)	(371,208)	2,128,117	3,266,890	5,023,799
償還或轉出		(2,021,334)	(531,101)	(1,018,773)	(3,571,208)
核銷	(ii)	—	—	(2,612,144)	(2,612,144)
2025年12月31日		<u>3,653,317</u>	<u>4,716,680</u>	<u>6,739,985</u>	<u>15,109,982</u>
2024年1月1日		4,801,711	3,134,574	5,355,579	13,291,86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115,023	—	—	115,023
— 第二階段		—	(1,200,600)	—	(1,200,600)
— 第三階段		—	—	1,085,577	1,085,577
源生或購入		2,280,086	—	—	2,280,086
重新計量	(i)	(958,508)	2,645,957	3,753,576	5,441,025
償還或轉出		(1,897,640)	(780,861)	(2,097,158)	(4,775,659)
核銷	(ii)	—	—	(1,822,412)	(1,822,412)
2024年12月31日		<u>4,340,672</u>	<u>3,799,070</u>	<u>6,275,162</u>	<u>14,414,904</u>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所有變動均處於第一階段。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但仍保留追索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6.12億元(2024：人民幣18.22億元)。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c) 按評估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不適用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50,099,106	16,655,342	7,560,837	—	374,315,285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653,317)	(4,716,680)	(6,739,985)	—	(15,109,98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46,445,789	11,938,662	820,852	—	359,205,3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924,827	—	—	—	27,924,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7,936,912	7,936,91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74,370,616	11,938,662	820,852	7,936,912	395,067,04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不適用	合計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30,722,904	13,799,612	7,180,808	—	351,703,32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340,672)	(3,799,070)	(6,275,162)	—	(14,414,90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淨額	326,382,232	10,000,542	905,646	—	337,288,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3,320,169	—	—	—	23,320,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6,755,902	6,755,90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49,702,401	10,000,542	905,646	6,755,902	367,364,491

19 金融投資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a)	51,543,670	43,268,31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b)	144,943,419	140,564,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c)	135,563,514	129,808,653
合計		332,050,603	313,641,516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4,996,690	7,289,320
— 金融機構債券		13,345,514	7,693,047
— 公司債券		778,681	438,655
— 同業存單		3,226,991	1,191,995
小計		22,347,876	16,613,017
基金投資		27,849,548	25,097,285
信貸資產受益權	(i)	1,346,246	1,558,017
小計		29,195,794	26,655,302
合計		51,543,670	43,268,319
上市	(ii)	22,347,876	16,613,017
非上市		29,195,794	26,655,302
合計		51,543,670	43,268,319

(i)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末，信貸資產受益權投資於貸款及抵債資產。

(ii) 上市債券包括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106,842,088	106,825,455
— 金融機構債券	35,061,325	30,416,365
— 公司債券	60,125	60,382
— 同業存單	998,601	1,318,006
小計	142,962,139	138,620,208
憑證式國債	529,901	424,930
應計利息	1,662,778	1,696,37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1,399)	(176,970)
合計	144,943,419	140,564,544
上市	144,383,192	140,117,546
非上市	560,227	446,998
合計	144,943,419	140,564,544

19 金融投資 (續)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續)

(i)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5年1月1日	176,970	—	—	176,970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36,302	—	—	36,302
重新計量 (1)	15,831	—	—	15,831
償還及轉出	(17,704)	—	—	(17,704)
2025年12月31日	211,399	—	—	211,399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4年1月1日	374,843	2,641	—	377,484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35,225	—	—	35,225
重新計量 (1)	(142,163)	—	—	(142,163)
償還及轉出	(90,935)	(2,641)	—	(93,576)
2024年12月31日	176,970	—	—	176,970

(1)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所致。

19 金融投資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債券		
— 政府債券	79,266,466	106,709,853
— 金融機構債券	52,532,950	18,721,459
— 公司債券	469,131	662,819
— 同業存單	871,407	1,051,975
小計	133,139,954	127,146,10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081,935	1,173,395
應計利息	1,341,625	1,489,152
合計	135,563,514	129,808,653
上市	134,514,672	128,618,013
非上市	1,048,842	1,190,640
合計	135,563,514	129,808,653

19 金融投資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續)

(i) 按損失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5年1月1日	84,251	1,091	1,036,444	1,121,786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78,017	—	—	78,017
重新計量 (1)	3,149	—	(14,895)	(11,746)
償還及轉出	(31,397)	(1,091)	(2,127)	(34,615)
核銷	—	—	(19,742)	(19,742)
2025年12月31日	134,020	—	999,680	1,133,700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61,113	5,314	1,408,556	1,574,983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2,657	—	—	2,657
— 第二階段	—	31	—	31
— 第三階段	—	—	(2,688)	(2,688)
源生或購入	40,373	—	—	40,373
重新計量 (1)	(55,005)	(4,254)	(23,923)	(83,182)
償還及轉出	(64,887)	—	(28,102)	(92,989)
核銷	—	—	(317,399)	(317,399)
2024年12月31日	84,251	1,091	1,036,444	1,121,786

(1)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動或各階段之間發生轉移。

20 子公司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投資成本	(a)	3,600,314	3,547,487

本行投資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實體名稱	註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日期	法定/ 實繳資本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雲浮新興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廣東雲浮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2012年8月8日廣西賀州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00%	51.00%	95.00%	51.00%	銀行業務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2019年10月26日廣東湛江	人民幣 1,655,000,000元	49.41%	49.41%	49.41%	49.41%	銀行業務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廣東汕頭	人民幣 1,202,000,000元	67.03%	67.03%	67.03%	67.03%	銀行業務

- (a)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西監督局辦公室於2025年7月25日印發《廣西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變更股權的批覆》(桂金覆[2025] 127號)，同意本行受讓賀州八步東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賀州東盈」)4,400萬股股份，佔賀州東盈股權總額44%。上述股權變更已於2025年9月3日完成。股權變更完成後，本行持有賀州東盈95%的股權。
- (b)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商行」)的企業合併於2019年10月26日完成。收購完成後，本行持有49.41%的股份，而其餘股東較為分散。因此，本行實際擁有對湛江農商行的控制權。

21 對聯營企業投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644,456	633,467
分佔其他權益變動	35	16,062	—
分佔淨利潤		45,001	24,444
已收取股利		(14,317)	(13,455)
年末餘額		691,202	644,456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該等聯營企業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金額列示如下：

被投資單位	註	註冊地	資產	淨資產	年度收入	年度淨利潤	持股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86,299,856	6,533,280	1,367,875	420,648	7.45%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2,192,009	1,103,332	289,936	90,269	8.00%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2,633,128	1,088,823	416,320	81,128	7.94%
2024年12月31日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四川雅安	81,830,305	6,258,160	1,445,514	413,716	7.62%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廣東樂昌	11,654,164	1,038,492	271,512	81,800	8.00%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廣東徐聞	12,467,673	1,031,697	405,029	106,452	7.94%

- (a) 雅安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農商銀行」)董事會7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雅安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雅安監管分局的批覆，雅安農商銀行向四川農村商業聯合銀行定向募集5,780萬股股份，並於2025年9月完成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上述交易完成後，雅安農商銀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000萬元變更為人民幣250,780萬元。本集團持有雅安農商銀行股權比例由7.62%下降至7.45%。

- (b) 廣東樂昌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昌農商銀行」)董事會8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樂昌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 (c) 廣東徐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徐聞農商銀行」)董事會9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團派駐，本集團能夠對徐聞農商銀行施加重大影響，故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3,156,152	40,695	1,151,010	506,019	4,853,876
添置	35,352	59	89,324	100,353	225,088
轉入／(轉出)	180,864	—	7,064	(193,480)	(5,552)
處置	—	(5,537)	(89,735)	—	(95,272)
2025年12月31日	<u>3,372,368</u>	<u>35,217</u>	<u>1,157,663</u>	<u>412,892</u>	<u>4,978,140</u>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1,477,748)	(38,109)	(1,048,415)	—	(2,564,272)
折舊	(161,989)	(1,217)	(70,703)	—	(233,909)
處置	—	5,490	89,716	—	95,206
2025年12月31日	<u>(1,639,737)</u>	<u>(33,836)</u>	<u>(1,029,402)</u>	<u>—</u>	<u>(2,702,975)</u>
減值損失準備					
2025年1月1日	(857)	—	—	—	(857)
年內計入	—	—	—	—	—
2025年12月31日	<u>(857)</u>	<u>—</u>	<u>—</u>	<u>—</u>	<u>(857)</u>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u>1,731,774</u>	<u>1,381</u>	<u>128,261</u>	<u>412,892</u>	<u>2,274,308</u>

22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建築物	汽車	機械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702,261	39,663	1,108,851	858,058	4,708,833
添置	8,973	1,940	75,705	146,713	233,331
轉入／(轉出)	447,353	—	19,345	(498,752)	(32,054)
處置	(2,435)	(908)	(52,891)	—	(56,234)
2024年12月31日	3,156,152	40,695	1,151,010	506,019	4,853,876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325,456)	(37,074)	(1,038,029)	—	(2,400,559)
折舊	(153,834)	(1,886)	(62,550)	—	(218,270)
處置	1,542	851	52,164	—	54,557
2024年12月31日	(1,477,748)	(38,109)	(1,048,415)	—	(2,564,272)
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1月1日	(857)	—	—	—	(857)
年內計入	—	—	—	—	—
2024年12月31日	(857)	—	—	—	(857)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1,677,547	2,586	102,595	506,019	2,288,7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95億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3億元的房屋及建築物產權存在瑕疵。(2024年12月31日：原始成本為人民幣4.92億元，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79億元)。

本集團及本行的所有房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5年1月1日	671,969	5,350	967,612	1,644,931
增加	131,964	213	114	132,291
減少	(118,823)	(310)	(1,764)	(120,897)
2025年12月31日	<u>685,110</u>	<u>5,253</u>	<u>965,962</u>	<u>1,656,325</u>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229,248)	(2,405)	(234,740)	(466,393)
增加	(101,438)	(2,064)	(23,239)	(126,741)
減少	83,832	308	1,764	85,904
2025年12月31日	<u>(246,854)</u>	<u>(4,161)</u>	<u>(256,215)</u>	<u>(507,230)</u>
減值損失準備				
2025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5年12月31日	<u>—</u>	<u>—</u>	<u>(2,355)</u>	<u>(2,355)</u>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u>438,256</u>	<u>1,092</u>	<u>707,392</u>	<u>1,146,740</u>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	<u>475,403</u>	<u>1,129</u>	<u>—</u>	<u>476,532</u>

2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物業	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使用權資產				
成本				
2024年1月1日	718,245	2,904	769,283	1,490,432
增加	141,924	3,606	199,326	344,856
減少	(188,200)	(1,160)	(997)	(190,357)
2024年12月31日	671,969	5,350	967,612	1,644,931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275,972)	(1,485)	(217,799)	(495,256)
增加	(111,773)	(2,080)	(17,938)	(131,791)
減少	158,497	1,160	997	160,654
2024年12月31日	(229,248)	(2,405)	(234,740)	(466,393)
減值損失準備				
2024年1月1日	—	—	(2,355)	(2,355)
增加	—	—	—	—
減少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2,355)	(2,355)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442,721	2,945	730,517	1,176,183
租賃負債				
賬面淨值				
2024年12月31日	495,050	2,998	—	498,048

24 商譽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湛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農商行)		181,381	181,381
廣東潮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潮陽農商行)		339,140	339,140
減值準備	(i)	—	—
		520,521	520,521

(i) 減值準備評估

對於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的企業合併，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以管理層分別批准的六年預算及十年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按下表所載固定增長率估算得出。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乃基於當地經濟情況、銀行業並參考本集團過往經營經驗釐定。本集團預測兩間銀行所在的湛江市及汕頭市未來五年以上將會經歷較快發展，直至該兩個城市的經濟增長達致穩定水平。此外，銀行業的發展與當地經濟發展一致。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因素併入對湛江農商行及潮陽農商行分別使用六年及十年的現金預測，說明了管理層對未來當地經濟預測及相關銀行業務增長的估計。

	湛江農商行		潮陽農商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穩定期間增長率	2.00%	2.00%	2.00%	2.00%
稅前折現率	13.52%	13.43%	14.80%	14.80%

增長率為本集團分別用於預測湛江農商行六年後及潮陽農商行十年後的加權平均增長率。管理層將股權成本作為折現率可反映相關資產組合的具體風險。上述假設乃用於分析業務分部內資產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發現可能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其他情形。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權將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

(a) 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項目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金融資產		應付職工薪酬	物業及設備	可抵扣	企業合併	租賃負債／	合計
	減值損失準備	公允價值變動		加速折舊	稅務虧損	公允價值收益	使用權資產	
2025年1月1日	3,902,975	14,872	334,278	(10,109)	549,343	(71,710)	13,039	4,732,688
於損益確認	592,175	96,764	(58,966)	5,344	(123,190)	12,014	(3,803)	520,33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4,042)	506,421	—	—	—	—	—	502,379
2025年12月31日	<u>4,491,108</u>	<u>618,057</u>	<u>275,312</u>	<u>(4,765)</u>	<u>426,153</u>	<u>(59,696)</u>	<u>9,236</u>	<u>5,755,405</u>
2024年1月1日	3,497,694	944,228	329,393	(24,033)	29,133	(83,724)	17,683	4,710,374
於損益確認	281,934	(59,812)	4,885	13,924	520,210	12,014	(4,644)	768,51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123,347	(869,544)	—	—	—	—	—	(746,197)
2024年12月31日	<u>3,902,975</u>	<u>14,872</u>	<u>334,278</u>	<u>(10,109)</u>	<u>549,343</u>	<u>(71,710)</u>	<u>13,039</u>	<u>4,732,688</u>

25 遞延所得稅 (續)

(b) 互抵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對應的暫時性差異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損失準備	17,995,678	4,491,108	15,636,775	3,902,975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472,227	618,057	59,488	14,872
應付職工薪酬	1,102,799	275,312	1,338,892	334,278
可抵扣稅務虧損	1,705,255	426,153	2,197,370	549,343
租賃負債	476,532	118,136	498,048	123,251
小計	23,752,491	5,928,766	19,730,573	4,924,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公允價值收益	(238,784)	(59,696)	(286,840)	(71,710)
物業及設備加速折舊	(19,060)	(4,765)	(40,434)	(10,109)
使用權資產	(439,348)	(108,900)	(445,666)	(110,212)
小計	(697,192)	(173,361)	(772,940)	(192,031)
合計	23,055,299	5,755,405	18,957,633	4,732,688

26 其他資產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貴金屬		2,063,569	277,217
研發支出		351,972	275,694
長期待攤費用		196,355	203,239
無形資產 — 軟件	(a)	159,326	93,159
預付款		158,646	137,795
抵債資產	(b)	145,682	163,637
處置長期資產應收款項		106,049	105,765
應收利息	(c)	79,219	67,184
投資性房地產	(d)	5,600	7,231
清算與結算		2,882	12,366
其他		308,328	438,970
合計		3,577,628	1,782,257

(a) 無形資產 — 軟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307,065	223,952
添置	102,803	83,113
減少	—	—
年末餘額	409,868	307,065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13,906)	(181,242)
攤銷	(36,636)	(32,664)
減少	—	—
年末餘額	(250,542)	(213,906)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159,326	93,159

26 其他資產 (續)

(b) 抵債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物業及設備	363,049	363,049
土地使用權	107,461	107,461
小計	470,510	470,510
減值損失準備	(324,828)	(306,873)
合計	145,682	163,637

(c) 應收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3,374	74,806
金融投資	92,506	90,119
減值損失準備	(116,661)	(97,741)
合計	79,219	67,184

26 其他資產 (續)

(d)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成本		
年初餘額	64,928	67,237
處置	—	(2,309)
年末餘額	64,928	64,92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7,697)	(58,339)
折舊	(1,631)	(1,667)
減少	—	2,309
年末餘額	(59,328)	(57,697)
賬面淨值		
年末餘額	5,600	7,231

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中期借貸便利	26,490,000	17,080,000
貸款再融資	16,685,774	14,379,184
票據再貼現	278,495	209,684
小計	43,454,269	31,668,868
應計利息	204,725	313,970
合計	43,658,994	31,982,83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為貸款再融資、票據再貼現及中期借貸便利。本集團及本行根據借貸協議提供的抵押於本報告附註41披露。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境內同業存放		2,139,329	4,342,680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453,504	1,453,252
境內同業拆入		757,051	6,242,506
賣出回購債券	(a)	7,321,221	18,667,486
賣出回購票據	(a)	2,003,891	323,322
小計		12,674,996	31,029,246
應計利息		22,546	94,538
合計		12,697,542	31,123,784

(a)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提供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在本報告附註41中披露。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黃金儲備		440,029	151,527
其他	(a)	1,682,667	1,524,546
合計		2,122,696	1,676,073

- (a) 2022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共同參與使用廣東省政府支持中小銀行發展專項債補充廣東普寧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寧農商銀行」）資本的工作，並與粵財控股簽訂相關協議，即粵財控股根據專項債本息償還進度，將其所持標的受益權以及其所持的普寧農商銀行股份（「標的股份」）轉讓給本集團。基於以上協議安排，本集團將分期就收購標的受益權及標的股份向粵財控股支付的總對價，以專項債本息及相應稅和費扣除處置所得款為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承擔支付專項債資金未來現金流的折現價值扣除標的受益權對應資產價值及標的股份價值存在的缺口為人民幣16.8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5億元）。

30 客戶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公司活期存款	96,345,805	92,317,178
公司定期存款	108,857,549	104,334,518
個人活期存款	116,734,188	113,232,554
個人定期存款	210,886,864	201,227,007
保證金存款	11,205,614	8,954,586
其他存款	181,822	182,396
小計	544,211,842	520,248,239
應計利息	10,836,355	9,923,337
合計	555,048,197	530,171,576

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固定利率金融債	(a)	8,999,645	4,499,879
小微企業金融債	(b)	5,999,910	5,999,845
二級資本債	(c)	3,999,054	3,999,067
綠色金融債	(d)	1,499,960	1,499,889
科技創新債	(e)	1,499,959	—
三農金融債	(f)	999,990	999,973
同業存單	(g)	91,738,660	66,413,246
小計		114,737,178	83,411,899
應計利息		162,395	132,110
合計		114,899,573	83,544,009

- (a) 本行於2023年11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83%，每年付息一次。
- 本行於2024年5月發行總額人民幣3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25%，每年付息一次。
- 本行於2025年8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5.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90%，每年付息一次。
- 本行於2025年11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91%，每年付息一次。
- (b) 本行於2023年9月及10月發行了第一期和第二期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億元和人民幣15.00億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2.73%和2.80%，債券均為每年付息一次。
- 本行於2024年6月發行總額人民幣2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業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2.16%，每年付息一次。
- (c) 本行於2022年12月發行總額人民幣40.00億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30%，每年付息一次。
- (d) 本行於2023年7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66%，每年付息一次。
- (e) 本行於2025年9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5.00億元的5年期固定利率科技創新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98%，每年付息一次。

31 已發行債務證券 (續)

- (f) 本行於2023年7月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億元的3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票面年利率為2.73%，每年付息一次。
- (g) 同業存單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參考收益率 原始期限	1.60%–1.99% 1至12個月	1.64%–2.31% 3至12個月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的同業存單本金及利息或其他違約。

32 應交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所得稅	86,183	542
增值稅金及其他	300,828	289,827
合計	387,011	290,369

33 其他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應付職工薪酬	(a)	1,910,379	2,154,189
預提費用		551,832	565,499
應付採購款		350,442	363,092
清算與結算		291,509	259,847
預計負債	(b)	131,655	106,385
應付股利		6,385	4,012
其他		156,720	168,407
合計		3,398,922	3,621,431

(a) 應付職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1,641,912	1,858,32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2,428	124,197
社會福利費及其他	111,282	70,370
企業年金計劃	44,757	101,302
合計	1,910,379	2,154,189

(b) 預計負債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1)	131,655	106,385

33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1)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計負債變動情況分析。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5年1月1日	83,931	533	21,921	106,385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319	—	—	319
— 第二階段	—	(180)	—	(180)
— 第三階段	—	—	(139)	(139)
源生或購入	115,723	398	2,580	118,701
重新計量 (i)	5,039	718	1,753	7,510
減少	(76,767)	(724)	(23,450)	(100,941)
2025年12月31日	128,245	745	2,665	131,655

註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11,609	12,535	21,195	145,339
下列階段的轉移淨額：				
— 第一階段	—	—	—	—
— 第二階段	—	—	—	—
— 第三階段	—	—	—	—
源生或購入	71,057	—	—	71,057
重新計量 (i)	(3,193)	(297)	2,831	(659)
減少	(95,542)	(11,705)	(2,105)	(109,352)
2024年12月31日	83,931	533	21,921	106,385

(i) 重新計量乃由於參數變化或階段轉變所致。

34 股本

	股數(千股)	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6,888,546	6,888,546

銀行股本包括已發行並已繳足的法定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35 資本公積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230,429	—	—	6,230,429
其他資本公積	92,616	16,062	(5,187)	103,491
合計	6,323,045	16,062	(5,187)	6,333,920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6,230,429	—	—	6,230,429
其他資本公積	112,350	—	(19,734)	92,616
合計	6,342,779	—	(19,734)	6,323,045

36 重估儲備

	2025年	2024年
1月1日	3,039,444	850,285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4,289)	3,681,469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	(877,512)	(380,373)
於出售後轉至留存收益	—	88,72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減值損失變動	36,122	(470,943)
減：遞延所得稅	466,420	(729,720)
12月31日	1,640,185	3,039,444

37 盈餘公積及一般準備

	盈餘公積(a)	一般準備(b)
2025年1月1日	9,273,110	7,867,224
提取盈餘公積	390,789	—
提取一般準備	—	1,175,276
2025年12月31日	9,663,899	9,042,500
2024年1月1日	8,829,850	7,422,108
提取盈餘公積	443,260	—
提取一般準備	—	445,116
2024年12月31日	9,273,110	7,867,224

(a) 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須提取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淨利潤的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餘額達至註冊股本的50%為止。本行亦可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本行分別提取人民幣3.91億元及人民幣4.43億元至法定盈餘公積。

(b)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財金[2012] 20號），除減值準備外，本行及其子公司需於權益內設立並維持一般準備，透過劃撥利潤以彌補尚未識別的潛在減值風險。一般準備應不低於該辦法所界定的風險資產總額的1.5%。

38 股息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宣派普通股股息			
2024年相關現金分紅	(a)	1,722,135	—
2023年相關現金分紅	(b)	—	1,825,466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彌補上個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公積金。

(a) 2024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2025年5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每股分紅人民幣0.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7.22億元。

(b) 2023年末期紅利分配情況

2024年5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每股分紅人民幣0.26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8.25億元。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原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現金	2,830,505	2,566,580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7,453,994	7,607,07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537,170	3,450,885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50,000	3,000,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6,000	325,598
合計	15,067,669	16,950,135

40 結構化主體

(a)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本集團發行、管理或投資的非保本理財和資管計劃。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於202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的結構化主體規模為人民幣87.99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8億元）。

(b) 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本集團未對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

理財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最典型的是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其他債權類資產。作為這些理財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表這些理財產品投資者將募集到的資金投入各理財產品有關的投資計劃，並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發起但未納入合併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72.77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納入合併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本集團發起但未納入合併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377.89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理財產品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億元和人民幣2.66億元。

40 結構化主體 (續)

(c)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投資由其他機構發起及管理的其他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以獲取投資回報，並將所得交易收益或損失以及利息收入列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a)		
— 基金投資		27,849,548	25,097,285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346,246	1,558,017
總額		29,195,794	26,655,30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上述結構化主體的最大敞口等於其賬面值。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a)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銀行承兌匯票	14,512,813	10,339,944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6,296,763	7,568,439
保函	2,090,757	2,794,279
信用證	932,847	1,156,542
合計	23,833,180	21,859,204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b)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11,269,149	10,516,523

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指引計算所得的數額，視交易對方的狀況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00%不等。

(c) 資本性承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已簽約但未付款	61,587	103,357

(d) 法律訴訟

本集團的訴訟案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 (續)

(e) 擔保物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抵押作為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債券	50,690,998	36,754,448
貸款	4,719,742	6,359,376
票據	278,495	209,684
合計	55,689,235	43,323,508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7呈列。

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抵押作為擔保物的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債券	8,426,665	21,155,309
票據	2,001,434	324,062
合計	10,428,099	21,479,371

上述擔保物負債於附註28呈列。所有回購協議均於協議生效日起12個月內到期。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在相關證券借貸業務和賣出回購業務中收到了債券和票據作為擔保物。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可以再次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擔保物。

41 或有負債及承諾(續)

(f) 儲蓄國債(憑證式)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承銷若干儲蓄國債(憑證式)。儲蓄國債(憑證式)投資人可以在儲蓄國債(憑證式)到期前隨時兌付持有的儲蓄國債(憑證式)，而本集團亦有義務對儲蓄國債(憑證式)履行兌付責任。該等儲蓄國債(憑證式)提前兌付金額為國債本金及根據提前兌付協議確定的應付未付利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儲蓄國債(憑證式)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2.07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8億元)。上述儲蓄國債(憑證式)的原始期限為三年或五年。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所需提前兌付的儲蓄國債(憑證式)金額並不重大。財政部對提前兌付的儲蓄國債(憑證式)不會實時兌付，但會在到期時結算本金和利息。

42 關聯方交易

(a) 本行的關聯方

本行的關聯方包括本行的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企業等。

4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0,096	21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88,782	81,122
物業及設備	3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012	527
利息支出	526	1,556
其他營業收入	43	—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5%–2.50%	0.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0.72%	0.72%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4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	13,9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30	49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28%–0.31%	0.35%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42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iii)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餘額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行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7,330,732	10,880,235
客戶存款		2,883,617	2,438,024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142,131	119,804
使用權資產	(1)	2,792	2,180
租賃負債	(1)	2,819	2,225
表外項目			
信貸承諾		5,000	166,9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295,569	558,096
利息支出	14,042	14,464
租賃開支	1,814	1,88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5	3,110

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5%–5.45%	2.75%–5.92%
客戶存款	0.05%–4.05%	0.05%–5.15%
本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管理費率	0.01%–0.50%	0%–0.50%

(1) 在截至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與關聯方簽訂的租賃合同分別發生人民幣242.28萬元和人民幣0萬元。租期為1年至3年。這些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進行了核算，並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了各自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與關聯方之間的餘額是基於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礎。

42 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

各報告年度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費用及薪金	12,683	14,574
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5	1,057
酌情獎金	7,498	7,306
養老金計劃供款	1,161	1,098
合計	22,567	24,035

(d) 發放至董事、監事及其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董事	—	19,500
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7,059,316	10,551,342
監事控制的法人主體和關聯公司	226,511	117,314
合計	7,285,827	10,688,156

43 分部分析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業務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 公司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及墊款、貿易融資、存款及其他各類公司中間業務。
- 零售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涵蓋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該等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及墊款、存款、銀行卡及其他各類個人中間業務。
- 資金業務：資金業務分部涵蓋本集團的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債務工具投資、理財產品及貴金屬業務。
- 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涵蓋不能直接歸屬上述分部的本集團其餘業務，及未能合理分配的總行若干資產、負債、收入或支出。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的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境內開展。

43 分部分析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9,664,723	3,016,361	7,277,228	—	19,958,312
外部利息支出	(3,563,508)	(4,745,376)	(2,822,205)	—	(11,131,089)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371,439)	5,279,611	(3,908,172)	—	—
利息淨收入	4,729,776	3,550,596	546,851	—	8,827,2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4,551	287,126	41,640	(14,367)	398,950
交易淨損益	43,773	823	534,703	—	579,299
金融投資淨損益	62,928	—	1,896,965	(131,905)	1,827,988
其他營業收入	11,586	506	707	50,319	63,118
營業收入	4,932,614	3,839,051	3,020,866	(95,953)	11,696,578
營業費用	(1,582,777)	(2,115,161)	(447,785)	(478,323)	(4,624,046)
— 折舊和攤銷	(128,056)	(191,694)	(68,231)	(58,975)	(446,956)
資產減值損失	(1,867,241)	(1,386,969)	(131,529)	—	(3,385,739)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45,001	45,001
稅前利潤	1,482,596	336,921	2,441,552	(529,275)	3,731,794
資本開支	110,907	166,021	59,093	51,077	387,098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78,031,253	122,314,737	384,673,555	5,240,752	790,260,297
未分配資產					5,755,405
資產總額					796,015,702
分部負債	215,209,875	343,005,434	173,986,475	789,977	732,991,761

43 分部分析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10,696,143	3,570,068	7,655,856	—	21,922,067
外部利息支出	(4,209,629)	(5,035,824)	(3,502,327)	—	(12,747,780)
分部間利息淨收支	(1,973,548)	5,554,466	(3,580,918)	—	—
利息淨收入	4,512,966	4,088,710	572,611	—	9,174,28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4,881	333,527	35,739	12,890	457,037
交易淨損益	131,687	2,138	1,713,774	—	1,847,599
金融投資淨損益	(202)	—	1,023,345	(314,690)	708,453
其他營業收入	63,628	2,200	1,003	57,721	124,552
營業收入	4,782,960	4,426,575	3,346,472	(244,079)	12,311,928
營業費用	(1,640,171)	(2,130,261)	(449,973)	(532,260)	(4,752,665)
— 折舊和攤銷	(126,156)	(191,020)	(71,765)	(40,451)	(429,392)
資產減值損失	(2,627,169)	(1,167,487)	314,859	—	(3,479,797)
分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	—	—	24,444	24,444
稅前利潤	515,620	1,128,827	3,211,358	(751,895)	4,103,910
資本開支	90,678	137,300	51,583	29,076	308,63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銀行業務	零售 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247,484,125	125,007,294	365,406,726	3,273,655	741,171,800
未分配資產					4,732,688
資產總額					745,904,488
分部負債	205,434,487	328,008,454	149,166,615	829,032	683,438,588

44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及評估其風險敞口，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金融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所在的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業務經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方式，並通過可靠的方式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風險管理目標和戰略制定和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方式。監事會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44.1 信用風險

44.1.1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集中於類似行業分佈或地理區域，信用風險集中度將會增加。資產負債表內的信用風險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金融投資、存放和拆放同業及若干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同時也存在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如信貸承諾、信用證、保函及承兌匯票。本集團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較易受到地區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監測其信用風險。本集團總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整體信用風險的日常管理，並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1 信用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對包括授信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和不良貸款管理等環節的信貸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規範信貸操作流程，強化貸前調查、評級授信、審查審批、放款審核和貸後監控全流程貸款管理，提高押品風險緩釋效果，加快不良貸款清收處置，推進信貸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水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種超預期因素衝擊國內經濟，本集團的信貸資產及投資的資產質量因此遭受負面影響。為響應政府政策，本集團及時實行紓困方案協助受經濟下行影響的現有客戶，並進一步完善信用風險監控及預警管理系統，以提高信用風險監察。本集團及本行定期分析信貸風險狀況及事宜，從前瞻性的視角預先採取風險控制措施，以積極應對信貸環境變化。

全面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負責督促落實不良貸款的清收處置。本集團主要通過：(1)催收；(2)重組；(3)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訴訟或仲裁；及(5)按監管規定核銷等方式對不良貸款進行管理，盡可能降低信用風險損失。倘本集團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則將其進行核銷。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金額為人民幣26.12億元及人民幣18.22億元。

除信貸資產產生的風險外，本集團通過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準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收益、綜合參考內外部信用評級資訊、分級授信，並運用適時的信用額度管理系統審查調整授信額度等方式，對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進行管理。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和擔保。由於存在因客戶違約而需本集團代替客戶付款的可能性，並承擔與貸款相似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此類業務採用與信貸業務相類似的風險控制程序及政策來降低信用風險。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2 信用風險的度量

(a) 貸款

本集團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要求，制定貸款風險分類管理相關制度，實行貸款五級分類管理，按照風險程度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個級次，後三類被視為不良貸款。貸款減值評估中主要考慮的因素為償還貸款的可能性和貸款本息的可回收性，其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盈利能力、擔保或抵押以及貸款償還的法律責任。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五級分類列示如下：

- 正常類：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 關注類：雖然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 次級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 可疑類：借款人已經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著信用減值。
-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金融資產，或損失全部金融資產。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設定發行主體准入名單、評級准入及投後管理等機制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2 信用風險的度量(續)

(c) 其他金融投資

其他金融投資主要包括信託受益權、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本集團對合作的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d) 同業往來

本集團對單個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審閱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交易往來的單個銀行及其他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e)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

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保函、承兌匯票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承諾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金融擔保及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44.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本集團制定的抵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住宅；
- 商業資產，如商業房產、存貨和應收款項；
- 金融工具，如債券和股票。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3 風險限額控制和緩釋措施 (續)

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認可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押物或質押物的最高抵押或質押率（貸款額與抵押物或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物或質押物種類及對應的最高抵押率或質押率如下：

抵押物	最高抵押率	質押物	最高質押率
房地產 — 住宅	80%	理財產品	95%
房地產 — 商業	60%	存單	100%
機械設備	30%	國債(憑證式國債及儲蓄國債)	95%
採礦權	40%	銀行承兌匯票	90%
林權	40%	貴金屬	80%
農地使用權	50%	存貨	50%
		主板上市流通股	60%
		知識產權	2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人所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

本集團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減值準備。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1) 階段劃分

對於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損失準備和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階段劃分為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的金融工具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之間是可遷移的。如第一階段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需下調為第二階段。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及出現現金流或流動資金問題的跡象。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AA級且高於CCC級投資等級。
- 債務人所處的經濟、技術或法律等環境在當期或者將在近期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3) 違約及已發生損失的定義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將該金融資產界定為已發生違約，其標準與已發生損失的定義一致：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合同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票據、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債務人外部信用評級(發行人評級)與初始確認日期相比低於CCC(含)投資等級，或已發生違約。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做出讓步。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違約定義被一致地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過程中，包括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構建。

當某項金融工具連續六個月期間都不滿足任何違約標準時，本集團不再將其視為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即已回調)。本集團根據相關分析，考慮了金融工具在各種情況下由回調再次進入違約狀況的可能性，確定採用該六個月作為觀察期。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4)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類別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風險敞口(EAD)、違約概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經過期限調整和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發生違約時，本集團應該償付的金額。本集團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對於分期還款以及一次性償還的貸款，本集團根據合同約定的還款計劃確定違約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過預計各期間單筆貸款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未來各期間的預期信用損失。各期間的計算結果之後再折現至報告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2025年及2024年報告期末，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團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定期完成樂觀、基準和悲觀等三種國內宏觀情景和宏觀經濟指標的預測，用於資產減值模型。

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銀行業景氣指數、進出口金額、流通中貨幣同比增長率、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6年相關宏觀經濟指標進行了評估預測，其中，對2025年流通中貨幣同比增長率在不同情景下的預測值如下：基準情景下為11.84%，樂觀情景下為13.80%，悲觀情景下為9.89%。

假設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信用減值準備減少人民幣5.3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3億元）；假設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準情景的權重減少10%，本集團的信用減值準備增加人民幣4.83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億元）。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政策(續)

(6) 以組合方式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按照組合方式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本集團已將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敞口進行歸類。

用於確定分組的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例如，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房貸、信用卡)

公司貸款

- 行業

進行減值評估的敞口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小組定期監控並覆核分組的恰當性。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註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510,487	—	—	—	34,510,4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212,818	—	—	—	17,212,818
衍生金融資產		—	—	—	378,443	378,443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4,370,616	11,938,662	820,852	7,936,912	395,067,04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	51,543,670	51,543,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4,943,419	—	—	—	144,94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34,407,400	—	74,179	1,081,935	135,563,514
其他金融資產	(i)	133,238	64,626	74,583	—	272,447
小計		705,577,978	12,003,288	969,614	60,940,960	779,491,840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4,512,813	—	—	—	14,512,813
信用證		932,847	—	—	—	932,847
保函		2,090,757	—	—	—	2,090,75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6,296,763	—	—	—	6,296,763
小計		23,833,180	—	—	—	23,833,180
合計		729,411,158	12,003,288	969,614	60,940,960	803,325,020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5 未考慮所持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註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不適用	
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767,407	—	—	—	33,767,4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818,580	—	—	—	16,818,580
衍生金融資產		—	—	—	601,062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49,702,401	10,000,542	905,646	6,755,902	367,364,49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	—	43,268,319	43,268,31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40,564,544	—	—	—	140,564,5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28,489,755	82,590	62,913	1,173,395	129,808,653
其他金融資產	(i)	276,733	66,424	62,870	—	406,027
小計		669,619,420	10,149,556	1,031,429	51,798,678	732,599,083
表外項目						
銀行承兌匯票		10,339,944	—	—	—	10,339,944
信用證		1,156,542	—	—	—	1,156,542
保函		2,726,278	8,001	60,000	—	2,794,279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568,439	—	—	—	7,568,439
小計		21,791,203	8,001	60,000	—	21,859,204
合計		691,410,623	10,157,557	1,091,429	51,798,678	754,458,287

(i)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行業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及墊款				
製造業	81,341,965	19.84%	68,282,390	17.8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7,085,351	13.92%	45,980,235	12.04%
批發和零售業	32,421,874	7.90%	34,705,044	9.09%
建築業	22,606,473	5.52%	22,025,959	5.77%
房地產業	19,021,818	4.64%	19,943,590	5.22%
交通運輸、物流和郵政業	6,975,148	1.70%	6,797,399	1.78%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6,626,474	1.62%	6,059,792	1.59%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探	4,110,430	1.00%	3,522,077	0.92%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942,724	0.72%	2,926,510	0.77%
金融業	2,671,195	0.65%	3,113,725	0.82%
教育業	2,632,040	0.64%	3,260,091	0.85%
酒店和餐飲業	2,548,234	0.62%	2,585,371	0.68%
農、林、牧、漁業	2,299,578	0.56%	2,041,277	0.53%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1,455,865	0.35%	1,590,038	0.4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238,850	0.30%	1,211,983	0.32%
住宅服務和其他服務業	395,874	0.10%	315,877	0.08%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141,734	0.03%	153,787	0.04%
採礦業	38,324	0.01%	32,900	0.01%
小計	246,553,951	60.12%	224,548,045	58.82%
個人貸款及墊款				
經營貸款	44,552,066	10.86%	46,616,324	12.21%
住房按揭貸款	42,575,975	10.38%	40,688,088	10.66%
個人消費貸款	36,070,928	8.79%	36,434,537	9.54%
信用卡	3,328,317	0.81%	4,481,750	1.17%
小計	126,527,286	30.84%	128,220,699	33.58%
票據貼現	35,949,988	8.76%	28,276,149	7.41%
應計利息	1,145,799	0.28%	734,502	0.19%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10,177,024	100.00%	381,779,395	100.00%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擔保方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抵押貸款	189,490,844	188,641,114
保證貸款	108,807,540	102,829,362
信用貸款	67,469,400	52,601,681
質押貸款	43,263,441	36,972,736
小計	409,031,225	381,044,893
應計利息	1,145,799	734,502
合計	410,177,024	381,779,395

(c)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344,594,913	84.01%	312,745,357	81.92%
湛江	19,516,749	4.76%	19,080,088	5.00%
其他	44,919,563	10.95%	49,219,448	12.89%
應計利息	1,145,799	0.28%	734,502	0.19%
合計	410,177,024	100.00%	381,779,395	100.00%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7,291,056	78.15%	6,221,906	68.71%
湛江	654,852	7.02%	726,778	8.03%
其他	1,383,693	14.83%	2,105,887	23.26%
合計	9,329,601	100.00%	9,054,571	100.00%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

(1) 貸款及墊款按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77,903,413	14,653,708	353,390	392,910,511
0至30天	120,520	926,183	61,974	1,108,677
30至60天	—	576,598	25,569	602,167
60至90天	—	498,853	134,153	633,006
90天以上/違約	—	—	6,985,751	6,985,751
合計	378,023,933	16,655,342	7,560,837	402,240,11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653,317)	(4,716,680)	(6,739,985)	(15,109,982)
淨額	374,370,616	11,938,662	820,852	387,130,130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53,885,566	11,874,366	208,990	365,968,922
0至30天	157,507	820,939	26,499	1,004,945
30至60天	—	547,407	93,807	641,214
60至90天	—	556,900	114,798	671,698
90天以上/違約	—	—	6,736,714	6,736,714
合計	354,043,073	13,799,612	7,180,808	375,023,49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4,340,672)	(3,799,070)	(6,275,162)	(14,414,904)
淨額	349,702,401	10,000,542	905,646	360,608,589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按逾期天數、減值情況分析(續)

(2)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和逾期天數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抵押貸款	956,053	1,200,832	1,473,815	153,774	3,784,474
保證貸款	862,653	719,400	1,588,669	63,837	3,234,559
信用貸款	524,919	614,074	907,742	152,101	2,198,836
質押貸款	225	88,257	21,912	1,338	111,732
合計	2,343,850	2,622,563	3,992,138	371,050	9,329,601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以上	
抵押貸款	1,346,775	1,182,662	1,952,086	52,483	4,534,006
保證貸款	472,308	1,710,266	512,426	48,316	2,743,316
信用貸款	491,842	801,656	349,971	84,072	1,727,541
質押貸款	6,932	21,924	—	20,852	49,708
合計	2,317,857	3,716,508	2,814,483	205,723	9,054,571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6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3,791,056	4,169,456
個人貸款及墊款	3,769,781	3,011,352
合計	7,560,837	7,180,808
抵押物公允價值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686,940	3,378,276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581,372	1,442,159
合計	4,268,312	4,820,435

抵押物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考慮目前抵押物變現經驗和市場狀況進行調整而釐定。

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集中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東莞	6,109,443	80.80%	5,807,481	80.88%
湛江	356,017	4.71%	295,929	4.12%
其他	1,095,377	14.49%	1,077,398	15.00%
合計	7,560,837	100.00%	7,180,808	1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減值／第三階段客戶貸款及墊款佔貸款總額比率為1.84%（2024年12月31日：1.88%）。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一旦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抵債資產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44.1.8 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主要根據債務工具投資的外部信用評級進行信用風險等級劃分。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21,365,936	—	—	21,365,936
未評級	(i)	123,788,882	—	—	123,788,882
合計		145,154,818	—	—	145,154,81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11,399)	—	—	(211,399)
賬面淨額		144,943,419	—	—	144,943,419

		2024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2,334,551	—	—	12,334,551
未評級	(i)	128,406,963	—	—	128,406,963
合計		140,741,514	—	—	140,741,51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76,970)	—	—	(176,970)
賬面淨額		140,564,544	—	—	140,564,544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1 信用風險 (續)

44.1.8 債務工具投資 (續)

(a) 按外部主體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續)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敞口的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46,261,655	—	—	46,261,655
CCC+至AA-		—	—	—	—
違約		—	—	74,179	74,179
未評級	(i)	88,145,745	—	—	88,145,745
賬面淨額		134,407,400	—	74,179	134,481,579
		2024年12月31日			
	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A至AAA		14,993,225	74,121	—	15,067,346
CCC+至AA-		—	8,469	—	8,469
違約		—	—	62,913	62,913
未評級	(i)	113,496,530	—	—	113,496,530
賬面淨額		128,489,755	82,590	62,913	128,635,258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1 信用風險(續)

44.1.8 債務工具投資(續)

(b) 按債項信用評級劃分的債務工具投資

2025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至AAA	4,508,040	78,682,362	69,901,865	153,092,267
CCC+至AA-	2,939	—	7,466	10,405
CCC及以下	—	—	36	36
未評級 (i)	47,032,691	66,261,057	64,572,212	177,865,960
總計	51,543,670	144,943,419	134,481,579	330,968,668

2024年12月31日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	合計
AA至AAA	3,724,572	69,063,033	45,849,305	118,636,910
CCC+至AA-	—	—	11	11
CCC及以下	—	—	36	36
未評級 (i)	39,543,747	71,501,511	82,785,906	193,831,164
總計	43,268,319	140,564,544	128,635,258	312,468,121

(i) 本集團持有的未評級債務工具投資主要為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商業銀行債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

44.2.1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導致的潛在損失。市場風險存在於本集團表內和表外的自營交易和代客交易業務中。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收益類產品以及融資活動。利率風險是本集團許多業務的內在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導致匯率變動以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進行的交易因外匯敞口而蒙受虧損的風險。該損失的風險由外幣匯率變動引起。

本集團承擔的商品風險主要來源於黃金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來自交易及投資組合商品價格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4.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

為更有效地進行市場風險管理和更準確計量市場風險監管資本，本集團將所有表內外金融工具和商品劃分為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交易賬簿包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頭寸。除此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劃入銀行賬簿。

本集團採用限額監察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敞口分析、壓力測試等多種方法管理交易賬簿市場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此外，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重點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以及在限額內開展的交易類業務和執行管理層交易策略。此外，本集團為金融工具建立了具體政策，以密切監測發行人及交易對手的敞口，業務頭寸限額及交易策略。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2 市場分析衡量技術(續)

本集團市場風險限額按照相關工具或交易的特質設置，包括敞口限額監察、止損限額和壓力測試。

本集團持續加強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根據自身風險偏好，制定相應的限額指標，持續優化市場風險限額的種類，並對市場風險限額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測、報告、調整和改善。

44.2.3 利率風險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銀行賬簿中利率敏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價期限的不匹配，以及利率敏感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依據的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時靈活調整定價策略。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和工具，提高本集團利率風險計量、監測、分析和和管理的一致性。

本集團定期運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擬及壓力測試對利率風險進行計量和分析，將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3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4,359,373	—	—	—	2,981,619	37,340,9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609,244	5,384,478	199,829	—	19,267	17,212,81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78,443	378,44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79,309,367	182,445,802	26,353,541	5,812,533	1,145,799	395,067,04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1,368,893	11,151,821	5,925,329	3,722,016	29,375,611	51,543,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3,384,268	14,190,677	44,851,082	70,854,614	1,662,778	144,94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3,772,929	13,498,855	74,072,066	41,796,104	2,423,560	135,563,514
其他金融資產	—	—	—	—	272,447	272,447
金融資產總額	243,804,074	226,671,633	151,401,847	122,185,267	38,259,524	782,322,345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242,600	37,211,669	—	—	204,725	43,658,9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11,546,026	1,128,970	—	—	22,546	12,697,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	—	—	—	2,122,696	2,122,69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02,294	302,294
客戶存款	281,767,072	133,632,127	128,600,654	6	11,048,338	555,048,1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827,672	60,910,939	10,999,512	3,999,055	162,395	114,899,573
租賃負債	28,865	82,841	224,649	140,177	—	476,532
其他金融負債	—	—	—	—	641,951	641,951
金融負債總額	338,412,235	232,966,546	139,824,815	4,139,238	14,504,945	729,847,779
利率缺口	(94,608,161)	(6,294,913)	11,577,032	118,046,029	23,754,579	52,474,566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3 利率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648,442	—	—	—	2,685,545	36,333,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72,632	4,612,900	—	—	33,048	16,818,580
衍生金融資產	—	—	—	—	601,062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8,958,207	135,851,587	15,233,792	6,587,950	732,955	367,364,49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1,810,615	6,045,588	5,615,224	3,074,888	26,722,004	43,268,31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0,418,842	9,449,852	50,328,719	68,670,755	1,696,376	140,564,5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5,874,687	12,938,666	65,633,978	42,698,775	2,662,547	129,808,653
其他金融資產	—	—	—	—	406,027	406,027
金融資產總額	<u>272,883,425</u>	<u>168,898,593</u>	<u>136,811,713</u>	<u>121,032,368</u>	<u>35,539,564</u>	<u>735,165,663</u>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21,899	17,346,969	—	—	313,970	31,982,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25,592,325	5,436,921	—	—	94,538	31,12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負債	—	—	—	—	1,676,073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530,460	530,460
客戶存款	270,486,325	104,962,656	144,562,654	179	10,159,762	530,171,5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219,340	50,193,907	12,999,586	3,999,066	132,110	83,544,009
租賃負債	30,012	85,142	248,493	134,401	—	498,04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622,939	622,939
金融負債總額	<u>326,649,901</u>	<u>178,025,595</u>	<u>157,810,733</u>	<u>4,133,646</u>	<u>13,529,852</u>	<u>680,149,727</u>
利率缺口	<u>(53,766,476)</u>	<u>(9,127,002)</u>	<u>(20,999,020)</u>	<u>116,898,722</u>	<u>22,009,712</u>	<u>55,015,936</u>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2 市場風險 (續)

44.2.3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在相關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該分析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未反映收益率曲線不同幅度變動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的敏感性分析基於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僅反映公允價值變動入賬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持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預計淨利潤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1,088,354)	(318,510)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1,107,993	335,183
	預計其他綜合收益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3,886,559)	(2,880,171)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4,181,327	3,124,380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3 利率風險(續)

有關假設未考慮本集團出於資本使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而可能採取的降低利率風險的措施。因此，上述分析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差異。

另外，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顯示在不同的收益率曲線基於期末情況平行移動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敞口下，淨利息收入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估計變動。

44.2.4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經營活動中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導致的與匯率變動相關的潛在損失。

本集團定期開展匯率風險敞口監測和敏感性分析，協調發展外匯資產負債業務，將本集團匯率風險敞口有效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4 匯率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及港元，其他幣種交易則較少。於各報告期末按幣種分析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4,354	106,569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800,186	412,982	40,8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4,747	2,332	—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568,76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12,219,21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	—
金融資產總額	13,827,264	521,895	40,811
負債			
客戶存款	1,521,007	587,157	28,2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922,268	—	—
金融負債總額	2,443,275	587,157	28,218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11,383,989	(65,262)	12,593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16,668,427	17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49,711	—	—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4 匯率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4,657	85,07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08,695	212,899	48,431
客戶貸款及墊款	222,467	2,184	—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3,490,247	—	—
其他金融資產	—	12	—
金融資產總額	4,796,066	300,167	48,431
負債			
客戶存款	987,482	578,286	26,2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及拆入款項	4,474,823	—	—
金融負債總額	5,462,305	578,286	26,256
資產負債表頭寸淨額	(666,239)	(278,119)	22,175
衍生產品淨名義值	(1,188,221)	19	—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503,974	—	—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2 市場風險(續)

44.2.4 匯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10%或貶值10%的情況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的淨敞口對淨利潤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10%	<u>2,103,931</u>	<u>(139,085)</u>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10%	<u>(2,103,931)</u>	<u>139,085</u>

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乃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敏感性頭寸保持不變而確定。本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未來變動走勢的預期，通過積極調整外幣敞口以降低外匯風險。該分析未考慮不同貨幣匯率變動之間的相關性，也未考慮管理層可能採取的降低匯率風險措施。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可能與匯率變動的實際結果存在差異。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

44.3.1 概述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資金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的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部通過下列方法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準；
- 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儲備；
- 定期開展壓力測試。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續)

44.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列示了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按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

202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298,281	—	—	—	—	—	27,042,711	37,340,9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94,394	3,965,493	3,673,488	5,456,152	207,417	—	—	17,296,9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0,958	13,473,647	28,707,808	90,926,893	134,046,927	210,685,458	6,694,080	486,495,77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7,849,548	126,936	1,306,029	11,725,028	6,896,339	4,746,921	—	52,650,80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8,491,701	8,346,877	23,479,135	89,699,785	432,382,249	—	562,399,7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1,122,866	3,565,784	15,654,835	80,918,907	47,902,088	1,156,114	150,320,594
其他金融資產	254,633	—	—	—	—	—	17,814	272,447
金融資產總額	44,357,814	27,180,643	45,599,986	147,242,043	311,769,375	695,716,716	34,910,719	1,306,777,2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113,938	5,161,917	37,538,903	—	—	—	43,814,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911,602	10,406,392	246,653	1,144,202	—	—	—	12,708,8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2,122,696	2,122,696
客戶存款	213,936,273	26,675,221	43,764,555	140,140,759	138,223,096	7	—	562,739,911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7,030,000	21,870,000	61,469,900	11,627,000	5,204,000	—	117,200,900
租賃負債	—	10,214	20,392	88,056	246,526	169,917	—	535,105
其他金融負債	291,509	13,629	27,670	309,143	—	—	—	641,951
金融負債總額	215,139,384	55,249,394	71,091,187	240,690,963	150,096,622	5,373,924	2,122,696	739,764,170
淨頭寸	(170,781,570)	(28,068,751)	(25,491,201)	(93,448,920)	161,672,753	690,342,792	32,788,023	567,013,126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222)	(704)	(2,409)	20,776	—	—	17,441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總額	—	5,293,808	2,942,146	9,216,728	344,378	—	—	17,797,060
— 流出總額	—	(84,665)	(117,112)	(926,838)	—	—	—	(1,128,615)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續)

44.3.2 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非衍生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86,895	—	10,980	2,363	—	—	26,133,749	36,333,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458,862	2,833,777	5,946,054	4,687,249	—	—	—	16,925,94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63,019	9,074,310	28,917,435	97,794,215	118,516,274	195,858,837	6,520,608	458,544,698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5,097,285	874,733	982,835	6,518,916	6,621,629	3,670,469	—	43,765,86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644,452	4,749,180	12,411,310	61,359,755	72,844,726	—	158,009,42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609,636	6,110,739	15,279,147	70,624,255	43,313,330	1,249,201	137,186,308
其他金融資產	402,326	—	—	—	—	—	3,701	406,027
金融資產總額	41,008,387	20,036,908	46,717,223	136,693,200	257,121,913	315,687,362	33,907,259	851,172,25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561,738	8,909,510	17,651,842	—	—	—	32,123,09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119,415	21,965,097	2,805,962	5,569,733	—	—	—	31,460,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676,073	1,676,073
客戶存款	206,581,625	26,241,574	39,905,006	109,878,607	158,294,857	73,810	—	540,975,479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030,000	15,240,000	50,640,000	13,771,900	5,376,000	—	86,057,900
租賃負債	—	11,414	21,703	91,600	274,730	169,326	—	568,773
其他金融負債	259,847	12,542	25,465	325,085	—	—	—	622,939
金融負債總額	207,960,887	54,822,365	66,907,646	184,156,867	172,341,487	5,619,136	1,676,073	693,484,461
淨頭寸	(166,952,500)	(34,785,457)	(20,190,423)	(47,463,667)	84,780,426	310,068,226	32,231,186	157,687,791
衍生現金流								
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708)	886	(739)	31,807	—	—	31,246
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2,164,297	37,939	485,428	—	—	—	2,687,664
— 流入總額	—	2,164,297	37,939	485,428	—	—	—	2,687,664
— 流出總額	—	(1,722,883)	(238,250)	(1,914,733)	—	—	—	(3,875,866)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3 流動性風險 (續)

44.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到期日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298,281	—	—	—	—	—	27,042,711	37,340,9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994,394	3,963,225	3,661,257	5,392,888	201,054	—	—	17,212,818
衍生金融資產	—	53,107	50,031	99,395	175,910	—	—	378,44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51,344	11,933,827	28,393,616	88,396,156	118,258,135	139,497,126	6,636,838	395,067,04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投資	27,849,548	123,377	1,288,600	11,520,483	6,364,028	4,397,634	—	51,543,670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7,365,152	6,984,051	14,871,400	44,868,202	70,854,614	—	144,943,41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投資	—	999,408	3,292,901	14,246,921	74,072,066	41,796,104	1,156,114	135,563,514
其他金融資產	254,633	—	—	—	—	—	17,814	272,447
金融資產總額	44,348,200	24,438,096	43,670,456	134,527,243	243,939,395	256,545,478	34,853,477	782,322,345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1,113,123	5,157,757	37,388,114	—	—	—	43,658,9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911,602	10,404,987	246,145	1,134,808	—	—	—	12,697,5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2,122,696	2,122,696
衍生金融負債	—	43,986	30,052	73,031	155,225	—	—	302,294
客戶存款	213,936,273	26,655,786	43,624,611	137,995,546	132,835,975	6	—	555,048,19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7,018,803	21,808,869	60,967,428	11,077,181	4,027,292	—	114,899,573
租賃負債	—	9,640	19,225	82,841	224,649	140,177	—	476,532
其他金融負債	291,509	13,629	27,670	309,143	—	—	—	641,951
金融負債總額	215,139,384	55,259,954	70,914,329	237,950,911	144,293,030	4,167,475	2,122,696	729,847,779
淨頭寸	(170,791,184)	(30,821,858)	(27,243,873)	(103,423,668)	16,119,037	125,613,389	32,730,781	52,474,566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3 流動性風險(續)

44.3.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2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2個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86,895	—	10,980	2,363	—	—	26,133,749	36,333,9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3,458,862	2,826,179	5,913,465	4,620,074	—	—	—	16,818,580
衍生金融資產	—	70,509	33,438	161,333	335,782	—	—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52,627	7,763,649	28,569,162	94,368,763	102,222,119	126,117,675	6,470,496	367,364,491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投資	25,097,285	864,276	971,954	6,318,604	6,265,693	3,750,507	—	43,268,31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6,637,116	4,692,742	10,218,858	50,345,073	68,670,755	—	140,564,5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金融投資	—	580,662	5,976,088	13,669,949	65,633,978	42,698,775	1,249,201	129,808,653
其他金融資產	402,326	—	—	—	—	—	3,701	406,027
金融資產總額	40,997,995	18,742,391	46,167,829	129,359,944	224,802,645	241,237,712	33,857,147	735,165,663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561,258	8,901,485	17,520,095	—	—	—	31,982,83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款項	1,119,415	21,717,534	2,795,651	5,491,184	—	—	—	31,12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1,676,073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	64,664	28,680	133,141	303,975	—	—	530,460
客戶存款	206,581,625	26,424,105	39,673,074	108,268,955	149,150,041	73,776	—	530,171,5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1,028,818	15,190,522	50,193,906	13,100,616	4,030,147	—	83,544,009
租賃負債	—	9,943	20,069	85,142	248,493	134,401	—	498,048
其他金融負債	259,847	12,542	25,465	325,085	—	—	—	622,939
金融負債總額	207,960,887	54,818,864	66,634,946	182,017,508	162,803,125	4,238,324	1,676,073	680,149,727
淨頭寸	(166,962,892)	(36,076,473)	(20,467,117)	(52,657,564)	61,999,520	236,999,388	32,181,074	55,015,936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3 流動性風險 (續)

44.3.4 表外項目

下表概述按剩餘期限劃分的信貸承諾金額。財務擔保亦按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義金額列於下表。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4,512,813	—	—	14,512,813
信用證	932,847	—	—	932,847
保函	1,212,587	877,709	461	2,090,757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6,296,763	—	—	6,296,763
合計	22,955,010	877,709	461	23,833,180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銀行承兌匯票	10,339,944	—	—	10,339,944
信用證	1,156,542	—	—	1,156,542
保函	1,942,881	850,937	461	2,794,279
未使用信用卡額度	7,568,439	—	—	7,568,439
合計	21,007,806	850,937	461	21,859,204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中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除第一層級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得出；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b)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概述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但不包括賬面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向中央銀行借款、應付客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同業存單等。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44,943,419</u>	<u>147,153,681</u>	<u>—</u>	<u>146,593,454</u>	<u>560,227</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u>114,899,573</u>	<u>115,188,976</u>	<u>—</u>	<u>115,188,976</u>	<u>—</u>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其中：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u>140,564,544</u>	<u>148,022,241</u>	<u>—</u>	<u>147,575,243</u>	<u>446,998</u>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u>83,544,009</u>	<u>84,082,792</u>	<u>—</u>	<u>84,082,792</u>	<u>—</u>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7	—	378,443	—	378,4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	—	27,924,827	27,924,8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	—	7,936,912	7,936,9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a)				
— 債券		—	22,347,876	—	22,347,876
— 基金投資		—	27,849,548	—	27,849,548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1,346,246	1,346,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c)				
— 債券		—	134,407,400	74,179	134,481,579
— 股權投資		183	32,910	1,048,842	1,081,935
合計		183	185,016,177	38,331,006	223,347,366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	440,029	1,682,667	2,122,696
衍生金融負債	17	—	302,294	—	302,294
合計		—	742,323	1,682,667	2,424,990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17	—	601,062	—	601,0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	—	23,320,169	23,320,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	—	6,755,902	6,755,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19(a)				
— 債券		—	16,613,017	—	16,613,017
— 基金投資		—	25,097,285	—	25,097,285
— 信貸資產受益權		—	—	1,558,017	1,558,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9(c)				
— 債券		—	128,572,345	62,913	128,635,258
— 股權投資		—	58,561	1,114,834	1,173,395
合計		—	170,942,270	32,811,835	203,754,105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	151,527	1,524,546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17	—	530,460	—	530,460
合計		—	681,987	1,524,546	2,206,533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以下方式確定：

- 擁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市場標價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
-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公認定價模型。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場部負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全面風險管理部對於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和結果進行獨立驗證，運營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獲取估值結果並按照會計準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計劃財務部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信息。不同類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變，在實際採用前都需要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信息如下：

	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值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27,924,827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7,936,912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1,346,246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74,17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股權投資		1,048,842	市場法/淨資產法	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682,667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值項目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23,320,169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u>6,755,902</u>	<u>折現現金流</u>	<u>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u>1,558,017</u>	<u>折現現金流</u>	<u>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62,913	折現現金流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
— 股權投資		<u>1,114,834</u>	<u>市場法/淨資產法</u>	<u>市淨率/ 缺乏流通性折扣率</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u>1,524,546</u>	<u>折現現金流</u>	<u>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u>

第三層金融工具方面，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影響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在若干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其含有的假設並非依據在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列示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即因合理可行的替代假設所產生有利或不利1%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對淨利潤的影響 有利	(不利)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65,221	(64,6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2,630	(12,55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693	(1,66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632	(619)
— 股權投資	—	—	5,955	(5,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9,451	(83,022)	—	—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對淨利潤的影響 有利	2024年12月31日	
		(不利)	對重估儲備的影響 有利 (不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	60,421 (59,8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9,717	(9,66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0,154	(15,20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	—	883 (859)
— 股權投資	—	—	6,482 (6,4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03,526	(109,013)	— —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25年 1月1日	轉至 第三層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5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 計入損益的 資產及負債的 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23,320,169	—	27,999,889	(23,391,913)	15,447	(18,765)	27,924,82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6,755,902	—	7,933,706	(6,690,668)	(62,028)	—	7,936,912	3,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1,558,017	—	—	(231,930)	20,159	—	1,346,246	20,1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債券		62,913	—	—	(5,133)	17,022	(623)	74,179	—
——股權投資		1,114,834	—	—	—	—	(65,992)	1,048,842	—
小計		32,811,835	—	35,933,595	(30,319,644)	(9,400)	(85,380)	38,331,006	23,36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524,546)	—	—	20,891	(179,012)	—	(1,682,667)	(179,012)
合計		31,287,289	—	35,933,595	(30,298,753)	(188,412)	(85,380)	36,648,339	(155,648)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c)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附註	2024年 1月1日	轉至 第三層級	購買、出售及結算		收益或虧損總額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持有 計入損益的 資產及負債的 未實現 收益或虧損	
			購買	出售及結算	計入損益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29,313,748	—	23,392,240	(29,367,891)	(80,120)	62,192	23,320,1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8(c)	—	—	6,753,437	(203)	2,668	—	6,755,902	2,4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信貸資產受益權	19(a)	1,739,899	—	—	(231,930)	50,048	—	1,558,017	50,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 債券		61,816	—	—	(576)	26,708	(25,035)	62,913	—
— 信貸資產受益權		29,236	—	—	(56,875)	27,639	—	—	—
— 股權投資		884,837	—	—	—	—	229,997	1,114,834	—
小計		32,029,536	—	30,145,677	(29,657,475)	26,943	267,154	32,811,835	52,514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	(1,297,742)	—	—	31,581	(258,385)	—	(1,524,546)	(258,385)
合計		30,731,794	—	30,145,677	(29,625,894)	(231,442)	267,154	31,287,289	(205,871)

4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

- 維持充足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 支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及利潤增長；
- 以高效及注重風險的方法分配資本，為股東提供最大的經風險調整收益；及
- 保護本集團特許經營權的長期可持續性，以持續為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充足回報及利益。

本行管理層採用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發佈的管理辦法每季度監控資本充足率及法定資本的使用情況，每季度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上報所要求的資料。

本行依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3年10月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按照辦法規定，本行信用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簡化標準法，操作風險加權資產計量採用標準法。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50%。目前，本行完全滿足各項法定監管規定。

44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4.5 資本管理 (續)

本行依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的要求計量的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核心一級資本	61,274,728	60,544,54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679,847)	(613,68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60,594,881	59,930,863
其他一級資本	130,652	132,412
一級資本淨額	60,725,533	60,063,275
二級資本	9,482,953	9,077,315
資本淨額	70,208,486	69,140,59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55,643,201	417,971,094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3.30%	14.34%
一級資本充足率	13.33%	14.37%
資本充足率	15.41%	16.54%

45 報告期後事項

45.1 股息

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本行向本行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2.20元(含稅)，總計人民幣1,515百萬元，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46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563,174	31,666,4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896,500	14,587,492
衍生金融資產	378,443	601,06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65,933,294	339,755,555
金融投資	292,567,669	273,577,11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48,347,808	39,111,13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124,886,796	122,032,33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119,333,065	112,433,646
對子公司投資	3,600,314	3,547,487
對聯營企業投資	691,202	644,456
物業及設備	1,920,178	1,868,329
使用權資產	1,063,970	1,082,403
遞延稅項資產	5,241,083	4,325,248
其他資產	3,421,680	1,628,706
資產總額	722,277,507	673,284,2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927,017	30,969,8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10,845,648	29,179,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22,696	1,676,073
衍生金融負債	302,294	530,460
客戶存款	487,463,106	464,428,15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4,899,573	83,544,009
應交稅費	283,871	271,145
租賃負債	403,433	414,790
其他負債	3,112,480	3,326,073
負債總額	662,360,118	614,339,838

46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股東權益		
股本	6,888,546	6,888,546
資本公積	6,339,107	6,323,045
重估儲備	1,588,517	2,817,376
盈餘公積	9,663,899	9,273,110
一般準備	9,005,534	7,833,168
未分配利潤	26,431,786	25,809,191
股東權益合計	59,917,389	58,944,43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722,277,507	673,284,274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盧國鋒
董事長

傅強
行長

葉建光
主管財務工作負責人

鐘雪梅
財務機構負責人

47 比較期間數字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本集團對個別比較期間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48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多項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生效，因此本財務報表中未有提早採納。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解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2027年1月1日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2027年1月1日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槓桿率信息補充資料

附錄：槓桿率相關信息

與槓桿率監管項目對應的會計項目以及監管項目與會計項目的差異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併表總資產	796,546,300
併表調整項	—
客戶資產調整項	—
衍生工具調整項	(29,996)
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	—
表外項目調整項	24,433,680
資產證券化交易調整項	—
未結算金融資產調整項	—
現金池調整項	—
存款準備金調整項(如有)	—
審慎估值和減值準備調整項	—
其他調整項	(679,847)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820,270,138

註：

- (1) 本表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 (2)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併表總資產+併表調整項+客戶資產調整項+衍生產品調整項+證券融資交易調整項+表外項目調整項+其他調整項計算得出。

槓桿率水平、一級資本淨額、調整後表內外資產及相關明細信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25年12月31日
表內資產餘額	
表內資產(除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外)	810,462,225
減：減值準備	(15,785,964)
減：一級資本扣除項	(679,847)
調整後的表內資產餘額(衍生工具和證券融資交易除外)	793,996,414
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各類衍生工具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證金，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	104,662
各類衍生工具的潛在風險暴露	254,231
已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的抵質押品總和	—
減：因提供合格保證金形成的應收資產	—
減：為客戶提供清算服務時與中央交易對手交易形成的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
賣出信用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	—
減：可扣除的賣出信用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
衍生工具資產餘額	358,893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證券融資交易的會計資產餘額	1,481,151
減：可以扣除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露	—
代理證券融資交易形成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餘額	1,481,151
表外項目餘額	
表外項目餘額	143,264,249
減：因信用轉換調整的表外項目餘額	(118,668,112)
減：減值準備	(162,457)
調整後的表外項目餘額	24,433,680
一級資本淨額和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一級資本淨額	60,725,533
調整後表內外資產餘額	820,270,138
槓桿率	
槓桿率	7.40%
槓桿率 ^a	7.40%
最低槓桿率要求	4.00%

註：

- (1) 本表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計算得出。
- (2) 槓桿率按一級資本淨額除以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計算得出。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DRC Bank